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JAMEX TECHNOLOGY CORP., LTD.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位)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本次发行概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200万股,并且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2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2,8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承诺: (1)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杰美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杰美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杰美特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杰美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所持的杰美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6个月内如杰美特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杰美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股东黄新、黄志浩以及间接股东杨子幸、熊敏、江海清承诺: (1)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杰美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杰美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杰美特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杰美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所持的杰美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

	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杰美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杰美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公司担任监事的间接股东李琼霞、刘述卫承诺： (1) 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杰美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杰美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杰美特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杰美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股东大埠投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黄志浩、许佩丽、李永松、付德武、邓东浩、陈娜娜、陈振国、黄卫东、邢世平承诺： 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杰美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方案

2017年10月15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200万股，并且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2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新股发行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与调整机制

（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与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之和，下同）合理确定。

（2）若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则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由公司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存量股份（但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leq$ 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

② $(\text{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text{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div (\text{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9,600 \text{ 万股}) \geq 25\%$ 。

若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存量股份。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存量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应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3)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二)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若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存量股份。

若出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情况,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中已满 36 个月的部分。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如下:

单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量×(该股东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全体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东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新股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承诺

(1) 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自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杰美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杰美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杰美特的股份; 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杰美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本人所持的杰美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杰美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下同)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本人持有杰美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股东黄新、黄志浩以及间接股东杨子幸、熊敏、江海清承诺:

(1) 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自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杰美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杰美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杰美特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杰美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本人所持的杰美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杰美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杰美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公司担任监事的间接股东李琼霞、刘述卫承诺：

(1) 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杰美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人担任杰美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杰美特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杰美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股东大埠投资、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黄志浩、许佩丽、李永松、付德武、邓东浩、陈娜娜、陈振国、黄卫东、邢世平承诺：

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杰美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谌建平、杨美华、黄新和大埠投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杰美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自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杰美特股份总额不超过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 25%；在本人/本企业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杰美特股份总额不超过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 50%。本人/本企业拟减持杰美特股份的，将充分考虑在不影响杰美特正常运营、减持对杰美特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进行。自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本人/本企业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合计持有发行人 5%股份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承诺：

本企业自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杰美特股份总额不超过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本企业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 100%。本企业拟减持杰美特股份的，将充分考虑在不影响杰美特正常运营、减持对杰美特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进行。自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及启动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情形（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在符合证券

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5)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后的6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6个月后,如再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再次按照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履行稳定股价措施。

(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

1、第一顺序为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 如公司无法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或该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或该方案实施完成后,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将启动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措施。

2、第二顺序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如遇法规规定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 则相应顺延)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 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 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 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6) 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 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则将启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股票。

3、第三顺序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 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或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 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2) 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 则相应顺延)后, 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 控股股东将继续执行上述稳定股价预案。

(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外, 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从公司上市后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且不超过从公司上市后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单次/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4、第四顺序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

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任一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出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①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如遇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则相应顺延)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同时不超过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所作的承诺

发行人郑重承诺如下：

1、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而言：

（1）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会同控股股东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按经除权除息等因素累积调整后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作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郑重承诺：

1、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而言：

(1)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会同发行人启动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已上市的，按经除权除息等因素累积调整后的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知悉，发行人已承诺：如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鉴于此，本人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人根据作出的承诺购回（包括通过本人控制的境内企业购回）；同时本人应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应在发行人对本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购回程序。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人在发行人对本人提出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赔偿。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中介机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能够

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上市后三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处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

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股利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 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产能释放及收益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资资金管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监管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合理规范使用。同时,公司将统筹安排内部资源,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此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生产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持续完善公司制度,提升运作效率。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起科学有效的企业治理和内控制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团队的监督和考核,落实对公司的管理职责;另一方面,为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提供制度指引,确保各环节有章可循,加快企业运作效率。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配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聘用业内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4、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公司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决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了细化。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完善了上市后

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若有投票权)；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将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若有投票权)。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和杨美华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相关股东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人员出具关于违反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则:

(1) 由此所得收益归杰美特所有,相关当事人/企业应向杰美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当事人/企业拒不上缴收益的,杰美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当事人/企业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违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的约束措施,若违反所作声明,则:

(1) 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相关当事人/企业应向发行人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当事人/企业拒不上缴收益或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当事人/企业支付的分红。

(二)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或未同意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

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或未同意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

(1) 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发行人未能按照前述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包括通过控股股东控制的境内企业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发行人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20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3) 发行人未能按照前述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20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

(1) 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 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暂停在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则：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暂停本人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或分红(如有)，直至本人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四) 关于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若违反承诺，相关当事人/企业将受到如下约束：

(1) 如杰美特及杰美特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当事人/企业将在杰美特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当事人/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杰美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当事人/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当事人/企业的赔偿；

(2) 当事人/企业应配合杰美特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若违反承诺，相关当事人/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杰美特所有，当事人/企业应向杰美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当事人/企业应在接到杰美特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清算注销有关同业竞争的公司，并及时向杰美特及公众投资者披露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 由此给杰美特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当事人/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当事人/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杰美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当事人/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当事人/企业的赔偿。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在国内均有数量较多的企业进行生产和销售,产品面临着质量、价格、品牌等多方面竞争。虽然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和研发积累、精细化的管理、良好的客户关系等优势,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智能终端行业更新换代较快,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提高生产质量、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将影响公司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塑胶壳、塑胶原料、PU料、彩盒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平均比重较高。近年来,受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难度,并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等原因,公司仍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下游市场需求量下降的风险

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和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46,771.08万元、36,519.84万元、44,895.27万元和19,832.5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43%、78.34%、83.23%和85.21%。上述两类产品作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配件,其销量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呈一定的相关性。2015年以来,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放缓,平板电脑出货量首次出现萎缩,如果未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出货量出现大幅下降,公司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和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将面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四) 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

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五) 产品研发风险

一方面,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发展快速,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存在更新换代周期较短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紧跟移动智能终端配件需求的变化节奏,快速开发出适配新型终端的配件产品,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消费者偏好的快速转变是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扩大市场规模的源动力,但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探索开发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或对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可能引发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六) 自有品牌推广风险

公司依托良好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基础,适时推出定位于中高端的自有品牌 X-doria 及定位于年轻时尚的 Seedoo 品牌。其中, X-doria 已在全球近 20 个国家或地区注册了专有商标,客户涉及美国、欧洲、中东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在全球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良好的品牌运营将对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持,但自有品牌的建设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和资金实力,如果通过长期的投入与建设后,自有品牌业务未能保持足够的市场影响力,或者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未能凸显竞争优势,自有品牌业务的建设投入将可能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目 录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7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8
四、稳定股价的措施.....	9
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4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7
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7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9
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2
一、普通术语.....	32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本次发行概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42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	4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风险.....	45
二、经营风险.....	46
三、财务及税务风险.....	48
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48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50
一、公司基本情况.....	50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58
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58
六、公司组织结构.....	59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61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九、公司股本情况.....	74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6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7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3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4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0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0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53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53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59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59
十、关于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说明.....	16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2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62

二、同业竞争.....	16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4
四、关联交易.....	167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169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17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7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180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0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4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94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6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8
一、财务报表.....	198
二、审计意见.....	20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04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6
五、分部信息.....	219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19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2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2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22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23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25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四、重要财务指标.....	227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229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29
十七、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22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1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75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6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277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7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84
一、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及计划.....	284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可能面临的困难及应对措施.....	286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87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28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9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29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9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04
六、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产能扩充情况及其消化措施.....	30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08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308
二、报告期公司实际股利分派情况.....	309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09
四、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具体计划.....	30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4
一、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314
二、重要合同.....	314
三、对外担保事项.....	315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违法行为.....	31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20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1
审计机构声明.....	32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4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说明.....	32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6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326

第一节 释义

一、普通术语

杰美特、杰美特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杰美特有限	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大埠投资	指	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复星创泓	指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公司股东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杰之洋	指	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创投资	指	深圳市中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杰鸿塑胶	指	东莞市杰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杰幂数据	指	北京杰幂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创软件	指	深圳市海创软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道瑞	指	Doria International Inc.，中创投资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道瑞	指	Dor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创投资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处于注销程序中
智汇时代	指	深圳市中创智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曾是中创投资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
中创思锐	指	深圳市中创思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创投资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生活汇	指	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怡轩航	指	深圳市怡轩航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诺亚方舟	指	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源通讯市场诺亚方舟通讯行，公司的关联方之一
Griffin	指	Griffin Technology, Inc.，美国配件类产品著名品牌，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个人电脑和数码产品周边配件的提供商之一，业务覆盖美洲、欧洲、非洲及亚太地区
Targus	指	Targus Group International, Inc.，美国知名移动智能终端配件提供商，在笔记本电脑包领域居于业界领先地位
Pelican	指	Pelican Products, Inc.，全球知名安全防护箱和顶级防爆强光手电生产商，生产的系列专业电筒和防护箱产品被广泛使用于各行业领域
ELECOM	指	宜丽客，是日本最大消费电子配件公司，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6750.TSE，主要产品涵盖蓝牙通信类配件、手机配件、造型耳机、通话类耳机、鼠标、笔记本包、数码相机包、清洁产品、鼠标垫、防护产品等

Otterbox	指	美国著名消费电子产品保护类品牌,旗下产品种类繁多,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的保护类配件,以及耳机、数据线、电脑包等各种配件
PUR0	指	PUR0 ITALIAN STYLE S.P.A., 为意大利知名消费电子及配件品牌商,主要经营产品有手机及平板电脑保护套、玻璃膜、电脑包、移动电源、线材类、音频类等
Thule	指	瑞典智能终端配件供应公司,全球领先的汽车顶架系统的制造企业,产品涵盖行李架和托架、行李箱、手机保护套等
Best Buy	指	百思买集团,全球最大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零售集团之一,在 2017 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258 位
Target	指	美国塔吉特公司,美国第二大零售商,在 2017 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38 位
沃尔玛	指	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全球大型零售企业之一,在 2017 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1 位
ascendeo	指	ascendeo France,法国知名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品牌商,2015 年 4 月被 Innov8 Group 收购
InnovHK	指	Innovhk Limited, Innov8 Group 香港子公司
Innov8	指	Innov8 Group,法国领先的 3C 产品及其配件品牌商和分销商,主要销售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环、VR/AR 眼镜、平衡车、耳机、摄像头、蓝牙音箱、无人机、自拍杆、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保护套等多种产品,旗下包括 ascendeo、InnovHK 等多家子公司,同时经营 Omuvit、So Seven 等多个品牌
X-doria	指	道瑞,中创投资自有品牌
Seedoo	指	思度,中创投资自有品牌
苹果	指	Apple Inc.,美国的一家高科技公司,致力于设计、开发和销售消费电子、软件、在线服务和个人计算机,在 2017 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9 位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的一家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的民营通信科技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在 2017 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83 位
三星	指	三星集团,是韩国最大的跨国企业集团,业务涉及电子、金融、机械、化学等众多领域,在 2017 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15 位
台电	指	广州市台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商科集团旗下的公司、国内知名数码品牌,主要业务为消费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和计算机硬件及周边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诺基亚	指	Nokia Corporation,是一家总部位于芬兰埃斯波,主要从事移动通信产品生产的跨国公司
七彩虹	指	七彩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著名的 DIY 硬件厂商,是一家自主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设备及 3C 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
华硕	指	台湾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个人电脑、周边配件、主板等
酷比魔方	指	深圳市欧度利方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数码产品品牌,产品线涉及平板电脑、MP3、MP4、电子书等数码产品领域
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跨国科技公司,以研发、制造、授权和提供广泛的电脑软件服务业务为主

索尼	指	Sony Corporation, 日本的一家全球知名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产品涵盖世界视听、电子游戏、通讯产品和信息技术等领域
HTC	指	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位于台湾的手机与平板电脑制造商, 经营范围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软件等
OPPO	指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公司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创建的一个专注于智能手机领域的手机品牌
vivo	指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创建的一个专注于智能手机领域的手机品牌
HOV	指	华为、OPPO 和 vivo
联想	指	联想集团, 是中国的一家知名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公司, 提供包括个人电脑、工作站、服务器、存储、智能电视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应用软件等一系列移动互联产品, 在 2017 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226 位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硬件和电子产品研发的移动互联网公司
亚马逊、Amazon	指	美国最大的网络电子商务公司之一, 是一家综合服务提供商, 业务范围除了网上零售以外, 还包括网络服务 (AWS)、外包物流服务 (FBA)、自助数字出版平台 (DTP) 等, 在 2017 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中位列第 26 位
金立	指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开润股份	指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主要以 ODM/OEM 的业务模式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包袋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服务, 同时还经营部分自主品牌业务, 主要产品为商务包袋、户外休闲包袋、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等; 2016 年 12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品胜股份	指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为电池模组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 主要产品包括移动电源、手机电池、相机电池、充电线、耳机、智能排插等; 2015 年 11 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ZAGG	指	ZAGG Inc., 公司总部设在美国盐湖城, 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全系列的移动设备配件, 产品包括平板电脑的蓝牙键盘、外挂电池、移动设备保护套/贴膜、音频耳机, 蓝牙音响类, 游戏类产品等; 2009 年 11 月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NASDAQ:ZAGG)
罗技	指	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 全球最著名的电脑周边设备供应商, 其中以键鼠类设备最为知名; 1997 年 3 月于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NASDAQ:LOGI)
乐心医疗	指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一家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与医疗健康平台技术提供商, 专业从事家用医疗健康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 年 1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大疆创新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是全球领先的无人飞行器控制系统及无人机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生产商
IDG	指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美国国际数据集团, 全球著名咨询公司
IDC	指	International Digital Center, 国际数据公司, IDG 旗下公司,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媒体出版、研究咨询、会展服务公司

iPhone/iPad	指	苹果公司的手机/平板系列产品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技术, 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 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技术, 将真实世界信息和虚拟世界信息“无缝”集成的新技术, 把原本在现实世界的一定时间空间范围内很难体验到的实体信息(视觉信息、声音、味道、触觉等), 通过电脑等科学技术, 模拟仿真后再叠加, 将虚拟的信息应用到真实世界, 被人类感官所感知, 从而达到超越现实的感官体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机构、亚太联华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移动智能终端、终端	指	安装具有开放式操作系统, 使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技术实现互联网接入, 通过下载、安装应用程序和数字内容为用户提供服务的终端产品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 指由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 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 采购方负责销售, 制造方负责生产的一种生产方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原始设计制造商, 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 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一手包办,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模式。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注塑	指	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 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料利用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的塑料制品
喷涂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 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 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 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PU 料	指	Poly Urethane, 化学中文名称“聚氨酯”, 是聚氨酯成份的表皮, 广泛适用于做箱包、服装、鞋、车辆和家具的装饰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生产成型产品的工具, 主要通过所成型材料物理状态的改变来实现物品外形的加工
夹具	指	机械加工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 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 以接受加工的装置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由欧盟建立，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AME TECHNOLOGY CORP., LTD.
注册资本	9,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新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3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位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硅胶套、手机皮套、MP3 皮套、PDA 数据线、皮套、塑胶制品、皮具制品的销售及技术开发；五金制品、模具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类型以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保护类配件为主，涵盖移动电源、数据线等其他配件。公司坚持以 ODM/OEM 与自有品牌相结合的方式开拓市场，坚持做大 ODM/OEM 业务、做强自有品牌的思路，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1、ODM/OEM 业务——为全球知名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配件品牌商提供以 ODM 为主、OEM 为辅的产品生产服务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 ODM/OEM 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成熟的开发设计团队和专业的制造技术，是业内为数不多的具有从产品设计到模具开发到生产制造到包装入库全工序、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能够提供针对客户需求的保护类配件快速样品、设计支持、规模量产等方面的综合服务。凭借丰富的设计、生产经验，以及稳定、可靠的质量保证，公司与 Griffin、Targus、Pelican、ELECOM 等国际知名智能终端配件品牌商以及华为、三星等大型智能终端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苹果、华为、

三星等品牌终端。

2、自有品牌——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自有品牌运营

基于 ODM/OEM 业务所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基础,公司进一步拓展定位于中高端配件产品的“X-doria”和定位于年轻时尚的“Seedoo”两大自有品牌。X-doria 凭借良好的产品设计理念和精良的制造工艺迅速构建市场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在第 46 届国际消费电子展(CES)上荣获“Global iBrands Top 20 (全球苹果产业链领先品牌 20 强)”、“产品创新设计奖”等。公司已取得全球知名的 Disney、Hello Kitty 商标及卡通形象在其自有品牌产品中应用的授权许可,产品系列进一步丰富。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主要客户已涵盖亚马逊、Target、Best Buy 等全球零售百强客户,产品销售遍及北美、欧洲、中东等多个国家或地区。

此外,公司利用自有品牌运营积累的销售渠道资源,为罗技、大疆创新、乐心医疗等知名智能终端制造商开展产品代理业务,主要销售渠道为苏宁、国美等大型连锁零售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谌建平和杨美华,二人为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谌建平和杨美华合计持有本公司 63.2264%的股权。

谌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3 年 5 月,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街 2 号****,身份证号:43120219830507****。2006 年 5 月创办杰美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创投资董事长、生活汇执行董事。

杨美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2 年 10 月,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46 号****,身份证号:43128119821019****。2006 年 5 月共同创办杰美特有限,担任分管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创投资董事、怡轩航执行董事。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5-004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42,215,447.76	471,355,339.31	431,314,068.15	413,284,666.80
负债合计	119,369,997.97	127,785,679.22	119,919,608.57	123,388,648.02
股东权益合计	322,845,449.79	343,569,660.09	311,394,459.58	289,896,018.78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5,105,458.71	556,449,683.30	474,773,502.56	504,160,051.2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2,771,997.07	539,421,006.53	466,186,188.91	500,605,055.11
营业利润	11,063,941.07	35,694,333.46	24,382,039.09	68,450,430.24
利润总额	11,168,944.55	37,964,645.93	28,575,641.29	68,505,145.17
净利润	8,719,013.96	33,685,972.04	22,897,687.85	56,214,31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19,013.96	33,685,972.04	22,897,687.85	56,214,316.40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938.91	37,863,263.67	18,402,600.25	42,224,00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793.33	-11,068,153.67	-16,655,315.45	-70,683,556.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6.45	820,000.00	-14,877,535.13	54,731,918.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3,292.49	27,961,902.17	-10,415,711.14	26,329,672.67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71	2.75	2.55	2.37
速动比率（倍）	2.13	2.04	1.85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9%	5.25%	15.46%	20.06%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	3.69	3.29	3.87
存货周转率（次）	1.66	3.73	3.45	3.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	3.58	3.24	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0.24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0.24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84%	9.66%	6.42%	2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9	0.19	0.44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3,200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2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29,080.08	26,080.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48.11	3,248.11
合计		32,328.19	29,328.1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1.00 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含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2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2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 发行价格：【】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八) 发行市净率：【】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十一)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二)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万元, 主要包括:

- 1、保荐费用: 【】万元
- 2、承销费用: 【】万元
- 3、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 4、律师费用: 【】万元
- 5、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新

住所: 深圳市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位

电话: 0755-36993151

传真: 0755-36993152

联系人: 江海清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 010-66555645

传真: 010-66555103

保荐代表人: 彭丹、贾卫强

项目协办人: 陈炘锴

项目组其他成员: 魏赛、陆丽彬、洪屿、孔令坤、姚维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殷长龙、李霞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755-23996596

传真：0755-23996562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鹏、姚翠玲

(五)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2 门 1401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东峰、郭宏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 5602 3692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融中心支行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290

传真：0755-88668296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在国内均有数量较多的企业进行生产和销售,产品面临着质量、价格、品牌等多方面竞争。虽然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和研发积累、精细化的管理、良好的客户关系等优势,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智能终端行业更新换代较快,未来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提高生产质量、增强公司品牌竞争力,将影响公司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塑胶壳、塑胶原料、PU料、彩盒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平均比重较高。近年来,受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难度,并可能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公司可以借助研发、规模生产、质量保证和客户服务等优势,通过与客户议价将部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向客户转嫁,但由于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等原因,公司仍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下游市场需求量下降的风险

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和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46,771.08万元、36,519.84万元、44,895.27万元和19,832.5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43%、78.34%、83.23%和85.21%。上述两类产品作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配件,其销量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呈一定的相关性。2015年以来,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放缓,平板电脑出货量首次出现萎缩,如果

未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出货量出现大幅下降,公司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和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将面临下游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5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 ODM/OEM 业务,客户主要为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的国际知名品牌商以及大型智能终端制造商,该等企业规模普遍较大,年采购额较高,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收入规模的同时,造成公司客户结构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名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的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6%、46.76%、49.38%和 50.62%。如果其中任一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 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居民最低工资标准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存在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情况。人力成本是公司成本的重要构成之一,如果人力成本持续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未来若公司不加大科技和品牌投入力度,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将面临更大的人力成本增加的压力,如果收入规模增长速度放缓,公司未来利润水平存在因此而下降的风险。

(四) 产品研发风险

一方面,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发展快速,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存在更新换代周期较短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紧跟移动智能终端配件需求的变化节奏,快速开发出适配新型终端的配件产品,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消费者偏好的快速转变是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扩大市场规模的源动力,但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探索开发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或对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出现偏差,将可能引发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五) 自有品牌推广风险

公司依托良好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基础,适时推出定位于中高端的自有品牌 X-doria 及定位于年轻时尚的 Seedoo 品牌。其中, X-doria 已在全球近 20 个国家或地区注册了专有商标,客户涉及美国、欧洲、中东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在全球已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良好的品牌运营将对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持,但自有品牌的建设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和资金实力,如果通过长期的投入与建设后,自有品牌业务未能保持足够的市场影响力,或者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未能凸显竞争优势,自有品牌业务的建设投入将可能为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六)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经营模式要求公司备有一定的产品库存,以便及时满足市场的需求,但同时也为公司带来了存货跌价风险。一方面,移动智能终端新产品的发布将造成公司老款产品出现滞销风险;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根据市场对新一代终端产品的反应,预测市场需求,制定采购、生产计划,但市场的千变万化使得公司难以准确预测,亦存在一定的存货滞销风险。

(七) 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租赁房产的方式展开生产经营。子公司杰之洋租赁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官井头村猫公沥的厂房 5 栋、宿舍 5 栋共计 34,395.24 平方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和员工住宿。该房屋系凤岗镇官井头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地上房屋产权属于官井头村集体所有,未取得房产证。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凤岗镇住房规划建设局 2014 年 6 月出具证明,证明租赁“符合《官井头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所在地块是官井头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属于工业

用地，未纳入改造范围。”公司与上述厂房出租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订长期合约的方式保障公司厂房使用的持续性，但如果短期内因发生厂房改造、终止租赁等因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财务及税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75.32 万元、15,119.12 万元、14,325.68 万元和 13,026.13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高，主要是受公司与客户结算特点及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等因素影响。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持续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公司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 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

2013 年 7 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2016 年 11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的税率优惠。未来，公司如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将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使得公司税负成本上升。此外，如果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市场基础和效益预期。然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

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任何一个因素发生变化都有可能直接影响到项目的经济效益。

(二)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28,989.60 万元、31,139.45 万元、34,356.97 万元和 32,284.54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上升。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因净资产增幅较大、折旧及摊销费用加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需要逐步发挥效益,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未来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大幅提升。规模的快速扩张要求公司相应提升管理能力,以保障经营的稳定性,实现预期的规模效应。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跟上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规模扩张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劳动力供应,若未来不能及时招聘到充足的员工,将影响公司的扩张速度或正常生产,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或业绩的增长速度。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JAME TECHNOLOGY CORP., LTD.
注册资本	9,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新
杰美特有限设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30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位
邮编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36993151
传真号码	0755-36993152
互联网网址	www.jamepda.com
电子邮箱	jmt@jamepda.com

二、公司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4 年 9 月 5 日, 杰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 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70,958,664.14 元为基数, 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9,600 万股, 剩余 174,958,664.1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9 月 20 日, 杰美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10 月 23 日, 股份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由杰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起人为谌建平、杨美华、黄新等原杰美特有限的 11 名股东。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持

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谌建平	4,552.3009	47.4198
2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3	黄新	1,517.4336	15.8066
4	复星创泓	912.0000	9.5000
5	大埠投资	572.8320	5.9670
6	达晨创泰	172.4736	1.7966
7	达晨创恒	169.4208	1.7648
8	达晨创瑞	138.1056	1.4386
9	陈振国	30.0863	0.3134
10	黄卫东	14.4000	0.1500
11	邢世平	3.5136	0.0366
合计		9,600.0000	100.0000

(三)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 谌建平、杨美华和黄新。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 主要发起人谌建平、杨美华和黄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除此之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主要发起人谌建平、杨美华和黄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主要发起人在公司改制前后, 主要从事公司的管理业务。

(四)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为从杰美特有限整体承继的资产,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五) 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 业务流程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的有关内容。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谌建平、杨美华和黄新，其中，谌建平为公司董事长，杨美华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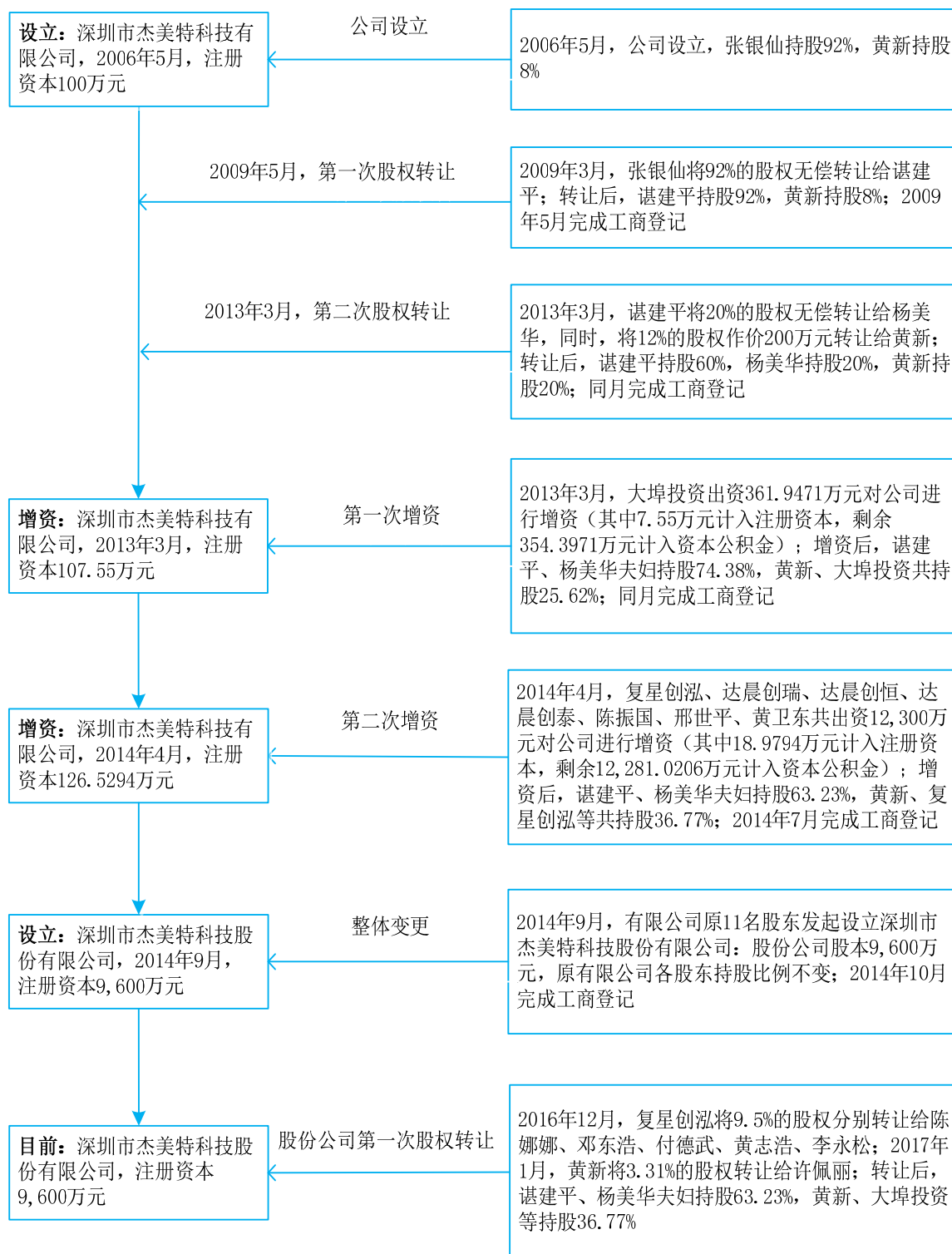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面向市场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生产经营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杰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杰美特有限所有的技术、业务、资产、债权等，相关资产和权利权属证书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概况如下：



（一）2006 年 5 月，杰美特有限成立

2006 年 5 月 22 日，张银仙和黄新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6 年 5 月 24 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日正验字（2006）第 14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5月24日止,杰美特有限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5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杰美特有限颁发注册号为44030612281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杰美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银仙	92.00	92.00
2	黄新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 2009年5月,杰美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2日,张银仙与谌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银仙将其持有的杰美特有限92%的股权作价92万元转让给谌建平。2009年4月14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2009)字第02673号),对张银仙与谌建平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2009年4月15日,杰美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银仙将其持有的杰美特有限92%股权转让给谌建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张银仙系谌建平母亲,所持杰美特有限的股权实际系代谌建平持有,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

2009年5月6日,杰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杰美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谌建平	92.00	92.00
2	黄新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 2013年3月,杰美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15日,杰美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谌建平将其持有的杰美特有限20%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美华,原股东黄新放弃优先购买权。杨美华系谌建平配偶,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同时,谌建平将

其持有的杰美特有限 12%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黄新¹。

2013 年 3 月 18 日，谌建平分别与杨美华、黄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

2013 年 3 月 18 日，杰美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大埠投资认缴。大埠投资向杰美特有限增资 361.9470 万元，其中 7.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3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3]第 400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止，大埠投资已缴足增资款。

2013 年 3 月 28 日，杰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杰美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谌建平	60.00	55.78
2	黄新	20.00	18.60
3	杨美华	20.00	18.60
4	大埠投资	7.55	7.02
合计		107.55	100.00

（四）2014 年 7 月，杰美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30 日，杰美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杰美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7.55 万元变更为 126.52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9794 万元由新股东复星创泓认缴 12.0203 万元、达晨创泰认缴 2.2732 万元、达晨创恒认缴 2.2330 万元、达晨创瑞认缴 1.8203 万元、陈振国认缴 0.3965 万元、邢世平认缴 0.0463 万元、黄卫东认缴 0.1898 万元，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上述股东合计缴纳增资款 12,300 万元，其中 18.979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4]00434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止，投资方

¹ 注：谌建平向黄新转让其持有的杰美特有限 12 万元出资额的事项双方系于 2009 年协商确定，且黄新已于 2009 年向谌建平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但双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谌建平、黄新均确认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实际缴纳货币资金人民币 12,300 万元, 其中 18.979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剩余 12,281.02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24 日, 杰美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 杰美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湛建平	60.0000	47.4198
2	黄新	20.0000	15.8066
3	杨美华	20.0000	15.8066
4	复星创泓	12.0203	9.5000
5	大埠投资	7.5500	5.9670
6	达晨创泰	2.2732	1.7966
7	达晨创恒	2.2330	1.7648
8	达晨创瑞	1.8203	1.4386
9	陈振国	0.3965	0.3134
10	黄卫东	0.1898	0.1500
11	邢世平	0.0463	0.0366
合计		126.5294	100.0000

(五) 2014 年 10 月, 杰美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9 月 5 日, 杰美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杰美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 杰美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协议约定以杰美特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 按照 1:0.3543 的折股比例, 将杰美特有限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70,958,664.14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9,600 万股, 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9 月 20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565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止, 杰美特股份已将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按 1:0.3543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9,600 万股。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谌建平	4,552.3009	47.4198
2	黄新	1,517.4336	15.8066
3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4	复星创泓	912.0000	9.5000
5	大埠投资	572.8320	5.9670
6	达晨创泰	172.4736	1.7966
7	达晨创恒	169.4208	1.7648
8	达晨创瑞	138.1056	1.4386
9	陈振国	30.0863	0.3134
10	黄卫东	14.4000	0.1500
11	邢世平	3.5136	0.0366
合计		9,600.0000	100.0000

(六)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原股东复星创泓将所持有的公司9.50%的股权分别转让于自然人黄志浩、邓东浩、付德武、李永松、陈娜娜;2017年1月1日,原股东黄新将所持有的公司3.3125%的股权转让于自然人许佩丽。

上述股份转让的单价均为6.98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方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受让方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复星创泓	912.0000	9.5000	367.7419	2,566.5323	3.8306	黄志浩
			147.0968	1,026.6129	1.5323	邓东浩
			147.0968	1,026.6129	1.5323	付德武
			147.0968	1,026.6129	1.5323	李永松
			102.9677	718.6290	1.0726	陈娜娜
黄新	1,517.4336	15.8066	318.0000	2,219.3750	3.3125	许佩丽

2016年12月30日,复星创泓与黄志浩、邓东浩、付德武、李永松、陈娜娜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月1日,黄新与许佩丽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杰美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谌建平	4,552.3009	47.4198
2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3	黄新	1,199.4336	12.4941

4	大埠投资	572.8320	5.9670
5	黄志浩	367.7419	3.8306
6	许佩丽	318.0000	3.3125
7	达晨创泰	172.4736	1.7966
8	达晨创恒	169.4208	1.7648
9	李永松	147.0968	1.5323
10	付德武	147.0968	1.5323
11	邓东浩	147.0968	1.5323
12	达晨创瑞	138.1056	1.4386
13	陈娜娜	102.9677	1.0726
14	陈振国	30.0863	0.3134
15	黄卫东	14.4000	0.1500
16	邢世平	3.5136	0.0366
合计		9,600.0000	100.0000

(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公司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一) 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2006年5月24日，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日正验字（2006）第148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24日止，公司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2013年3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3]第4002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大埠投资缴纳货币出资合计361.947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55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2014年7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4]00434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17日止,投资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2,3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8.979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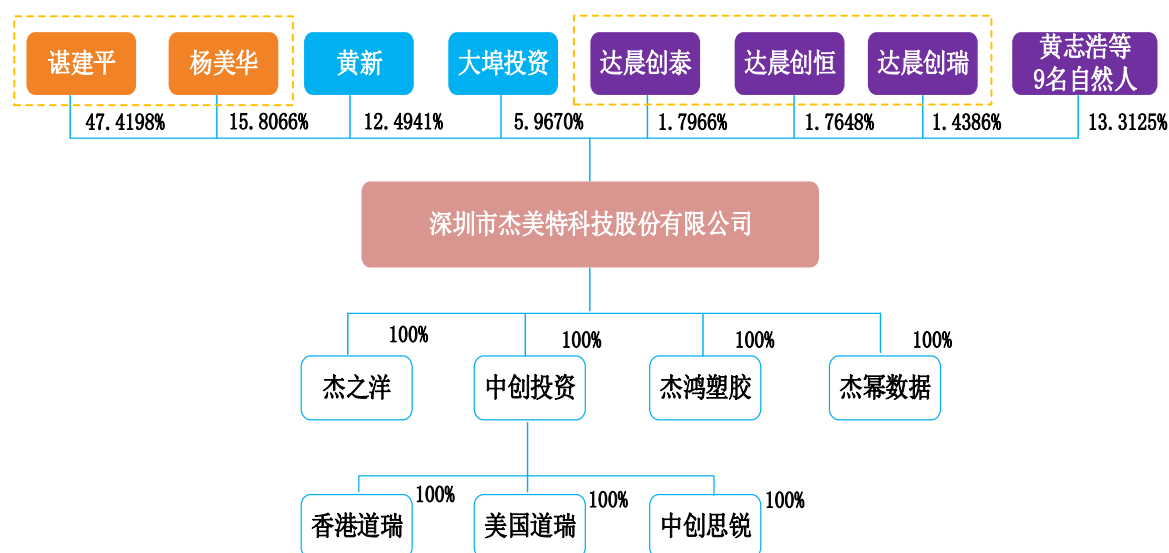
2014年9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65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9月20日止,杰美特股份已将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按1:0.354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9,600万股。

(三) 验资复核情况

2017年9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5-00137号),对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上述期间的历次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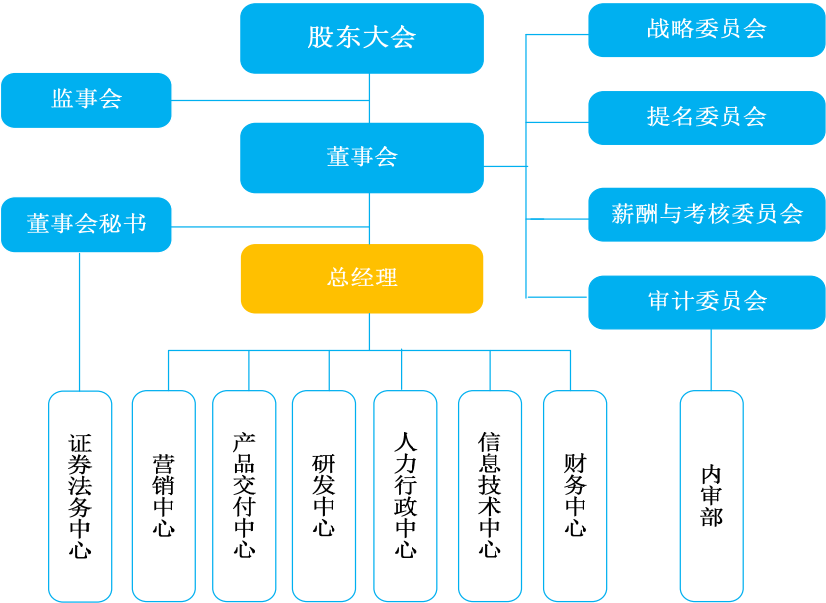
六、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置的主要业务和职能部门，以及相应的职责情况如下：

1、证券法务中心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筹备及资料准备、整理和保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审核各类法律合同和文书。

2、营销中心

对市场和客户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拟定销售规划；依照公司批准的销售规划制定营销策略和客户开发计划；按计划推动销售、回款的完成、控制各项费用；负责客户关系管理以及客户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维护。

3、产品交付中心

承担统筹公司产品交付的责任；开展生产规划、采购管理等工作，持续优化现有的采购供应链管理体系，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对优质供应商进行现场管理、品质管理和成本控制管理等方面的改善和推动，降低采购供应链总成本，提高采购供应链的竞争力和附加值；有效整合与协调公司资源，以合理投入，保证向客户按时按量交付产品。

4、研发中心

开展研发规划、产品开发与改良、技术管理等工作,确保公司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达成公司业绩目标,并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培育研发人才与优势技术;承担公司工艺技术管理的责任,通过开展工程技术管理、工装治具管理、试产推进等工作,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标准化生产作业流程,保障公司生产的竞争优势。

5、人力行政中心

编制、审核年度员工招聘、培训计划;拟定岗位设置、员工配置、职能分配等人员管理方案;定期组织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考核、评议;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处理,后勤保障工作的有序进行,公司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安全检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等。

6、信息技术中心

承担公司计算机管理的发展规划和预算工作;负责公司所属硬件和软件的维护;开发公司的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建立企业内部局域网和网站,推广本企业所经营的产品,提升企业整体形象。

7、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

8、内审部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常规审计,并协助外部审计开展工作。

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家子公司和 3 家孙公司。公司各子

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杰之洋

杰之洋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职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新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布二路 1 号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塑胶制品、电子产品、手机配件,塑胶套,皮具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8,890.99	9,190.63
净资产	16.17	52.83
营业收入	13,415.39	29,635.59
净利润	-36.66	527.11

2、中创投资

中创投资是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自有品牌运营管理、推广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子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南 2 号星火 ONLINE7 栋 209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通讯产品、工业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工业产品设计、电子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6,858.19	20,119.03

净资产	3,263.92	3,618.77
营业收入	5,832.64	20,553.42
净利润	-354.85	457.03

3、杰鸿塑胶（正在注销中）

杰鸿塑胶是杰美特之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杰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新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小布二路1号A栋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塑胶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手机配件、光电子器件、夹具、电子加工机械、电气机械、通信设备、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0.00	0.01
净资产	-0.71	-0.6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7	-0.15

4、杰幂数据（正在注销中）

杰幂数据是杰美特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杰幂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丛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南春路2号（国门信诚孵化器1579号）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17.68	9.72
净资产	-149.79	-80.4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9.39	-80.40

5、美国道瑞

美国道瑞是中创投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在北美和欧洲市场的销售和品牌推广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Doria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已发行股份	20,000 美元
住所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莫妮卡威尔希尔大道 2001 号 520 室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729.39	4,227.45
净资产	-2,408.41	-2,291.80
营业收入	3,100.97	5,889.83
净利润	-171.30	248.06

6、中创思锐

中创思锐是中创投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网络电商平台的销售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创思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子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98.17	217.34
净资产	-125.35	16.75
营业收入	152.48	107.15
净利润	-142.11	-273.51

7、香港道瑞（正在注销中）

香港道瑞是中创投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Dor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2 日
股本	620,000 港元
住所	香港九龙荔枝角永康街 77 号环荟中心 11 楼 11 室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32.21	-33.2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1.64

（二）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三）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子公司

1、海创软件（已注销）

海创软件是杰美特的全资子公司，设立之初定位于生产过程执行系统研究开发，成立后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创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述卫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清湖工业区宝能科技园 9 幢 B 座 9 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技术的开发、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

2016 年 2 月 14 日，海创软件完成工商注销。

2、智汇时代（已转让）

智汇时代是中创投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定位于移动智能终端零售连锁运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创智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小荣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前海大道 2388 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 17 楼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产品、3C 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设备、电脑、电子器材、电子元器件的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因运营团队及新业态的经验积累不足，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创投资与无关联自然人郑小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智汇时代 100%的股权，按照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深报字【2016】16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 165.18 万元进行转让。该股权转让协议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2016]深福证字第 60439 号）。

2017 年 2 月 17 日，智汇时代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直接股东包括谌建平、杨美华、黄新、大埠投资。此外，本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合计持有本公司 5%的股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谌建平，198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6 年 5 月创办杰美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创投资董事长、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杨美华，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 年 5 月共同创办杰美特有限，担任分管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创投资董事、深圳市怡轩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黄新，197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EMBA 在读，武汉工程大学客座教授。曾担任深圳索菱电子有限公司品管

部品质经理、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工程师、顺年饰物(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杰美特有限设立时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创投资董事,杰鸿塑胶执行董事、总经理。

4、大埠投资,为本公司员工持股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5.967%股份,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业务联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绍煦
出资额	361.947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与布龙路交界处金地梅陇镇花园1期3座17A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现任职务
1	杨绍煦	144.2994	39.8676	普通合伙人	杰美特土建项目经理
2	谌光平	71.9100	19.8675	有限合伙人	中创投资董事、中创思锐执行董事
3	向长塔	47.9400	13.2450	有限合伙人	杰美特董事长助理
4	杨子幸	23.9700	6.6225	有限合伙人	杰美特董事、中创投资董事、中创投资总经理、中创思锐总经理
5	熊敏	23.9700	6.6225	有限合伙人	杰美特副总经理
6	江海清	23.9700	6.6225	有限合伙人	杰美特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张玉辉	7.1910	1.9868	有限合伙人	杰美特产品交付中心总监
8	刘辉	4.7940	1.3245	有限合伙人	杰美特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9	卞尔丽	3.8352	1.0596	有限合伙人	杰美特副总经理助理
10	李琼霞	3.8352	1.0596	有限合伙人	杰美特监事会主席、人力行政中心行政经理
11	刘述卫	3.8352	1.0596	有限合伙人	杰美特监事、人力行政中心资讯部经理
12	李云	2.3970	0.6623	有限合伙人	杰之洋品保中心品质经理
合计		361.9470	100.0000	-	-

5、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泰持有本公司1.7966%的股权,达晨创恒持有本公司1.7648%的股权,达晨创瑞持有本公司1.4386%的股权,三家创投共持有公司5%的股权,其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业务联系。

(1) 达晨创泰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5,26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达晨创泰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11.5759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00.00	10.6977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9834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9917	有限合伙人
5	季平	3,200.00	2.5547	有限合伙人
6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3950	有限合伙人
7	丁鼎	3,000.00	2.3950	有限合伙人
8	王胜英	2,500.00	1.9958	有限合伙人
9	施海蓉	2,200.00	1.7563	有限合伙人
10	百世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	1.7563	有限合伙人
11	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凌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3	陈林林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4	丁茂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5	董霞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6	范安容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7	康沙南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8	李智慧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19	刘世波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0	陈立英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1	刘永良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2	潘腾飞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3	万山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4	王杭萍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5	吴应真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6	徐水友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7	叶飞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8	郁永康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29	张维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中页营销策划事务所(普通合伙)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2	骆宇彬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3	江小满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4	陈 广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5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6	冯志凌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7	刘增艳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8	胡 敏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39	张洪忠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0	永康市博绘图文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1	马朝明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2	查 骏	2,000.00	1.5967	有限合伙人
43	于 飞	1,000.00	0.7983	有限合伙人
44	天津歌斐嘉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	11.5759	有限合伙人
45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00.00	10.6977	有限合伙人
46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9834	有限合伙人
47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9917	有限合伙人
48	季 平	3,200.00	2.5547	有限合伙人
49	佛山市凯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3950	有限合伙人
5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0.00	1.005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5,260.00	100.0000	-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 达晨创恒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3,04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恒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	10.0780	有限合伙人
2	吴培生	6,000.00	4.8765	有限合伙人
3	勇晓京	5,600.00	4.5514	有限合伙人

4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4.0637	有限合伙人
5	张姚杰	5,000.00	4.0637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	3.9012	有限合伙人
7	赵怀刚	4,000.00	3.2510	有限合伙人
8	张国平	3,300.00	2.6821	有限合伙人
9	骆丽群	3,000.00	2.4382	有限合伙人
10	方元磐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4382	有限合伙人
11	尚亿文	3,000.00	2.4382	有限合伙人
12	傅忆钢	2,500.00	2.0319	有限合伙人
13	施玲玲	2,200.00	1.7880	有限合伙人
14	魏文杰	2,200.00	1.7880	有限合伙人
15	王 承	2,200.00	1.7880	有限合伙人
16	顾菊芳	2,200.00	1.7880	有限合伙人
17	陈坤生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18	丁东晖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19	董剑英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0	方忠良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1	赵 丽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2	吕秀玲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3	任 英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4	周雅观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5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6	濮 翔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7	王重良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8	沈海娟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29	吴 毅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0	王庆芬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1	张 铁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2	杭州金临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3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4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5	卢济荣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6	金洪辉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7	马丹娟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8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39	黄丽萍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0	张 铭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1	林时乐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2	林 尊	2,000.00	1.6255	有限合伙人

43	於祥军	1,800.00	1.4629	有限合伙人
44	楼朝明	1,600.00	1.3004	有限合伙人
4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	1.007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3,040.00	100.0000	-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达晨创瑞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303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达晨创瑞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9.9094	有限合伙人
2	朱少东	6,600.00	6.5801	有限合伙人
3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9849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	3.3897	有限合伙人
5	胡刚	3,300.00	3.29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2.6918	有限合伙人
7	吴幸光	2,600.00	2.5921	有限合伙人
8	欧阳强	2,500.00	2.4924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2.1934	有限合伙人
10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2.1934	有限合伙人
11	周垂富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3	杨芸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4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5	黄颖斐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6	李帼珍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7	杨阳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8	任宝根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19	王炜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20	高松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21	高焕明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22	林丽丽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23	季 豪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2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25	陆金龙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26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27	赵继勇	2,000.00	1.9940	有限合伙人
28	杨小玲	1,400.00	1.3958	有限合伙人
29	宾树雄	1,400.00	1.3958	有限合伙人
30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70	有限合伙人
31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9970	有限合伙人
3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3.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303.00	100.0000	-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4) 达晨系三家创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之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00	35.0000
2	刘昼	1,866.8571	10.0000
3	肖冰	1,866.8571	10.0000
4	邵红霞	1,250.7943	6.7000
5	熊人杰	1,045.4400	5.6000
6	龙秋云	653.4000	3.5000
7	胡德华	504.0514	2.7000
8	袁楚贤	466.7143	2.5000
9	刘旭峰	448.0457	2.4000

10	齐慎	392.0400	2.1000
11	傅忠红	373.3714	2.0000
12	彭益	373.3714	2.0000
13	尹志科	373.3714	2.0000
14	廖朝晖	373.3714	2.0000
15	毛小平	280.0286	1.5000
16	梁国智	280.0286	1.5000
17	熊维云	205.3543	1.1000
18	熊云开	186.6857	1.0000
19	唐绪兵	186.6857	1.0000
20	冯硕	186.6857	1.0000
21	曾介忠	186.6857	1.0000
22	文啸龙	186.6857	1.0000
23	刘沙白	186.6857	1.0000
24	汤振羽	93.3429	0.5000
25	于志宏	93.3429	0.5000
26	黄琨	74.6743	0.4000
合计		18,668.5714	100.00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谌建平持有公司 47.4198%股权，杨美华持有公司 15.8066%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3.2264%的股权。

其简介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持有生活汇 65%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杨美华持有深圳市怡轩航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生活汇（正在注销中）

企业名称	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杨朝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龙胜社区新区大道东侧潜龙曼海宁花园(北区)6栋8A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家居饰品、生活日用品、厨具、餐具、家具、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箱包、服饰、保健用品、礼品的设计、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谌建平	325.00	65.00
2	杨朝顺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2、怡轩航

企业名称	深圳市怡轩航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杨美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天鹅堡D栋19C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怡轩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美华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600 万股,本次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3,2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200 万股测算,发行后股本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湛建平	4,552.3009	47.4198	4,552.3009	35.5649
2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1,517.4336	11.8550
3	黄新	1,199.4336	12.4941	1,199.4336	9.3706
4	大埠投资	572.8320	5.9670	572.8320	4.4753
5	黄志浩	367.7419	3.8306	367.7419	2.8730
6	许佩丽	318.0000	3.3125	318.0000	2.4844
7	达晨创泰	172.4736	1.7966	172.4736	1.3475
8	达晨创恒	169.4208	1.7648	169.4208	1.3236
9	李永松	147.0968	1.5323	147.0968	1.1492
10	付德武	147.0968	1.5323	147.0968	1.1492
11	邓东浩	147.0968	1.5323	147.0968	1.1492
12	达晨创瑞	138.1056	1.4386	138.1056	1.0790
13	陈娜娜	102.9677	1.0726	102.9677	0.8044
14	陈振国	30.0863	0.3134	30.0863	0.2350
15	黄卫东	14.4000	0.1500	14.4000	0.1125
16	邢世平	3.5136	0.0366	3.5136	0.0275
17	社会公众股	-	-	3,200.0000	25.0000
合计		9,600.0000	100.0000	12,800.00	100.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湛建平	4,552.3009	47.4198	自然人股东
2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自然人股东
3	黄新	1,199.4336	12.4941	自然人股东
4	大埠投资	572.8320	5.9670	非国有法人股东
5	黄志浩	367.7419	3.8306	自然人股东
6	许佩丽	318.0000	3.3125	自然人股东
7	达晨创泰	172.4736	1.7966	非国有法人股东
8	达晨创恒	169.4208	1.7648	非国有法人股东
9	李永松	147.0968	1.5323	自然人股东
10	付德武	147.0968	1.5323	自然人股东

11	邓东浩	147.0968	1.5323	自然人股东
合计		9,310.9268	96.9888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谌建平	4,552.3009	47.4198	董事长
2	杨美华	1,517.4336	15.8066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新	1,199.4336	12.4941	董事、总经理
4	黄志浩	367.7419	3.8306	董事
5	许佩丽	318.0000	3.3125	未担任职务
6	李永松	147.0968	1.5323	未担任职务
7	付德武	147.0968	1.5323	未担任职务
8	邓东浩	147.0968	1.5323	未担任职务
9	陈娜娜	102.9677	1.0726	未担任职务
10	陈振国	30.0863	0.3134	未担任职务
合计		8,529.2544	88.8465	-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1、股东谌建平、杨美华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谌建平直接持有公司 47.4198%的股权，杨美华直接持有公司 15.8066%的股权。

2、大埠投资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5.9670%的股权，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煦为杨美华胞弟，杨绍煦在大埠投资中的出资比例为 39.8676%。

3、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的三只投资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1.7966%、1.7648%、1.4386%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的股权。

4、陈振国、黄卫东、邢世平，现/曾任职于复星创泓或其关联企业，分别持有公司 0.3134%、0.1500%、0.0366%的股权。

(五) 公司股本的其他情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和构成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进行人力资源规划和配置。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041	1,202	1,359	1,263

2、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170	16.33
生产人员	616	59.17
销售人员	124	11.91
管理人员	118	11.34
采购人员	13	1.25
合计	1,041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员工学历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专以下	809	77.71
大专	154	14.79
本科及以上	78	7.49
合计	1,041	100.00

4、员工的年龄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员工年龄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327	31.41
31~40岁	472	45.34
41岁以上	242	23.25
合计	1,041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省、市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劳动关系人数存在少量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新入职或离职员工,受缴纳窗口期影响;(2)部分员工尚在原单位缴纳;(3)公司部分员工为非本地户籍的外来务工人员,因户籍差别限制、异地使用社会保险存在一定障碍等原因,自愿放弃参保;(4)部分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依法缴纳的承诺》:“如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应缴纳的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将承担全部社保费用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

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四)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 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曾经存在的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出具了承诺。有关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类型以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保护类配件为主，涵盖移动电源、数据线等其他配件。公司坚持以 ODM/OEM 与自有品牌相结合的方式开拓市场，坚持做大 ODM/OEM 业务、做强自有品牌的思路，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1、ODM/OEM 业务——为全球知名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配件品牌商提供以 ODM 为主、OEM 为辅的产品生产服务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 ODM/OEM 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成熟的开发设计团队和专业的制造技术，是业内为数不多的具有从产品设计到模具开发到生产制造到包装入库全工序、大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能够提供针对客户需求的保护类配件快速样品、设计支持、规模量产等方面的综合服务。凭借丰富的设计、生产经验，以及稳定、可靠的质量保证，公司与 Griffin、Targus、Pelican、ELECOM 等国际知名智能终端配件品牌商以及华为、三星等大型智能终端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苹果、华为、三星等品牌终端。

2、自有品牌业务——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自有品牌运营

基于 ODM/OEM 业务所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基础，公司进一步拓展定位于中高端配件产品的“X-doria”和定位于年轻时尚的“Seedoo”两大自有品牌。X-doria 凭借良好的产品设计理念和精良的制造工艺迅速构建市场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在第 46 届国际消费电子展（CES）上荣获“Global iBrands Top 20（全球苹果产业链领先品牌 20 强）”、“产品创新设计奖”等。公司已取得全球知名的 Disney、Hello Kitty 商标及卡通形象在其自有品牌产品中应用的授权许可，产品系列进一步丰富。目前公司自有品牌主要客户已涵盖亚马逊、Target、Best Buy 等全球零售百强客户，产品销售遍及美国、欧洲、中东等多个国家或

地区。

此外，公司利用自有品牌运营积累的销售渠道资源，为罗技、大疆创新、乐心医疗等知名智能终端制造商开展产品代理业务，主要销售渠道为苏宁、国美等大型连锁零售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

按业务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ODM/OEM 业务

ODM/OEM 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以及其他产品。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1）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

产品细节展示



多元化产品结构



（2）平板电脑保护类及其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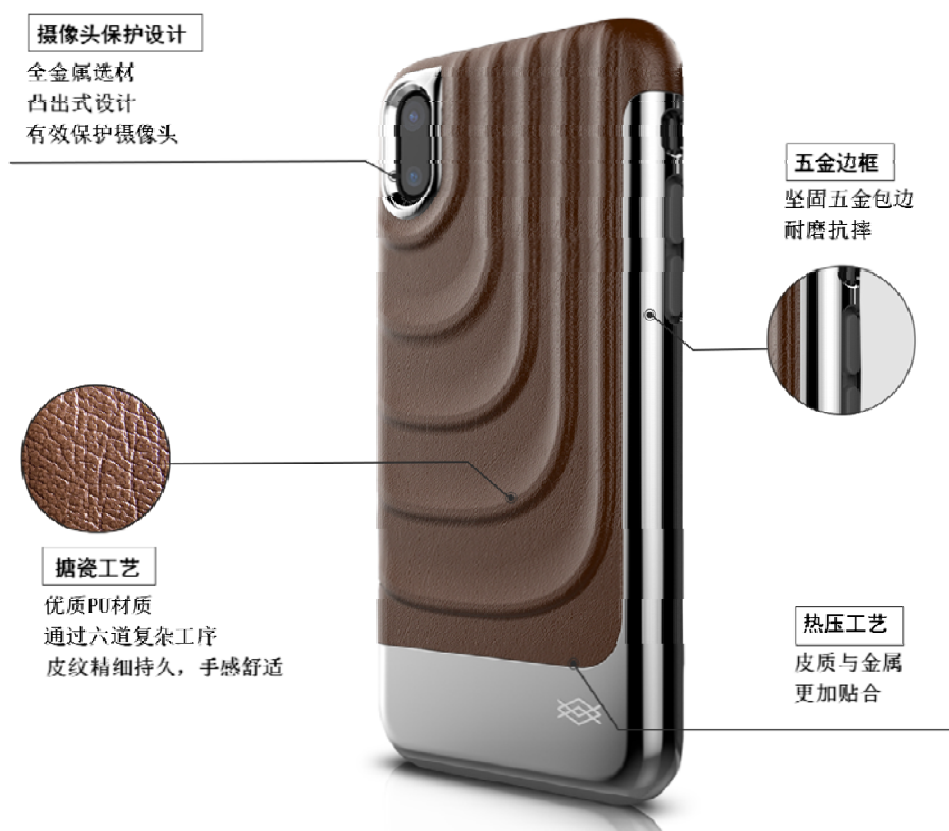


2、自有品牌业务

自有品牌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以及其他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

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1）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



（2）平板电脑保护类及其他产品



3、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主要产品为代理罗技键鼠类产品，其他代理包括乐心手环、大疆无人机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移动智能终端之配件产品，本公司行业紧随移动智能终端发展，是消费电子产业的组成部分，与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共同受到移动通信、智能终端等技术的发展及相关政策的影响。据此，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之配件产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涉及的监管机构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等政府部门。政府部门对行业的监督管理仅限于产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层面、中观层面管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则是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经营。

发改委为本行业制定指导性产业政策。

工信部的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通信业运行态势、负责提出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

本行业伴随移动智能终端的发展而发展，相比移动智能终端行业，本行业目前还未形成行业自律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大力支持移动智能终端、移动通信网络、消费电子发展的政策，正在积极促进移动智能终端及其配件行业的发展。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发布单位	文件/战略名称	发布时间	重点内容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1月	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力争到2020年，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过12万亿元；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发展壮大
国务院	《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2015年5月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到2017年底，全国所有设区市城区和大部分非设区市城区家庭具备100Mbps光纤接入能力，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超过30Mbps，基本达到2015年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其他设区市城区和非设区市城区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20Mbps，80%以上

			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农村宽带家庭普及率大幅提升，4G 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国务院	《推进消费扩大和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	2014 年 10 月	国务院会议要求重点推进六大领域消费：扩大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消费，提升宽带速度，支持网购发展和农村电商配送，加快健康医疗、企业监管等大数据应用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8 月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培育信息消费需求；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完善支持政策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2013 年 2 月	鼓励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鼓励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鼓励数字音乐、手机媒体、动漫游戏等数字内容产品的开发系统；鼓励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鼓励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与应用；鼓励动态塑化和塑料拉伸流变塑化的技术应用及装备制造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年 6 月	将数字移动通信产品和网络设备作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的重点领域。鼓励 4C（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内容）融合产品等新型消费类电子产品
美国消费电子协会、数字欧洲（DIGITAL EUROPE）及日本环保产品优先购入调查共通化协议会	Joint Industry Guide (JIG) -Material Composition Declaration for Electrotechnical Products	2011 年 3 月	为全球电子技术产品供应链申报其产品材料成分信息提供指南；该指南制定了材料申报的基本要求，同时企业可视其需求咨询其它物质的相关要求
欧盟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ACH)	2007 年 6 月	REACH 指令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该指令主要有注册、评估、授权、限制等几大项内容。任何商品都必须有一个列明化学成分的登记档案，并说明制造商如何使用这些化学成分以及毒性评估报告
工信部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7 年 3 月	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欧盟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2006 年 7 月	该标准用语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器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三）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行业概况及发展历程

（1）移动智能终端配件概况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即使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时适配的附件产品，主要包括壳套保护类、电源配件类、耳机视听类、外设拓展类、饰品配

件类等。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快速发展，功能化、个性化消费需求日益明显，使得配件市场空间亦不断扩大。以智能手机配件为例，市场研究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手机配件市场规模达到 627.13 亿美元。

壳套保护类	电源配件类	耳机视听类	外设拓展类	饰品配件类
保护套 保护壳 贴膜	手机电池 移动电源 充电器 数据线	有线耳机 蓝牙耳机 音响	存储设备 车载配件 外接镜头	手机挂件 防尘塞 手机支架

注：公司主营产品以保护类配件为主，兼营电源配件类、耳机视听类等其他配件。

（2）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配件发展历程

公司主营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保护类配件的出现与发展，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市场规模与移动智能终端行业景气度亦保持着紧密联系。

20 世纪 80 年代末，第一部手机摩托罗拉 3200 进入中国市场，高昂的价格和稀有属性促发保护需求，保护类配件应运而生。早期的保护类配件功能单一，以最基本的防护、实用为主，做工简单，一般为原厂配送为主。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手机价格逐步下降，受众人群扩大，且手机品牌、外型、功能开始快速演变，保护类配件也开始从材质、款式、颜色上有所变化，但仍以防护功能为主，尚未形成大规模产业化。

2007 年，苹果第一代手机上市，开启 3G 智能手机时代，引领智能手机进入市场爆发期，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开始全面普及。在新科技、新消费、新时尚的作用下，消费者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变得愈加强烈，“一机多壳/套”现象非常普遍，保护类配件行业迎来全面发展。保护类配件亦开始摆脱单一保护性功能，产品定位逐步由配件转变为配饰，设计风格从单一到多元，带动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涌现大量新进企业开始从事保护类配件生产。与此同时，国外领先保护类配件企业已开始品牌化进程，为之后的市场地位奠定了基础。

2015 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从高速增长期逐步进入稳定期,导致下游保护类配件行业相应进入结构调整期,发展方式将从粗放型的增量扩张向精细化的品牌运营转变,行业发展将日趋成熟。随着消费升级引致消费者对产品设计、品牌、工艺的全新定位,中小配件厂商的低价竞争策略将难以维系,企业之间的差异化竞争将愈发激烈,行业集中度将明显提升。面对上述新的市场发展趋势,国内部分保护类配件企业进一步加大以差异化为主的品牌建设,以更好地适应用户需求变化,有望在行业整合过程中进一步提升优势地位。



资料来源:网络整理

伴随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继续朝轻薄化、便携化方向发展,屏幕易碎、机身不结实、外形结构单一、续航时间短等缺陷仍将普遍存在,相应能起到保护、功能附加作用的保护类配件将持续获得市场青睐。随着消费升级与行业整合趋势深化,粗放式的价格竞争难以维系,保护类配件行业竞争进一步聚焦在产品研发设计、品牌筛选定位、销售网络维护与建设上,市场中一些优秀企业将脱颖而出,行业品牌格局逐渐显现。

2、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发展的现状

移动终端作为简单通信设备伴随移动通信发展已有几十年的历史。自 2007 年开始,智能化引发了移动终端产业的变革和跨界融合,移动智能终端行业成为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移动智能终端引发的颠覆性变革揭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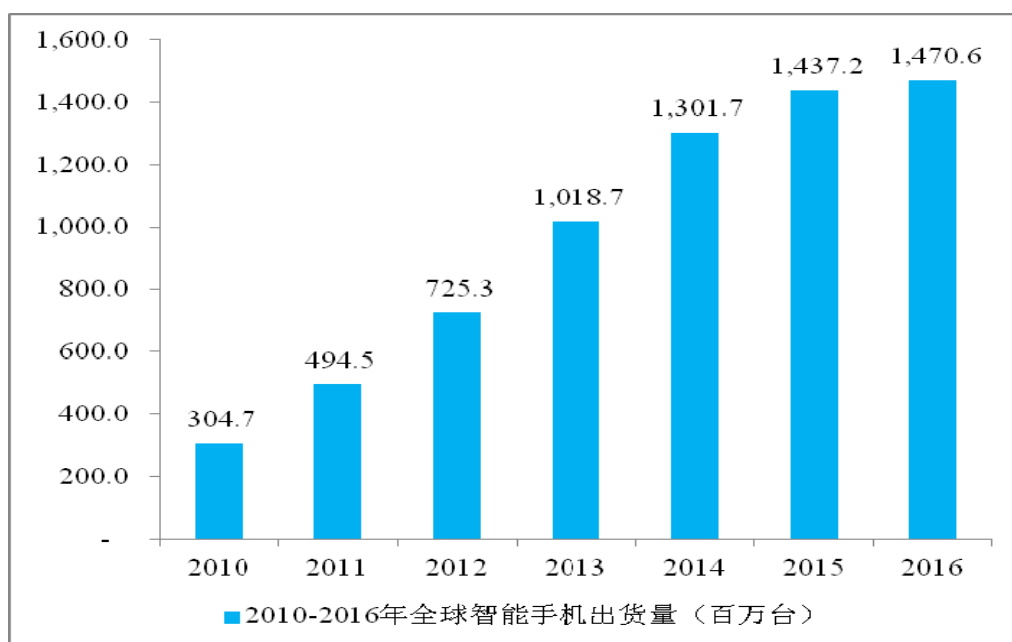
了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序幕,开启了一个新的技术产业周期。快速的产品技术迭代和高强度的市场竞争使移动智能终端市场逐步成熟,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迅速普及,广泛渗透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推动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

(1) 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情况

①全球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情况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全球普及率上升,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带动保护类、移动电源等周边产品领域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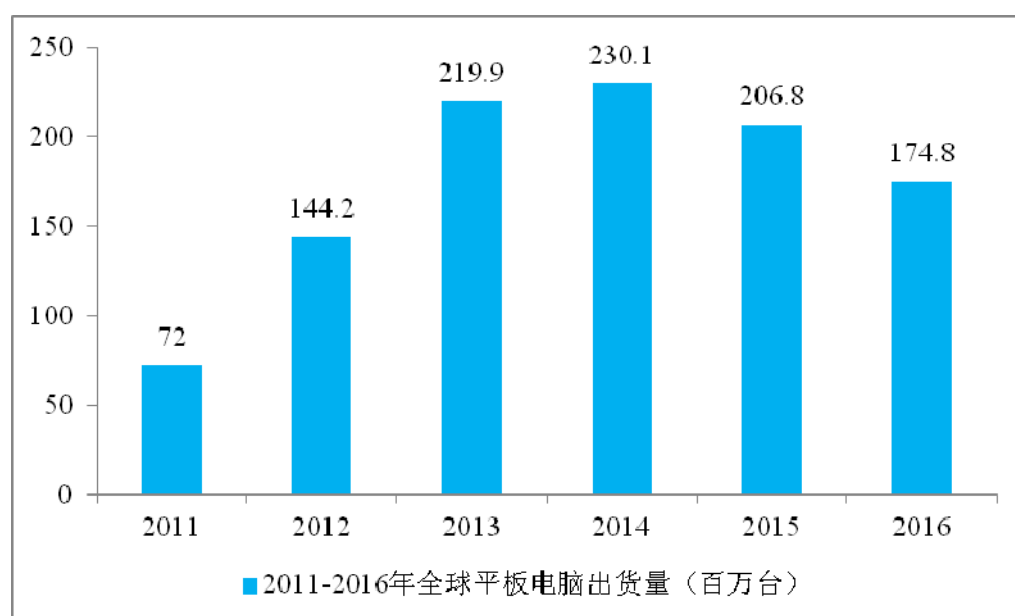
智能手机市场方面,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10 年至 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43.77%,呈现出高速增长的状态。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不断提高,自 2015 年开始,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开始逐步放缓,2016 年全球出货量约为 14.71 亿台,未来全球智能手机行业将从原先的高速成长期过渡到平稳成长期以及成熟期。随着发展中国家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存量用户更新换代需求,IDC 预测,到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年出货量将达到 17.44 亿台,技术革新、品牌建设与产品差异化将进一步成为促进行业增长的驱动力。



数据来源: IDC

平板电脑市场方面,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4 年是全球平板电脑行业高速增长时期,年均复合增速达到 47.30%。进入 2015 年及 2016 年,受

到手机大屏化的影响，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出现下滑，2016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约为 1.75 亿部。随着苹果 iPad Pro、微软 Surface Pro4 等新兴产品市场潜力的逐步释放，全球平板电脑市场规模有望保持稳定。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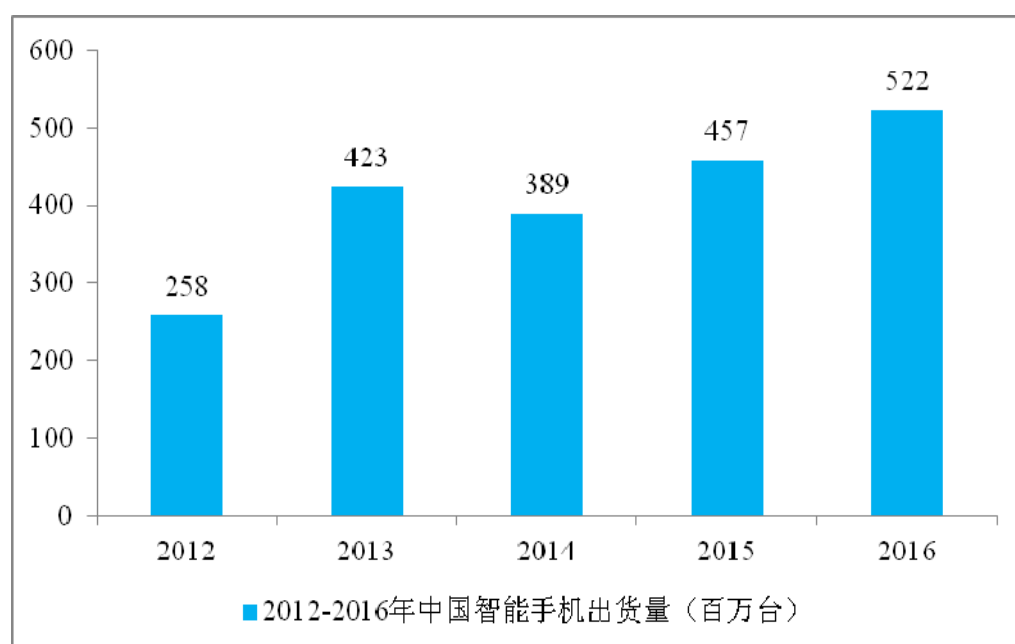
尽管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爆发式增长热潮有所消退，但相关市场的稳定增长依然具有较强的确定性，主要驱动力包括：i. 存量功能机尚未被完全替代，智能手机增量需求可期。根据全球知名的市场研究机构 eMarketer 研究显示，预计 2017 年全球智能手机渗透率为 50.6%，而新加坡、韩国等发达国家智能手机渗透率分别高达 87.2%、86%，发展中国家智能手机渗透率增长空间依然可观；ii. 技术升级提升产品迭代速度，消费者更新换代周期进一步缩短。根据艾媒咨询《2015-2016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研究报告》的调查数据显示，59.3%的受访对象表示在购置手机后 2 年之内便更换新机，持续的产品更新需求促进了智能手机市场的持续发展。

相较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相关配件市场有着更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同质化现象日趋明显，纯硬件发展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消费者购买终端产品的考量逐渐从简单的产品参数转变为自身个性化的需求，以保护类产品为代表的形式各样的配件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不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相关产品领域仍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与此同时，越来越多的终端厂商在拓展品牌业务领域的同时，也进一步加大了对

相关配件的重视与筛选，终端厂商与配件厂商加强合作，互惠互利，将进一步推动配件市场的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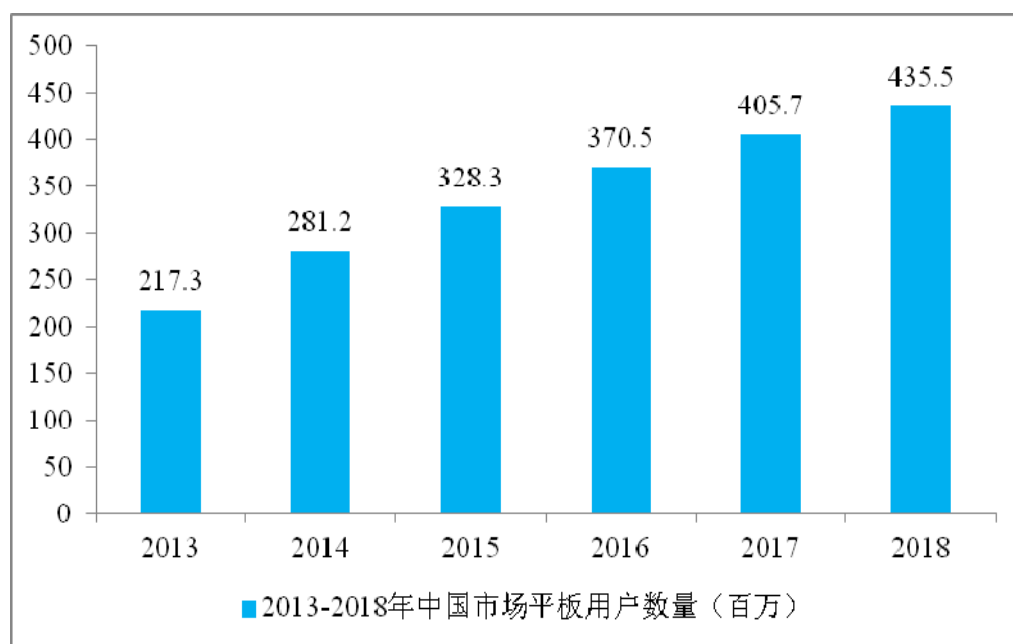
②中国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情况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智能手机最大的消费国以及重要的生产国。一方面，中国是人口大国，中国的智能手机市场规模巨大；另一方面，中国的智能手机市场正在经历消费升级、产品渗透率上升、高端产品需求加大的变化。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16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5.22 亿部，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三分之一以上，2012 年-2016 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年均复合增速为 19.26%。受益于华为、OPPO、vivo（以下合并简称为“HOV”）的高速增长，未来几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会略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根据 eMarketer 发布的数据显示，全球有三分之一的平板电脑用户来自中国，但同样受到来自于大屏幕手机的竞争压力，未来国内平板电脑市场增速将有所放缓，预计 2018 年中国平板电脑用户将达到 4.36 亿。随着未来平板电脑经历深度的产业调整及产品重新定位，在大尺寸、行业应用、混合型平板逐渐成熟之后，国内平板电脑市场有望迎来新的增长。



数据来源: eMarketer

③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的竞争格局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大,前5名厂商的市场格局、产品规划等竞争特点,对相关配件产品的应用分布和发展方向有重大影响。

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71 亿部,其中排名前 5 的厂商分别是三星、苹果、华为、OPPO 和 vivo。市场份额同比增长情况显示,2016 年三星和苹果的市场份额略有下滑,来自中国的华为、OPPO 和 vivo 的市场份额在上升,随着国产手机得到更多消费者的认可,未来 H0V 出货量有望保持持续增长。

主要智能手机供应商出货量及市场份额情况					
供应商名称	出货量(百万部)		市场份额(%)		出货量同比变化(%)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三星	311.4	320.9	21.2	22.3	-2.96
苹果	215.4	231.5	14.6	16.1	-6.95
华为	139.3	107.0	9.5	7.4	30.19
OPPO	99.4	42.7	6.8	3.0	132.79
vivo	77.3	38.0	5.3	2.6	103.42
其他	627.8	697.1	42.7	48.5	-9.94
合计	1,470.6	1,437.2	100.0	100.0	2.32

数据来源: IDC 研究报告

目前,平板电脑市场格局已相对成熟,呈现出苹果 iPad 一家独大的局面。

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 2016 年出货量排名前 5 的平板电脑厂商分别为苹果、三星、亚马逊、联想、华为, 除亚马逊和华为的市场份额增长较大外, 各家的市场份额均相对稳定。

中国的平板电脑厂商以联想、华为为代表。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 联想、华为 2016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为 1,110 万部和 970 万部, 2015 年分别为 1,120 万部和 650 万部, 2016 年联想的出货量略有下降, 华为的出货量则有所上升。总体来看, 中国平板电脑市场未来有望继续保持现有的市场规模。

主要平板电脑供应商出货量及市场份额情况					
供应商名称	出货量(百万部)		市场份额(%)		出货量同比变化(%)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苹果	42.6	49.6	24.4	23.9	-14.11
三星	26.6	33.4	15.2	16.1	-20.36
亚马逊	12.1	6.1	6.9	2.9	98.36
联想	11.1	11.2	6.3	5.4	-0.89
华为	9.7	6.5	5.6	3.1	49.23
其他	72.7	100.3	41.6	48.4	-27.52
合计	174.8	207.2	100	100	-15.64

数据来源: IDC 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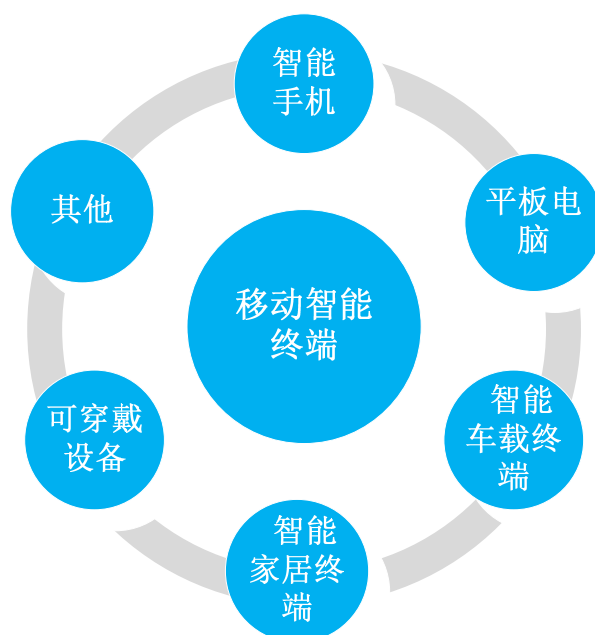
IDC 发布的平板电脑品牌关注度数据亦揭示了平板电脑行业逐步成熟的现状。在 2015 年末, 苹果 iPad 的市场关注度已经在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品牌关注度排名中占据最高位置, 达到 36.34%, 处于绝对领先地位, 而国内厂商华为的品牌关注度及销量持续上升, 将为相应的配件供应厂商带来稳定的市场需求。

2015 年各季度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品牌关注比例对比				
品牌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苹果	39.61%	34.86%	33.24%	36.34%
三星	12.81%	9.54%	10.69%	11.42%
台电	7.01%	10.68%	11.36%	10.49%
诺基亚	10.57%	11.80%	4.67%	3.26%
联想	8.74%	6.77%	6.10%	5.49%
七彩虹	4.92%	3.51%	3.10%	2.39%
华硕	1.89%	2.51%	5.01%	4.67%
小米	2.49%	2.59%	2.39%	3.08%
华为	1.17%	1.19%	3.03%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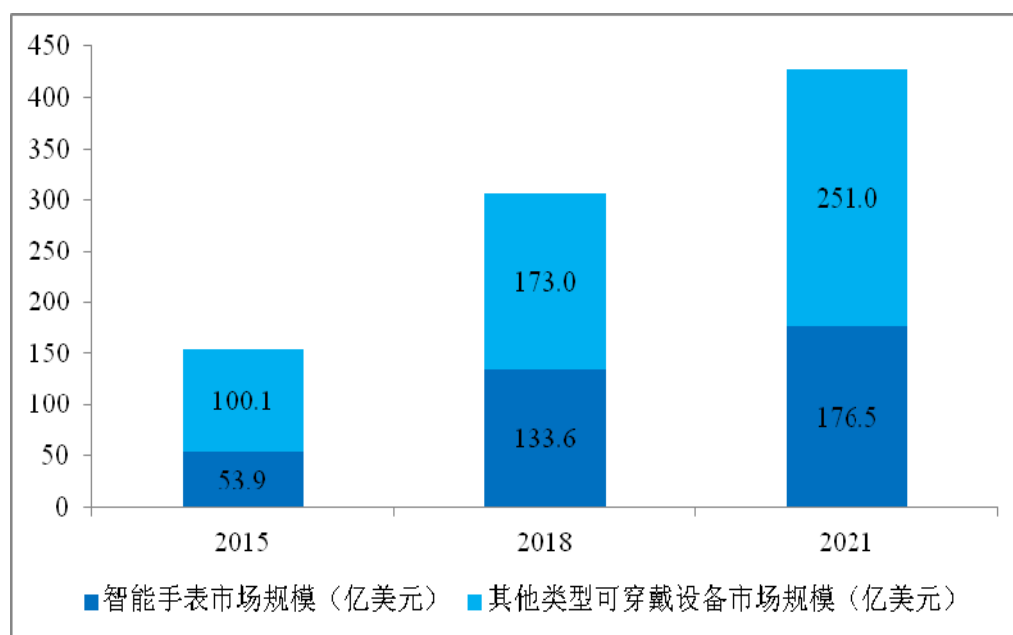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IDC 研究报告

(2) 其他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市场情况

作为互联网应用服务的重要载体,移动智能终端的产品界定和种类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而进步,移动智能硬件产品体系已初步形成,硬件功能与应用生态加速完善。除了沿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确定性路径快速成长,随着物联网等技术的强势推动,形式多样的终端类型层出不穷,作为新兴移动智能终端领域的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汽车、VR 设备等,都很有可能催生巨大的潜在市场。



目前多数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以小而美的产品为主,可穿戴设备、VR/AR 等产品以其轻便、价优、智能的特点迅速进入普通消费者视线。据美国消费者科技协会(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数据显示,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由 2015 年的 154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27.5 亿美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约 18.55%,其中智能手表市场规模将由 53.9 亿美元增长至 176.5 亿美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1.86%。可穿戴设备厂商在探索产品形态与功能界定的同时,也更加重视穿戴设备的外观设计与材料做工,使之更加精美。VR/AR 目前仍处于起步期,2017 年有望维持 100%以上的增长水平。



数据来源: 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

国内市场方面,据易观智库数据显示,中国移动智能终端市场规模在 2016 年达到 3,315 亿元,预计 2017 年将达到 3,999 亿元,同比增长 20.63%。工信部、发改委印发《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提出“到 2018 年,我国智能硬件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30%,产业规模超过 5,000 亿元”。在政策、技术及经济等因素的多重驱动下,中国移动智能终端市场有望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新型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兴起,将为提前布局的相关配件厂商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杰美特为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适用于 iWatch 的保护壳、表带等相关新兴配件产品销量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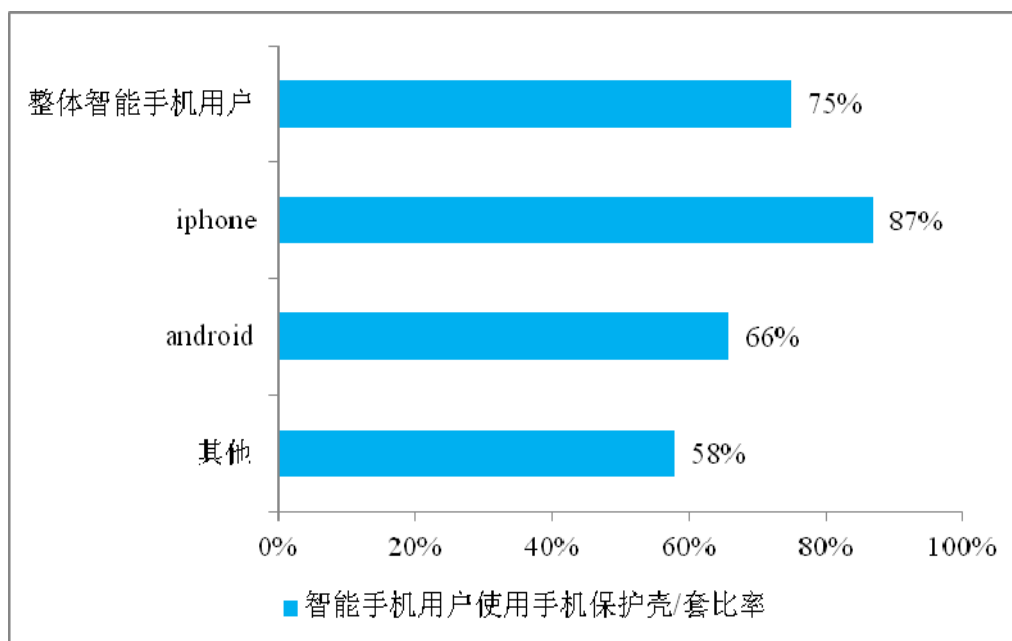
3、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业发展现状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市场的活跃度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景气度紧密相关,终端行业的快速发展有效促进了配件产业规模的扩大、产品类型的细分与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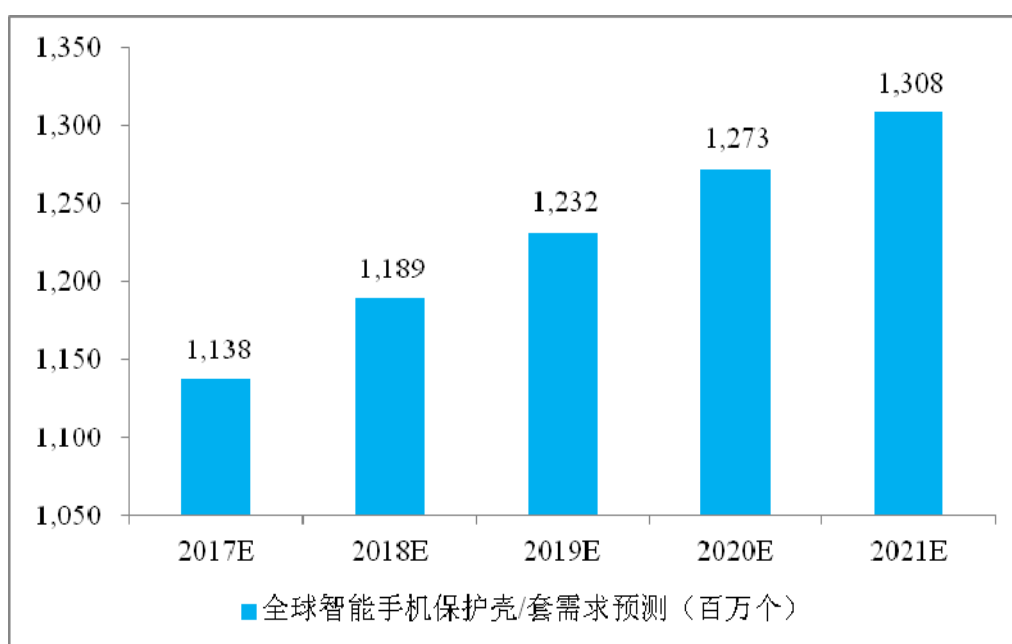
(1)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配件行业市场容量

作为最主要的配件产品之一,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行业经历过去几年的爆发式增长后,保护类配件市场已经形成一条相对成熟的产业链,且已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NPD Reaserch 的分析报告, 整体智能手机用户中, 75% 的智能手机用户会为自己的智能手机配备至少一个手机保护套/壳, 且其中 25% 的人拥有不止一个保护套/壳, 以便在需要改变手机外观的时候使用。结合 IDC 咨询对智能手机出货量的预测数据,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保护套/壳需求量保守估计约为 11.03 亿个, 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 到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保护套/壳的需求量将达到 13.08 亿个以上。



数据来源: NPD Research



数据来源: 根据前文 IDC、NPD Research 数据测算

相较于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屏幕较大、手持稳定性较弱, 同时, 从使用功能

出发,平板电脑对支撑功能的需求大于智能手机,因此,其保护性需求更为必要,平板电脑保护套/壳销量将大概率同步于平板电脑的销售量。

总体而言,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传统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增长已趋于稳定,但未来保护类配件行业增长的驱动力依然存在:

①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普遍具有屏幕面积大、轻薄的特点,由于现有技术水平限制,大多数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材质仍无法抵抗一定强度的冲击,机身受到刮擦的现象亦十分普遍,特别是平板电脑更大的屏幕意味着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更加容易与其它物品发生摩擦或者碰撞,增加屏幕破坏的风险。此外,保护类配件在很大程度上依附于手机本身的产品价值,智能手机的价格普遍高于功能性手机,消费者也更愿意为价格相对高的智能手机配备保护类配件。

②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形态与功能的不断变化与升级,保护类配件的类型也在不断细分,功能进一步优化。具有智能休眠、键盘输入、蓝牙、支撑等多样化功能的保护类配件大大拓展了终端产品的实用性,深受消费者喜爱。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大型终端制造商也开始寻求同配件厂商联合,为自己的终端产品“量身定制”配件产品,以提升产品价值与客户体验,实现互利双赢。

③消费升级促使消费需求日趋多样化,除了对移动智能终端的换代诉求强劲,用户对于能够体现其个人喜好与时尚品位的保护类配件需求不断深化,相关产品日益显示出时尚化、个性化、定制化的趋势,要求配件行业在适应移动智能终端更新换代频率加快的同时,还必须紧跟时尚潮流、不断推陈出新,这也为配件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注入了持久动力。

除此之外,基于巨大的存量市场,移动智能终端频繁更新换代将为相关保护类配件带来持续稳定的用量需求,保证其长期稳定增长。

(2) 其他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

市场研究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数据表明,随着新兴经济体市场需求的增长、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外观、功能等要求的细化,全球手机配件市场保持稳定增长,2016 年收入达到 627.13 亿美元。除去最主要的保护类配件,移动电源、耳机、音箱、外置存储产品、自拍器等配件的销量都随着终端市场的膨胀而

增长,吸引更多的供应商和厂家加入移动智能终端的生态圈。各种功能型耳机、音箱结合当前的无线通信和集成芯片的优势,充分展现移动智能终端的拓展性,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外置存储产品、多功能型数据传输装置、自拍器等特殊功能配件的出现,则进一步拓展了配件市场空间。此外,以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新兴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涌现,相关配件产品市场需求将迎来新的增长点。

3、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业发展的趋势

(1) 以保护类配件为代表的智能手机配件仍是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智能手机的快速演化、全球人口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将导致包括保护类、充电宝、充电器、耳机等产品在内的智能手机配件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市场研究机构 Future Market Insight 研究表明,2015 年至 2025 年,以北美、拉丁美洲、欧洲、亚太地区、中东、非洲为主要地区的全球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9%,并且到 2025 年末,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1,217.26 亿美元,亚太地区(日本除外)、北美、西欧将共同占有 79.6%的市场份额,亚太地区(日本除外)、拉美地区及中东地区将是增长最快的地区。

与此同时,基于全球庞大的人口基数及前期爆发式的增长积累,智能手机存量市场亦蕴藏巨大潜力。随着智能手机逐步进入存量竞争时代,各终端厂商将竭尽所能加速创新升级以激发用户换机需求,纵观过去几年,大屏、双摄、指纹识别、3D Touch 等功能创新不断涌现,持续推动换机热潮。在大存量的基础上,存量创新引发的相对增长仍然会带来需求绝对数量的巨大提升,受此影响,智能手机配件的替代空间也将被打开,持续的替换机需求将推动保护类配件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2) 技术革新、消费升级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伴随移动智能终端技术的快速演进、新兴产品不断出现,配件行业结构类型、市场边界也将持续拓展,而消费升级将引发消费者对相关品牌、设计、工艺的全新定位,材料新型化、功能丰富化、设计时尚化将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以保护类配件为例,未来相关产品发展主要侧重于三个方面:①产品设计更加新颖、材料新型化:随着保护类配件厂商对环保的重视及研发投入的增加,新材料应用和结构设计将在保证外观的同时能够提供更好的抗摔、防刮、避震功能,

重量和手感也将得到优化,提升保护类配件的实用性;②功能丰富化:移动智能终端高频的使用带动越来越多的保护类产品开始充当功能性配件的角色,更多的功能被集成在保护外壳上以提升智能手机应用体验;③行业朝着时尚化发展:随着消费观念的改变,设计精湛的保护类配件能够有效提升消费者的时尚化、个性化特征,展示个人魅力,宣扬个性,将更加受到年轻一代消费者的喜爱。

(3) 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企业将占据有利位置

国内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大量中小企业,该等企业大多数设计能力不足、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随着全球移动智能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吸引更多的供应商和厂家加入移动智能终端生态圈,与之配套的配件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行业面临整合重组,“洗牌”速度将进一步加快。

以保护类配件为例,一方面,随着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增长趋于稳定,保护类配件行业进入存量博弈阶段,企业之间的差异化竞争将愈发激烈,发展方式将从粗放型的增量扩张向精细化的品牌运营转变,行业发展将日趋成熟。另一方面,消费升级引致消费者对产品设计、品牌、工艺的全新定位,可以预见,一大批无品牌、无技术优势的中小企业的市场压力将大大加剧,低价竞争策略下的微利空间将进一步压缩,最终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明显提升。面对上述新的市场发展趋势,在品牌知名度、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的规模以上企业,能够更好地适应用户需求变化,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更大的市场潜力,有望在行业整合过程中进一步提升优势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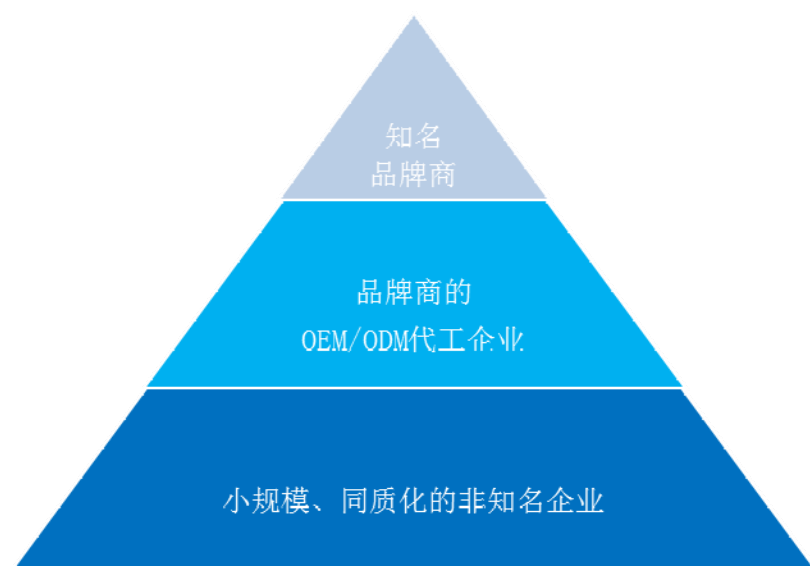
(四) 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市场领域的快速扩大,与之对应的配件行业整体也进入了一个稳步发展的阶段,全球范围内涌现出大量的配件产品厂商,促使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形成了高度市场化、充分竞争的格局。

1、行业竞争特点与格局

随着行业竞争形态的演变与产业分工的细化,拥有品牌资源与营销渠道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脱颖而出,部分企业开始专注于产品设计、品牌推广及营销

渠道建设，并通过持续优化采购供应链管理体系，建立稳固的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将生产委托给代工企业。在此背景下，整个行业形成了品牌运营和 ODM/OEM 生产两个主要竞争领域，同时因整体市场规模较大，行业内还存在大量小规模、同质化的非知名企业，三者共同构成了当前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市场的金字塔形竞争格局。



（1）知名品牌商

在国际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的竞争过程中，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企业凭借设计团队、销售渠道、技术、品牌、资金等优势，在国际竞争格局中占据有利地位，如 Otterbox、Griffin、Targus、ELECOM 等。该等知名品牌商的竞争核心点在于产品设计、营销网络建设及供应链管理：作为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配件，产品设计感构成消费者购买中高端配件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在营销渠道方面，知名品牌商主要通过建立全球分销合作伙伴以及在线销售方式推广产品，而具备完善营销网络的品牌商在竞争中体现出更强的竞争优势；在具体生产环节上，则充分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不断引入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方式和技术，重点打造自有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对优质 ODM/OEM 供应商进行技术保密、现场管理、品质管理和成本控制管理等方面的改善和推动，确保产品供应的高品质与稳定性。

随着下游消费市场对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要求提升，未来产品竞争的重点将集中于中高端领域，对参与企业的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只有致力于整合研发设

计、品牌、渠道等环节优势资源，并建立稳固生产供应链的优质企业才能保持并不断增强竞争力。

公司基于长期的 ODM/OEM 业务所积累的研发设计及技术经验，进一步以 ODM/OEM 和自有品牌并举的方式开拓市场，坚持做大 ODM/OEM 业务、做强自有品牌的思路，积极发展定位于中高端领域的 X-doria 自有品牌业务。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体验与强大的渠道优势，自有品牌 X-doria 已在国内外近 20 个国家或地区注册了自有商标，客户遍及美国、欧洲、中东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品牌声誉，顺应了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有助于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权。

(2) ODM/OEM 厂商

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业链中，虽然知名品牌商、终端厂商掌握着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等优势，但出于专业化分工降低成本的考虑，往往选择将配件产品的制造以 ODM/OEM 模式外包给其他企业，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此提高供应链的可控性与稳定性，降低采购供应链总成本。在此背景下，ODM/OEM 厂商对于整个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的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企业已成为重要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生产、出口基地，构成了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众多知名品牌商、终端厂商在我国寻求 ODM/OEM 生产合作，该等客户群体信誉良好，资本实力较为雄厚，若取得稳定合作，将形成 ODM/OEM 厂商重要的竞争优势。知名品牌商、终端厂商通常也会对 ODM/OEM 厂商的经营资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品质、货物交期、社会责任体系、反恐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多方面进行严格评估，并进行验厂审核，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为优质 ODM/OEM 厂商缩小了竞争范围，预留了市场空间。目前，国内部分 ODM/OEM 厂商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与国外主流配件品牌商、终端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依靠良好的技术水平与产品品质，在 ODM/OEM 业务方面形成了稳定、优质的客户群，包括知名品牌商 Griffin、Targus、Pelican、ELECOM 等，以及大型终端厂商华为、三星、金立等。

(3) 小规模、同质化的非知名企业

由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类型多样、工艺复杂程度不一，且尚未形成行业

协会或者组织来协调规范行业的发展,导致中低端市场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内企业参差不齐。部分厂商处于较为初级的贴牌生产阶段,依靠单一生产工序优势为部分 ODM/OEM 厂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同时,市场上还存在大量的小规模、同质化的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存在生产设备落后、规模化生产不足、技术积累不足等问题,产品品质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通过低价策略参与市场竞争,造成该层面的生产厂商竞争尤为激烈,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随着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该类企业的生存空间将进一步缩小。

2、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品牌商包括 Griffin、Targus、ELECOM、OtterBox 等,国内主要 ODM/OEM 企业包括合川科技、天富励德等。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高品质的产品生产工艺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通过 Griffin、Targus、ELECOM 等知名品牌商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审核,与之建立了良好、稳定的 ODM/OEM 合作关系,为其代工生产智能手机保护类、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等,为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增强国际竞争力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行业基础。

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品牌商领域

①OtterBox

OtterBox 成立于 1998 年,是美国著名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保护类配件品牌。旗下产品种类繁多,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的保护类配件,以及耳机、数据线、电脑包等各种配件,不同产品分别适用于苹果、三星等多个品牌移动智能终端。OtterBox 针对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开发出了丰富的保护类配件系列,如防御者系列、炫彩几何系列、通勤者系列、真皮系列等,在北美手机保护类配件领域具有领先的销量和知名度。

②Griffin

Griffin 成立于 1992 年,为美国知名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品牌,致力于创意产品的设计与制造,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个人电脑和数码产品周边配件的提供商之一,业务覆盖美洲、欧洲、非洲及亚太地区。Griffin 的产品深受高端用户青睐,是苹果全球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

③Targus

Targus 成立于 1982 年,为移动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供应商,致力于为笔记本用户提供全方面的移动解决方案。Targus 在各大洲设立了办事处,配送体系遍布 145 个以上的国家与地区,业务领域现已拓展到包括笔记本电脑、数码音乐及视频配件、人体工程学背包等在内的完整品牌体系。

④ELECOM

ELECOM 成立于 1986 年,目前是日本最大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公司。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品类,主要涵盖蓝牙通信类配件、手机配件、造型耳机、通话类耳机、鼠标、笔记本包、数码相机包、清洁产品、鼠标垫等。

(2) ODM/OEM 领域

①深圳市合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周边配件、皮革、人造革制品、塑胶制品、机械设备的配套件、塑料模具、金属模具的销售等。

②东莞市天富励德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天富励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皮具制品、礼品手袋、硅橡胶制品及相关模具的设计、生产及技术研发;销售:塑胶制品、皮具制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ODM/OEM 业务领域

①认证壁垒

通过严格的 ODM/OEM 客户认证是进入本领域竞争的必要条件,尤其是知名配件品牌商、终端厂商往往对供应商有着严格、复杂的前期认证和考核体系。考核体系一般包括业务管理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环保安全体系和社会责任体系等,内容涵盖经营资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品质、货物交期、社会责任、反恐、环境管理等多方面,并需要进行验厂审核、综合评估(保持 1 年以上持续达标)等程序方可通过考核。考核通过难度高,规范成本大,决定了一般小规模

ODM/OEM 生产企业短时间内很难进入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②客户壁垒

为保证高质量的产品、快速的市场反应和稳定的供货渠道，下游客户一般倾向于与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和良好品牌声誉的 ODM/OEM 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既定的运营模式下，由于供应商认证考核过程复杂且周期较长，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因此若无特殊情况，往往会与 ODM/OEM 厂商保持长期规模化合作，这也对缺乏客户基础的新企业构成了较大的进入障碍。既有 ODM/OEM 厂商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一旦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双方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周期越长，客户粘性越强，从而形成较高的客户壁垒。

③配套服务能力壁垒

受行业规模及需求变化影响，移动智能终端配件 ODM/OEM 业务通常具有大批量生产、快速反应且产品类型多样的特点，对供应商供货的产能规模、产品品质和及时性均有较高要求。严格的供应商筛选决定了只有具备一定配套服务能力并能持续稳定供货的供应商才能取得订单。配套服务能力具体包括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能力、新工艺新材料的实现能力、高品质大规模量产能力等综合方面，任一环节控制不当均会对最终产品的外观效果和尺寸精度产生较大影响。新进企业如想具备一定的配套服务能力，除了拥有规模化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和员工队伍，更需要与之相配套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而这需要大量的资金、人才投入和长时间的管理、运营经验，从而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④生产技术壁垒

保护类产品属于专用配件，针对特定产品而设计制造，即使是适配同一机型的同类型产品，也常常由于产品型号或设计结构的不同，而需要采用不同类型的生产工艺。因此，保护类产品具有显著的非标准、多品种的特性。ODM/OEM 厂商必须具有成熟、全面的生产技术体系，熟练掌握各种材料性质和材料加工工艺，才能在较短时间内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制定出一整套针对特定产品的模具开发、生产加工和成形量产方案。此外，随着产品升级，客户对于保护类产品的功能性、结构性要求日趋复杂，特别是定位中高端或具备特殊功能（如防水、防震等）的

产品可能需要历经数十道工序、由数十种零部件组装而成，只有依靠精确设计、精密模具、严格管控才能确保每一部件、每一环节的尺寸、精度符合要求，最终实现准确贴合、适配，这也进一步提高了该领域的生产技术壁垒。

⑤资金壁垒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 ODM/OEM 领域的资金壁垒主要为大量生产设备、厂房的预先投入，对资金充裕性要求较高。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首先，移动智能终端消费品日新月异，知名配件品牌商之间的竞争也包括快速响应市场的竞争，除自身设计优良外，还要保证产品能早于竞争对手进入市场流通，因此对 ODM/OEM 厂商能够快速、高效、大量地交货能力要求很高。这要求 ODM/OEM 厂商大量置建厂房、购入高端全面的生产设备以及具备全工序生产能力和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等，对于一般小规模 ODM/OEM 厂商来说，具有一定资金门槛。其次，为保持持续竞争力，企业必须不断对生产设备及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并在研发设计、质量控制、人员素质等方面不断投入资金，以紧跟行业快速发展步伐。因此本行业的新进入者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2) 自有品牌运营领域

①品牌壁垒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最终面对广大个人消费者，品牌效应明显，良好的品牌认可度需要靠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高质量的产品基础、持续的资金投入和长期的品牌推广而慢慢沉淀出来。现阶段，我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秩序混乱，行业内具备较大影响力的公司数量不多。对于已建立一定品牌形象的企业而言，品牌信誉已成为其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其产品往往成为下游客户的首选。

良好品牌信誉的树立需要较长时间的市场积累与检验，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想要对传统品牌形成冲击需要付出更大的投入和更长的时间。

②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品牌企业核心的竞争资源之一，构建成熟、完善、稳定可控的销售网络是企业赢得市场竞争的关键，也是产品实现收入的保障。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的企业通过不同方式构建了庞大可控的销售网络，主要包括

国内外知名大卖场、大型代理商、大型线上交易平台等。

销售渠道的建立和布局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大量的资金投入、较高的运营成本和丰富的渠道管理经验，新进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打破销售渠道的壁垒。

③供应链体系壁垒

随着专业化分工和精益生产模式的推广，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品牌商与ODM/OEM 供应商之间的专业化分工趋势日益显著，并逐渐形成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在此背景下，要求企业具备综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产品供应链的打造需要合理规划和实践检验配合，亦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改进，一个完整高效的产品供应链不仅涉及企业内部研发设计、生产规划、采购、仓储物流等多个部门的协调运作，还需整合外部原辅料供应商、外协厂商、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等资源。在保证产品供应链高效的同时，企业还必须重点加强供应商的筛选管理，以实现成本控制和产品品质之间的平衡。

业内供应链整合能力强的企业，通常具备较大的规模，并与上下游建立起良好的协作关系，具备满足市场环境快速变化的反应系统，而行业的新进入企业通常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

④研发设计壁垒

随着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的发展和人们消费观念的升级，消费者对外观设计、色彩搭配、个性品味和环保要求等愈发重视，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企业必须紧跟时尚潮流、迅速响应消费者的全方位需求而推陈出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直接决定了一个公司所生产的配件品质和市场定位，纵观当前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的竞争格局，位于生态链顶端的品牌企业在研发和设计能力上的优势体现得尤为明显，能否拥有原创设计、自主研发和创新运用能力，设计出更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是企业从低价竞争、成本竞争中脱颖而出，取得行业领先优势，甚至引领市场方向的关键因素。

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在原创设计能力上较弱，在新产品的研发设计、行业经验积累以及对市场趋势的把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障碍。

⑤流动资金壁垒

自有品牌领域的资金壁垒主要为品牌运营需投入大量资源于研发设计的创新、专业人才的培养以及建设专业的、覆盖面广的营销网络,投资回报期长,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盈利。同时本行业品牌运营投入存在一定周期性,尤其在旺季情况下,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市场推广、营销渠道的维护与建设,一定量的存货、应收账款等均将对企业现金流造成压力,需要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保障持续运营,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产业链中,业务链上游的研发、设计和业务链下游的品牌运营和销售渠道建设产生的附加值较高,即拥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知名品牌商利润水平较高,而产业链中间的生产环节附加价值相对较低,总体利润水平呈现“U形”趋势。

但对于国际知名品牌商及终端制造商采购供应链内的 ODM/OEM 企业而言,由于考核周期长、成本高,客户倾向于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也将充分考虑供应商的利益,给予其一定的利润空间。因此,优质 ODM/OEM 企业顺利跨过该等准入门槛后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证自身利润水平趋于稳定。

影响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因素主要有:

(1) 行业景气程度

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的下降,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已经度过高速增长期,未来将进入平稳增长期以及成熟期,行业整体利润率有所下降。行业整合下会逐步淘汰掉一部分落后产能,优势企业则将更加注重品牌渠道建设、研发设计投入、精细化管理并把握消费者的需求,最终实现转型升级,利润水平将出现回升。此外,随着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的智能手机市场开始崛起,华为、OPPO、vivo 等手机厂商的出货量增长明显,带动行业再一次进入景气期,发展中国家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盈利能力有所回升。

(2) 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变化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消费者在早期对产品的需求相对简单,多考虑价格因素,相应地,大量企业亦未注重产品设计、品牌建设等工作,导致价格低廉的低端产

品较多,同质化竞争严重,拉低了行业的利润水平。随着消费升级带动的个性化需求迅速提升,以及行业面临整合的背景下,业内企业将逐步重视产品品牌、设计外观,使产品能够准确、高质量地匹配用户诉求,从而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相应产品的平均价格将有所上升,行业的利润水平也将随之上涨。

(3) 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目前国内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多为规模较小的生产企业,缺乏自主创新的能力。由于我国此前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尚有不足,行业内部分企业的技术、外形设计来自于对同行品牌产品的模仿和抄袭,甚至存在侵犯部分特许授权形象、授权商标、设计专利的情形,阻碍了业内优质品牌企业的健康发展。随着各类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法规的出台,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日益加强,为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未来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未来的利润率将进一步提升。

(4) 材料成本、人力资源成本的变化

材料成本是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的主要成本,这些材料价格的变化将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全行业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平均人力成本的变化,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直接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成本费用的支出,从而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传统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市场预期良好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传统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出货量仍处于持续稳定增长态势,据市场研究机构 eMarketer 预测,到 2020 年,全球手机用户将增长至 47.8 亿。除了发达经济体的稳定增长外,以亚太(日本除外)、拉美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经济的迅速增长,带动其国内消费结构升级,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市场扩展迅速。由新兴市场带来的配件市场快速发展仍将持续,并将成为带动行业发展的下一个增长热点。

(2) 移动智能终端更新换代迅速

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变迁,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传统智能终端迭代频率日益加快,产品更新周期缩短,基于庞大用户基数下的更新换代需求将为相关配件行业,特别是保护类配件提供源源不断的市场需求。此外,从目前移动智能终端的发展趋势看,终端设备仍在向功能更强大、设备更轻薄的方向发展,由于设备瘦身和屏幕占比高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设计和工艺水平不但刺激了消费者对保护类配件的巨大需求,也为其他配件类产品行业提供了发展契机。

(3) 新型智能终端快速升级带来行业新的发展机遇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其中,以信息化、智能化为突出特点的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引导和扶持,《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明确鼓励研发新型智能终端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未来,随着智能化技术的不断深入发展,移动智能终端将与信息等领域新技术深度融合,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展,整个行业将面临新的一片蓝海。由于本行业与移动智能终端产业景气度高度关联,在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受益于政策、技术红利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为相关配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4) 时尚个性化的需求,将引领移动智能终端配件消费升级

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个人消费正由大众化逐渐朝着个性化和时尚化转变,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等反映“消费娱乐化”趋势的领域正迎来高速发展期。保护类配件作为人们随身携带的移动智能终端的时尚载体,可以弥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较为单一的外观设计,充分展示个人的时尚诉求,与个人消费的偏好相契合,不同材质不同风格的移动智能终端保护套像个人装饰品一样逐步发展为一种展示个性的媒介,一种社会文化和流行时尚的载体。由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消费品和易耗品属性使得其更新换代周期更短,将为行业带来持续稳定的需求输出,由移动智能终端产生的配件需求甚至超过了终端本身的数量,市场空间巨大且持久稳定。

(5) 产业集中速度加快

目前,行业内生产厂商较多,但规模化企业较少,整体技术水平不高,主要

采用价格竞争手段。随着下游客户智能终端制造商、配件品牌商领域已逐渐形成了一批行业巨头，它们对配件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只有规模相当并满足条件的少量大型配件厂商才能与之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并不断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实力与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国家逐步加大对环保事项的监管力度，日趋完善健全的法律体系和严格的执法标准将进一步挤压中小配件厂商的生存空间，客观上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的良性发展创造了有序的市场环境。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入，预计国内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将进入整合期，产业集中速度加快，大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厂商凭借其多年的技术积淀、精细的生产控制和过硬的产品质量，将逐步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引领行业走向成熟。

(6) 全球化采购、稳定的产业链生态将保障行业稳定发展

全球经济一体化趋势促成了移动智能终端配件采购的国际化，为国内配件企业进入世界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配件品牌商的全球采购系统创造了机会。全球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配件品牌商通过严格的前期考察、中期测评、后期考核等环节选定具备良好研发、生产、管理水平的大型配件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良好合作的前提下，采购规模一般逐年提高，这种产业链生态的形成将有效促进国内大型配件厂商的长期稳步发展。

随着与全球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配件品牌商业务合作的日益紧密，我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将走向技术水平逐渐升级，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发展道路，对进一步提升国际竞争力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2、不利因素

(1) 未形成行业规范，行业竞争无序

当前，我国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的生产企业较多，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规范，亦无行业组织规范行业发展，行业竞争无序。部分厂家在竞争中采用劣质原材料恶意压低价格，不遵守环保要求以及公平竞争规范，严重影响了行业的有序竞争；同时，外观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直是行业发展的薄弱环节，恶意抄袭和侵权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 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融资瓶颈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属于轻工制造业，主要由众多的小规模民营企业组成，资本实力较弱，难以通过自身的积累快速实现技术的升级换代和产能的扩张。此外，品牌运营、渠道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但是，社会融资渠道为本行业提供的机会较少，影响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 行业内缺乏国际化的研发、设计人才

随着消费者对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的外观、品质、功能、材料要求不断提高，行业急需具备国际视野的研发、设计人才，从而能够持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实现行业的升级。当前我国的市场竞争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尚不利于吸引国际优秀人才加入本行业，人才缺乏将不利于本行业的健康发展。

(六) 行业技术状况、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配件的制作涵盖了结构设计、精密模具开发、注塑生产、喷涂印刷、品质检测等过程，每一环节环环相扣，只有经过合理的结构及外观设计、精确的模具、合理的工艺调试、稳定的生产和精湛的后处理才能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各生产环节已形成相对成熟的技术水平。

(1) 结构设计、模具开发

结构设计、模具开发是使材料成型，同时也是能成批生产出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要求的，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的质量、效益和新产品开发能力。随着产品外观要求、复杂度的日益提升，保护类配件的构成部件类型不断丰富，结构设计、模具开发过程中需对材料选用、内部结构、加工工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包括：①确定造型设计合理可靠，制造工艺能够实现；②确定每个部件的制造工艺、结构强度、安装定位、互配性；③确定产品功能符合要求，用户使用体验良好。与此同时，结构设计要尽量减小模具开发和制造的难度，降低模具成本和生产成本。

(2) 注塑成型技术

随着消费升级带来的消费理念转变,人们对于保护类配件的精美度、复杂度、质量等要求也愈来愈高,注塑成型成为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对于塑胶成型应用,经过多年的注塑工艺发展,我国注塑设备已具备较高的生产水平,双色注塑成型技术、套啤技术、高速高压注塑成型技术现已广泛应用到了保护类配件生产领域,但国外设备在工艺、检测技术方面仍具备一定优势。

(3) 多种新材料组合应用

新材料应用是未来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消费者对配件产品个性化的需求将日益增加,不同产品的高低端定位不同,也将选用不同的材质。此外,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造型不同,用途不同也对材料应用提出新的要求,比如曲面屏、可穿戴等特性对新材料的柔韧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熟悉各终端的结构特点、材料特性等以定制出高度贴合的配件产品,通过对不同特性的材料组合,以实现抗摔、防水、防震等保护功能以及美观、时尚的外观需求,对企业的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有较高要求。

(4) 表面处理

对于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配件的表面处理工艺,其主要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装饰作用,并兼具耐蚀、耐磨性或其他特殊功能要求。表面处理工艺能够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令产品呈现出丰富的视觉体验效果及不同的外观质感。合理地运用表面处理工艺,能够增添产品的美感,创造产品差异化的特点,从而吸引消费者的关注,而即使是一个较小的瑕疵也会破坏外观的美观度。因此,成熟稳定的表面处理技术能够提升产品良率,保障交付,对于生产商尤为重要。

(5) 品质检测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从最初的基础原材料到最终成品之间生产环节较多,工艺流程较长,包括模具制作、上模、调试、喷涂、丝印、套料、组装等,每个工艺均对最终成品的品质产生影响。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高精密度的生产、检测设备,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建立各环节的检验规范,实行严密的品质测试。

2、行业经营特点

对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而言,各竞争层面的企业经营模式不同,形成了

不同的经营特点。

竞争层面	经营特点
知名品牌厂商	该类企业一般不自主生产，重视产品设计与推广，具备线上、线下完善的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欧美、日韩地区。
品牌厂商的 ODM/OEM 代工企业	该类企业以 ODM/OEM 经营为主，主要依据订单安排生产，具备较高的生产能力，重视产品品质及成本控制，具有较为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主要集中在中国、越南等国家。
小规模、同质化的非知名企业	该类企业规模小，竞争无序，经营稳定性较低。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及其配件产品的需求量主要与国民收入、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技术革新等相关，过去几年其需求量一直处于稳中有升的状态。

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具备明显的更新换代特征，例如，苹果公司通常每年 9 月召开新品发布会，很多其他手机厂商也是下半年推出新机型，导致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需要快速响应这种更新换代节奏，每年下半年相对上半年都属于旺季。同时，由于每年“春节”、“五一”、“十一”等节日前后，市场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消费量会明显增加，厂家会在这段时间前大量备货，通常该阶段也是配件厂商的生产旺季。此外，随着近年来电商的兴起，诸如天猫“双十一”等促销季前几周也逐渐成为行业的销售旺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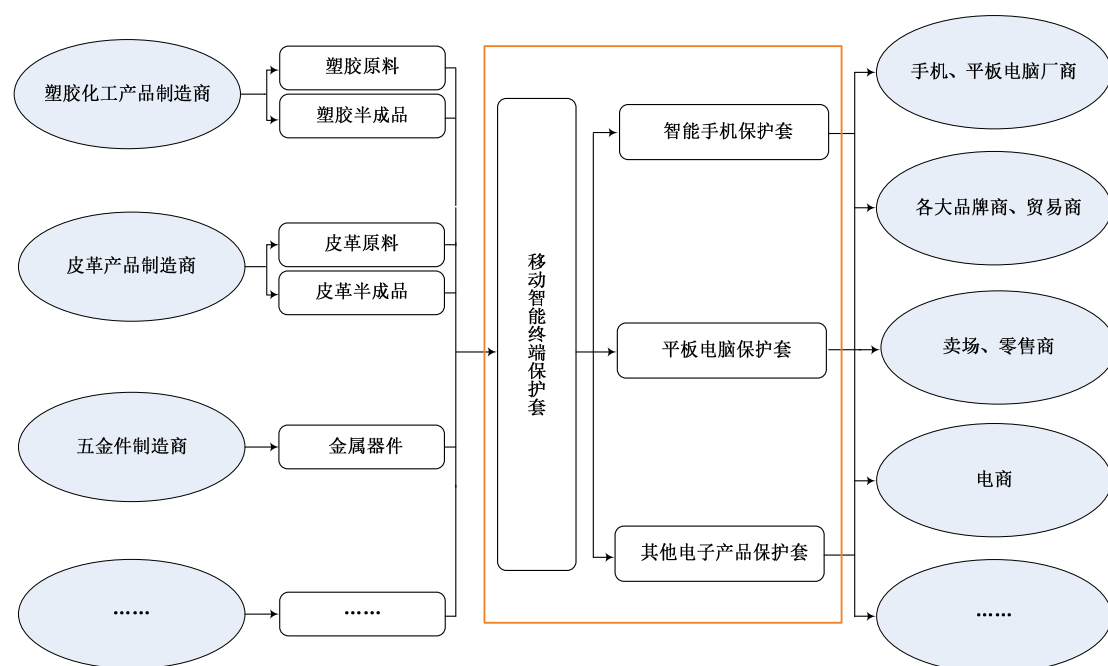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品牌智能终端，主要对标机型为苹果、三星等高端品牌，苹果新机型的发布时间对公司收入季节性影响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随着华为等国内客户收入的增加，公司季节性特征将逐步趋于平缓。

从全球角度看，未来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市场调研机构 Future Market Insights 发布的名为《2015-2025 手机配件市场：全球行业分析及机遇评估》的报告介绍，2014 年，亚太地区（日本除外）占据了全球手机配件 47.4% 的市场份额，预计到 2025 年，该地区将仍然是市场的主导者，同时 2015-2025 年间，这一地区的年复合增长率最高，其次是拉美、中东和非洲。

（七）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的上下游企业类型较多。以保护类配件子行业为例，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塑胶、皮革、金属器材原料以及喷涂材料的供应商，下游主要

为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制造企业、品牌商和终端消费者等。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上游行业主要生产本行业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皮革原料、金属器件材料等，以及各种涂料。我国的基础工业门类较为齐全，在基础化工原料、皮革制品、金属器件等领域，均有大量企业提供原材料供应和配套服务。上游的原材料、零部件已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体系，能够保障本行业的正常需求。

上游行业的价格水平主要受国内外能源、基础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其变动对本行业利润水平呈反方向影响，即原材料价格上升，本行业利润下降，反之亦然。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下游行业主要有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渠道终端、电商平台等领域。本行业景气度与下游行业景气度高度关联。未来行业下游需求量的稳步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增长，将有利于本行业规模的增长。同时，下游国际知名厂商为了适应产品周期缩短、产品更新换代快的行业特点，对本行业企业的产能保障和设计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本行业企业一旦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便可以得到较为稳定的订单。因此，本行业与下游行业有着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

（八）进口国政策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产品出口一般要通过欧

盟 RoHS 指令、REACH 限制等环保要求。

RoHS 是一种指令，本身没有法律效力，要欧盟成员国进一步转换成本国的法律才具有法律效力。REACH 则是法规，具有法律效力。RoHS 从物品出发，主要针对成品的管理，其主旨要求在用材料是安全且其环境影响可以控制。REACH 从物质出发，主要针对化学品的管理，其主旨要求在用的化学物质安全可控。

RoHS、REACH 的实行，会导致我国出口企业的产品注册成本增加，评估、许可审批时间延长，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出口成本，降低了竞争力。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市场地位及变化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及高品质生产为主要手段，通过规模化生产及供应链优化管理增强产品的成本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丰富的生产、业务经验为基础，充分发挥品牌运营的作用，形成“ODM/OEM+自有品牌”双向驱动的良好经营格局，有效提升公司运营能力，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随着经济竞争日益向全球范围内展开，知名终端制造厂商与配件品牌商与 ODM/OEM 生产企业的合作日益紧密。公司凭借过硬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通过了客户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与众多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持续为其提供全流程、定制化的产品生产加工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包括 Griffin、Targus、Pelican、ELECOM 等国际知名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品牌商以及华为、三星等国内外大型终端制造商。公司已在众多优质客户中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及声誉，这些客户不仅是公司的重要收入和盈利来源，也关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形象。通过与之建立长期友好合作的关系，公司积累一定的产品、工艺和技术成果的同时，也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市场份额及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面对行业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的情形，公司凭借充足的技术基础、生产经验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紧跟行业前沿发展趋势，重点打造自有品牌 X-doria。

X-doria 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坚持时尚、简约的设计风格,覆盖的产品以苹果为主,并且逐渐覆盖到华为、三星、索尼等国内外热销品牌。目前 X-doria 已建立线上线下完善的销售渠道,客户遍及美国、法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线下实体渠道主要包括大型家电连锁卖场(如 Best Buy)、电信运营商渠道(如咪咕动漫)、手机连锁店、授权零售店以及部分大型商场超市(比如 Target、沃尔玛)等;线上渠道主要包括主流的电商平台,与亚马逊等主要的线上平台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以及消费者对中高端产品需求的释放,公司的竞争地位将会进一步提升。

具体从市场份额来看,公司属于国内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内生产与收入规模较大、排名较前的专业生产企业。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智能手机保护壳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百万部)	1,470.60	1,437.20	1,301.70
全球智能手机保护壳销量(百万个)	1,470.60	1,437.20	1,301.70
公司智能手机保护壳销量(百万个)	22.60	15.77	12.10
公司市场占有率(%)	1.54	1.10	0.93

注 1: 由于行业层面未单独统计、发布全球智能手机保护壳的销售数据,公司根据专业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推算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注 2: 根据全球知名市场研究机构 NPD Group Inc. 的数据显示,75%的智能手机用户都会选择安装保护壳,且 25%的人拥有不止一个保护壳以便在需要改变手机外观的时候使用,故假设 1 部智能手机配套 1 个保护壳。

注 3: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来源于 IDC。

从行业发展经验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规模较小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实力较强的品牌企业集中。公司将通过不断努力与创新,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业界一流的品牌商。

(二)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公司主要同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内的知名品牌商及 ODM/OEM 代工企业进行竞争。主要竞争对手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

(三) 主要竞争优势

1、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较早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业务的公司之一，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对公司和行业的发展有深刻理解，在国内配件行业 ODM/OEM 领域中拥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

经过十几年的沉淀，公司建立起了以美国、欧洲等全球发达地区为主的 ODM/OEM 业务市场布局，在下游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拥有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合作伙伴。通过国际知名终端配件品牌商如 Griffin、Targus、Pelican、ELECOM，以及大型终端制造商华为等对经营资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品质、货物交期、环境管理体系等多方面的严格评估及验厂审核，成为其重要供应商，进一步印证了公司在 ODM/OEM 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品牌实力。

持续的行业先发优势及覆盖广泛的优质客户群体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奠定了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名称	Logo	概况	区域
华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的民营通信科技公司，于 1987 年正式注册成立，总部位于中国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亚洲/中国
Griffin		美国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现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个人电脑和数码产品周边配件的提供商之一	北美/美国
Targus		泰格斯，移动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先供应商，致力于为笔记本用户提供全方面的移动解决方案。Targus 在各大洲设立了办事处，配送体系遍布 145 个以上的国家与地区，业务领域现已拓展到包括笔记本电脑、数码音乐及视频配件、人体工程学背包等在内的完整品牌体系	北美/美国
Pelican		派力肯，全球知名安全防护箱和顶级防爆强光手电生产商，生产的系列专业电筒和防护箱产品被广泛使用于各行业领域。	北美/美国
Thule		拓乐，全球最大的汽车顶架系统制造商之一，产品包括车顶架、自行车和水上运动器材托架、车顶箱等；其他产品领域包括野营车附件、拖车、保护类配件等。	欧洲/瑞典
PURO		意大利知名消费电子及配件品牌商，主要经营产品有手机及平板电脑保护套、玻璃膜、电脑包、移动电源、线材类、音频类等	欧洲/意大利
ELECOM		宜丽客，日本最大消费电子配件公司，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6750.TSE，主要产品涵盖蓝牙通信类配件、手机配件、耳机、鼠标、笔记本包、数码相机包、清洁产品、鼠标垫、防护产品等	亚洲/日本

三星		三星集团是韩国最大的跨国企业集团，同时也是上市企业全球 500 强，业务涉及电子、金融、机械、化学等众多领域。	亚洲/韩国
联想		联想集团，是中国的一家知名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公司，提供包括个人电脑、工作站、服务器、存储、智能电视以及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应用软件等一系列移动互联产品	亚洲/中国

2、大规模、多品种、高品质的量产优势

公司主营的保护类产品类型众多，各型号产品的工序复杂程度不一，需结合产品结构、原料材质、客户需求的差异，有针对性地开展方案设计、打样、模具开发、上夹/上模/备料、首件确认、检验、注塑、喷涂、开料、丝印、热压、成型、边接、车缝等诸多工序。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研发体系与生产模式。公司从采购环节即开始根据交货品种、周期、产能负荷、生产周期制定计划，保障公司的生产运营；在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同材质、不同工序开展技术改进、优化排程以提升生产效率。各环节的紧密合作使得公司能够获得较高的生产速度，以更低成本、更短周期和更高质量完成订单生产，获得客户的更高的满意度。

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公司凭借先进的制造设备、完善的工艺体系和高效的经营管理建立起稳定快速的量产能力，是目前行业内少数几家拥有大规模、全工序、高品质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能够保证从研发设计、样品试制、改进工艺到稳定量产在较短的周期内完成，及时、全面地响应客户多样化产品及服务需求，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为公司抢得市场先机。

3、成熟的技术积累优势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生产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多材料新工艺的组合应用、细节尺寸的精准管控等方面。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掌握保护类产品量产所需的全部必要工艺流程和大量工艺技术储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成熟的材料设计加工体系、丰富的技术应用资源、完整的生产工艺，公司具备从材料应用、技术测试、项目开发到量产的每一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合作，从产品源头开始参与，共同探讨产品技术指标的实现工艺，确保技术研发和产品品控的深度合作。以公司参与研发生产的防水保护类产品为例，该产品采用

军用防震、防水保护标准，由数十项零部件组装而成，任一部件的错漏都将导致产品出现严重缺陷，要求在模具设计、材料运用、精度控制、部件组合等每一环节均做到严格管控和精密安排，公司凭借成熟的技术积累和全面的生产工艺，快速实现了产品开发与量产，及时满足客户交付需求。

除此之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针对注塑类、皮套类、套装类产品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技术优势。详细技术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4、持续的研发设计优势

保护类产品类型繁多，非标准化特征明显，因此产品的快速设计能力对缩短产品周期、提升市场反应速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公司于设立之初即从事终端配件行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积淀，能够迅速捕捉到行业消费习惯的变化，把握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具有敏锐的市场反应能力和快速的新品设计能力。例如随着苹果公司 iPhone 智能手机和 iPad 平板电脑风靡全球，公司前瞻性地挖掘到相关市场的巨大商业潜力，与国际知名配件品牌商达成供货合作；此外，公司紧抓智能手机轻薄化趋势，率先设计推出透明 PC 材质、TPE 材质（套啤工艺）的轻薄保护类产品，迅速获得市场认可，为公司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强调以品牌立足，持续的新品研发设计，优异的产品设计团队是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持续具备竞争力的有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培养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主要包括定位于欧美市场的美国道瑞设计团队、定位于亚太市场的中创投资自有品牌设计团队以及为 ODM/OEM 业务配套服务的杰美特设计团队。除自有设计外，公司积极拓展与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合作，深化研发设计能力。近年以来，公司紧跟行业消费热点的变化，不断推出经典产品，自有品牌“X-doria”旗下的“Defence”系列产品凭借其良好的设计以及高品质体验深受北美、欧洲消费者欢迎，为亚马逊热销商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外观专利 57 项。

5、严格的体系管理优势

注重体系管理是公司长期坚持的重要方针，凭借规范化的现代化管理和可靠

的产品品质，公司获得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严格的质量管控和全面的管理体系已成为公司的重要竞争优势。

公司建立了一套含控制程序、检验规范、可靠性测试项目在内的完备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实现对产品从概念设计、开发制样、供应商选筛选、来料检验，到生产制程控制、成品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监控与管理。在产品开发阶段制定《样品开发管理制度》，规范样品的开发、检测、签样，集中将重大问题解决在开发制样阶段；在采购阶段制定《采购控制程序》，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均能符合要求；在生产阶段制定《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加以控制，并严格执行工艺标准，保证质量控制的持久有效；在质量检测阶段，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检测团队，建立了产品检测实验室，产品从方案设计到大规模生产入库需历经抗冲击测试、高低温测试、跌落测试、盐雾测试等数十道检测工序；在出货阶段制定《成品及出货检验程序》，以有效防止出货中批量不合格品的出现；在客户服务过程中制定《客户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紧密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获取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国际标准，针对环境保护、健康安全、劳工权益、商业道德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社会责任体系，由于相关规范成本较高及行业整体意识不足，社会责任体系的构建与实行亦是公司领先于行业的重要表现之一。

全面、良好的体系管理是赢得客户认同与尊重的前提，公司连续多年通过国际知名终端配件品牌商 Griffin、Targus、Pelican 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审核，并成为华为手机配件的 A 类供应商，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了的基础。

6、自有品牌优势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市场规模大，竞争程度高，随着消费需求持续升级，品牌认可度是影响客户选择的重要因素，而品牌认可度则需要靠高质量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基础、长期持续的客户运营与品牌推广而慢慢沉淀出来。

相对于行业大部分 ODM/OEM 生产企业，公司是业内较早从事自有品牌运营的企业之一，定位中高端的“X-doria”以及面向年轻消费群的“Seedoo”两大自主品牌在市场上已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与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有品牌培育了独立且具竞争力的设计运营团队、搭建了覆盖广泛、体

系健全的多元化营销服务网络。客户体系包括以 Best Buy 为代表的大型家电连锁卖场，以咪咕动漫为代表的电信运营商渠道，以 Target、沃尔玛为代表的大型商场超市等，销售区域涵盖国内、北美、欧洲、中东等多个国家或地区。此外，公司与亚马逊等主流线上平台建立了收益共享、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

(四) 主要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为了适应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快速发展，迎合消费者消费偏好的快速变化，公司必须通过较大的研发投入和迅速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公司作为国际知名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必须保持较高水平的产能规模和一定数量的库存和一定长度的信用期。此外，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设备升级换代等工作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虽然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仍然面临着资金紧张压力。

2、生产、研发条件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伴随着全球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快速发展以及我国对国际产能的广泛承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但受公司现有厂房、设备、人员等方面的限制，导致公司高峰期产能不足，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形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公司目前的研发条件也受现有软件、硬件设施的制约，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创新发展的需要。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保护类产品、其他类产品（主要为移动电源、数据线等）、代理类产品（主要为罗技键鼠类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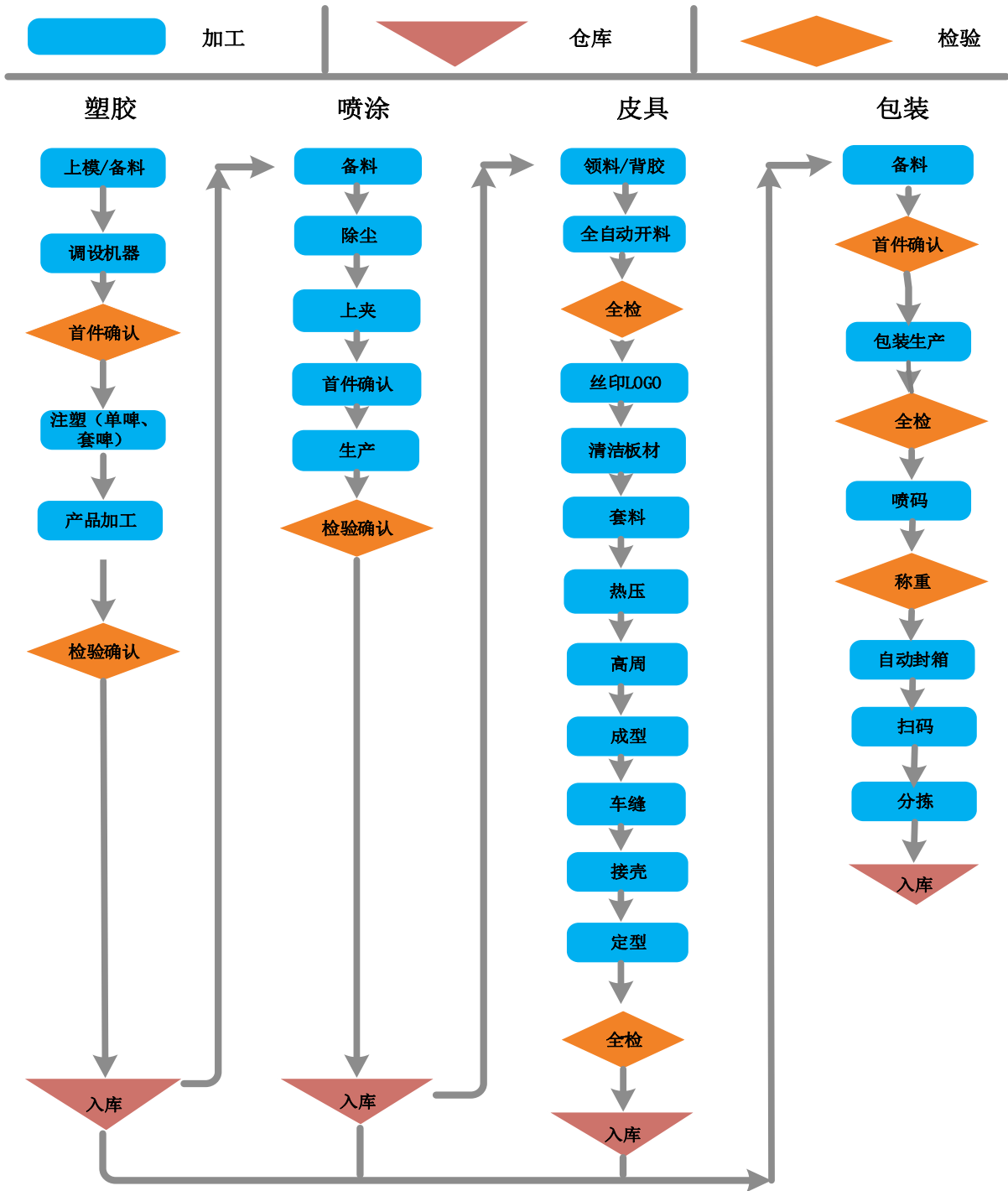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	15,240.91	65.48%	32,864.31	60.93%	28,161.44	60.41%	29,066.21	58.06%
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	4,591.61	19.73%	12,030.96	22.30%	8,358.40	17.93%	17,704.87	35.37%
代理业务产品	2,108.72	9.06%	6,165.72	11.43%	7,073.64	15.17%	2,109.91	4.21%
其他产品	1,335.96	5.74%	2,881.11	5.34%	3,025.14	6.49%	1,179.52	2.36%
合计	23,277.20	100.00%	53,942.10	100.00%	46,618.62	100.00%	50,060.51	100.00%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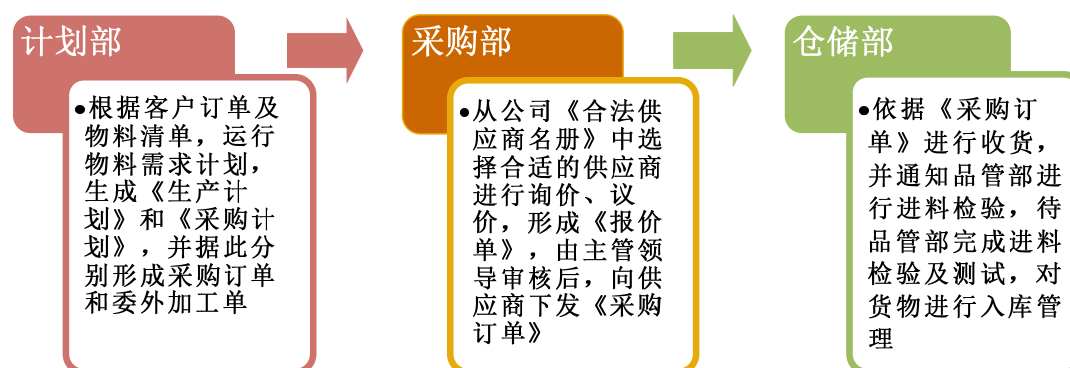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主件类、注塑类、喷涂类、包装类材料以及部分成品等，除少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外，均自主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还会

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采取直接采购半成品及委托外协厂商加工的方式补充产能。

（1）ODM/OEM 采购模式

公司 ODM/OEM 业务所需物资一般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依据订单安排采购，但对于通用型原材料，基于规模采购的原因，往往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规模较小。

公司 ODM/OEM 业务的采购管理流程涵盖产品交付中心下设的计划部、采购部及仓储部等三个主要业务部门，分别承担统筹公司生产规划、采购管理和仓储管理等工作，即根据实际订单需求组织原材料、委托外协加工、外购半成品等采购活动，有效整合协调公司采购资源，保证向客户按时按量交付产品。



计划部在收到销售订单后，负责对整体采购业务制定采购计划，根据货物交期、产能负荷、采购周期、生产周期等制定交货计划。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形成采购订单，依据《生产计划》产生委外加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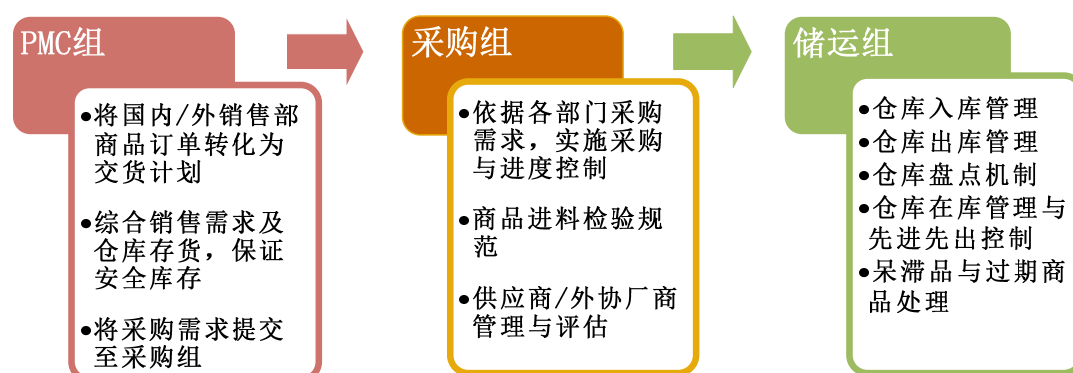
采购部根据采购内容、采购策略、成本控制、新产品开发等情况负责对新供应商的开发与评审，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级别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并根据采购内容从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形成《报价单》，由主管领导审核后，确定最终采购供应商，如是顾客指定的供应商，则在指定供应商处采购。

合作确定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相应的交期、品质保障、保密协议等，严格约束产品的品质与交期；仓储部根据《采购订单》进行收货，并通知品管进行进料检验，待品管部完成进料检验及测试后，仓储部开始后续的货物入库管理工作。

(2) 自有品牌采购模式

自有品牌采购业务由子公司中创投资独立负责。为保证一定的市场响应速度,自有品牌采取设置常备库存的经营模式,一般按照客户订单情况及对市场的预期制定采购计划安排。

中创投资的供应链管理部下辖 PMC (Product Material Control, 生产及物料控制管理)、采购、储运三大职能,总体负责自有品牌的销售供应计划、物料控制、采购管理、商品仓储及配送等工作。



PMC 组负责将国内/外销售部商品订单转化为交货计划,跟进采购交付及仓库发货,同时充分考虑销售需求及安全库存的影响,每周一及周四进行需求核算,并发出采购申请;依据产品部采购需求及 PMC 组库存管理需求,采购组实施采购,确保各部门采购需求按时按量满足;储运组负责商品入库、出库、退货及仓库现场管理等。

(3) 动态化的供应链管理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建立一套科学、严谨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针对供应商开发、年度审核、动态管理等方面建立《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购部价格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从供应商评估和导入,到过程管制及来料监控,再到考核评估,最后到供应商淘汰,均已形成标准化管理,确保了采购活动的高品质、及时性、经济性。

①新供应商的开发与导入。公司根据季度、年度供应链考核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开发、生产之需要,制定《供应商开发计划》;采购部根据新供应商开发需求,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标准,向目标供应商发放《供应商调查表》并收集其经营资质证书,初步审查和判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除加强对供应

商的品质认证外,对供应商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也一并纳入考核,杜绝劣质供应商的流入,为公司产品质量保证把好第一关。

②合格供应商的评估与筛选。针对不同类别的供应商(A类、B类、C类等)采取不同的考察办法:对于需要现场审查的A类(构成产品的主要材质或组成部分的材料)、B类(工程用化学品等)供应商,由采购部联合研发部、品管部、体系部进行现场评审,重点考察供应商生产经营的合规性、技术水平、质量控制标准、生产能力与交期、价格水平等,并形成《供应商评估报告》。通过上述考核的供应商经总经办核准后正式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册》,且双方合作之前须签订《品质保证协议》、《产品交付保证协议》、《廉洁与保密协议》等严格的体系管理文件。

③供应商的日常合作管理。针对已导入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制订了从产品开发、样品试制、小批量生产、大货生产、来料检测等严格的品质检验规范用于合作过程的执行依据。供应商来料,需经过公司专业实验人员对来料的外观、结构、功能、使用环境等各项目进行测试,验证合格后方可入仓;针对国际专业的环保测试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委托国际专业机构测试。除实验测试方面,公司会根据供应商或采购品种等级采取不同的抽样方式,对影响产品核心品质的采购品种,采用全面检测方式,并按“零收一退”的原则执行来料验收,确保所有采购物资或产品均符合相关行业或客户要求。

④供应商的监控与维护:公司已制定严谨的供应商考评机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科学、系统的考核,包括品质、交付、成本、服务,以及新产品开发的支持力度等。针对不同级别的供应商采取不同的采购额度限制以及持续考察办法,采购部联合品管部、研发中心等部门对合格供应商实行日常监督、月度考核、半年考核以及全年审核。对于年度考核纳入A级的供应商,公司将进行重点扶持并纳入战略合作;对于B级供应商,即进行重点监督和培养,逐步提升其管理水平,以期达到本司相关合作之要求;对C级供应商,采取逐步培养加淘汰方式。在此基础上,所有《合格供应商名册》需至少每三个月更新一次,以实现供应商的动态化管理。

通过上述动态化管理机制,公司持续优化采购供应链管理体系,与供应商形成了持续、稳定的采购关系,提升了供应链的稳定性,增强了供应链的整体竞争

力。

2、生产模式

（1）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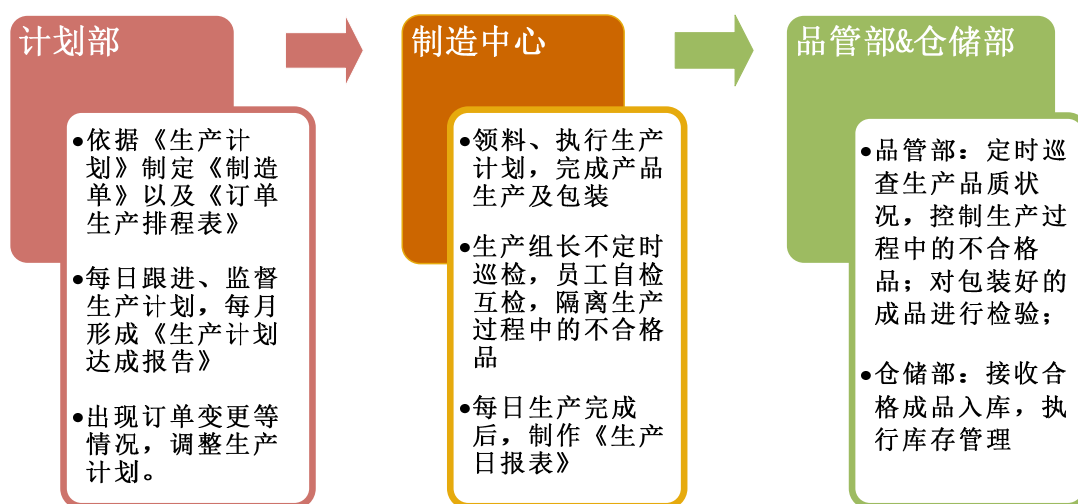
公司 ODM/OEM 业务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定制化生产模式；自有品牌业务运营主体中创投资拥有完整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工作，根据实际订单情况及市场预测情况委托杰之洋或第三方生产。

业务类型	生产模式	具体内容
ODM/OEM	以销定产	客户向公司提供外观、工艺等设计及需求，以订单模式向公司采购，公司完成结构设计并根据需要对外观、工艺进行更改，待样品取得客户认可后，开始批量生产并交付
		公司完成产品外观、工艺、结构设计，并制作样品供客户挑选，待客户选择后，其以订单模式向公司采购，公司开始批量生产并交付
自有品牌	订单生产 + 市场预测	自有品牌业务由子公司中创投资独立负责运营，其不参与具体生产环节，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及市场预测制定产品需求后，由杰之洋或第三方生产，从而将精力更多地集中于产品设计、技术更新及品牌运营。

（2）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灵活结合的生产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灵活选择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生产计划。该模式是公司在市场化背景下的合理选择：①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市场需求庞大，且具有一定周期性，公司在生产旺季仍需采用外协方式适度扩充产能；②公司所在的莞深地区拥有成熟的加工业务产业链，公司出于专业化分工及降低成本考虑，将部分技术门槛较低、具有人工密集型特点的简易工序或产品外发生产。

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自身的生产制造职能主要由子公司杰之洋承担，具体由制造中心负责。制造中心下设注塑部、喷涂部、皮具部以及包装部等生产职能部门，通过开展生产规划与组织，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品管部定时巡查生产品质状况，控制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并负责成品检验，仓储部待产品检验合格后接收入库，并执行库存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除自主生产模式外，公司还会通过委托加工和外购半成品、成品的方式扩充产能，外购半成品、成品主要是注塑件、皮套半成品以及保护类成品等，采用的方式为公司向合格供应商直接采购符合规格、质量标准的半成品部件、成品；委托加工工序主要是采用去料加工模式将包装、皮套加工、表面处理等简易工序进行外协加工。

公司主营的保护类产品品种繁多，不同产品生产所需的工艺环节较多且差异较大。通过采取上述灵活机动的生产模式，根据不同厂家的生产能力和工艺特点进行外协生产，并实施严格的质量管控体制，公司可在最大程度上建立并发挥供应链管理优势。

（3）质量控制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产品从加工到入库的整个过程，在每一阶段均设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对产品品质控制的一般流程如下：

环节	自主生产质量控制	外协生产质量控制
供应商甄选阶段	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建立供应商评估机制，考虑原材料质量、交货期等因素，经研发中心、品管部、采购部等综合评估考核后选择	对外协厂商进行资质审核，制定外发加工管理办法并建立供应商评估表，综合评估外协厂商生产能力、交期、质量及成本等管控措施
加工生产阶段	公司制造中心严格按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标准开展生产；对于新产品的生产，由公司制造中心、研发中心项目管理人员、品质中心测试工程师组织小批量试产和验证，直至生产能力、产品品质可达到量产水平后，再依据订单安排批量性生产；品管部对自主生产进行全程质量管控	与外协厂商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生产所执行的检测标准、工艺技术要求等规范性条款；外协厂商在批量生产前先进行小量生产试做，送交公司品管部等检测合格，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外协厂商由公司派驻品质控制人员进行质量管控
交货验收阶段	产品订单完成批量生产后，公司品管部对送货前的产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品质部开具合格的验货报	产品订单完成批量生产后，公司派驻外协厂商的品质控制人员对送货前的产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驻厂品

	告，方可送货	管控制人员开具合格的验货报告，方可送货
成品入库阶段	产品入库需携带装箱清单、验货报告等必备资料，品管部的人员按一定比例进行最终入库检验；检验判定合格时，仓储部办理成品入库手续，未经检验的产品不予接收收入库	产品入库需携带装箱清单、验货报告等必备资料，品管部的质检人员按一定比例进行最终入库检验；检验判定合格时，仓储部办理成品入库手续，对确定为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公司生产要求的产品，公司不予接收收入库并要求其返工或退货

3、销售模式

根据业务类型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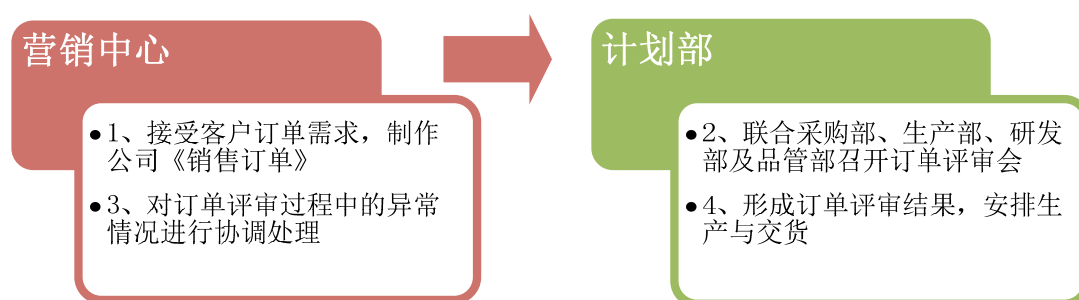
销售模式	具体内容	主要客户类型
ODM/OEM	直接向特定的品牌商/终端制造商销售配件类产品： - ODM 模式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设计研发，并根据客户订单批量生产 - OEM 模式下，公司直接按根据客户给定的设计与需求试制样品并批量生产	- 名品牌商：Griffin、Targus、Pelican、ELECOM 等； - 型终端厂商：华为、金立等
自有品牌	自有品牌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从营销能力、销售渠道、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经销商的营销资源以及网络渠道，能够迅速打开公司产品销售市场，以实现公司品牌的提升	- 型家电连锁卖场（Best Buy 等）； - 型商场超市（Target、沃尔玛等）； - 信运营商渠道（咪咕动漫等）； - 内外中小批发/经销商

（1）ODM/OEM 直销模式

ODM/OEM 直销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委托需求，进行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然后直接销售给 ODM/OEM 客户。该模式下，存货周转速度快、资金占用少，公司能够专注于产品质量提升和生产工艺改进，未来 ODM/OEM 销售仍将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ODM/OEM 直销模式一般业务流程为：公司在与采购额较大的客户洽谈合作意向后，该类客户将对公司进行考察，具体包括：①审核公司经营资质；②现场检验公司生产能力、研发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品质控制、环保等。客户对公司考察并综合评估合格后，将公司列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向公司发放供应商代码，并签署框架协议，就货物品质、包装、交期、定价原则、付款周期等进行约定，具体交易价格依照后续订单执行。

公司 ODM/OEM 销售业务从下单到交货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ODM/OEM 业务销售渠道的拓展方式主要包括：参加国际电子产品展会、通过环球资源及阿里巴巴等平台网站推广以及客户推荐等。公司积极参加国际市场顶级的全球性展会，如美国国际消费电子展（International 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 CES）、迪拜海湾信息技术展（Gul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xhibition, GITEX）、香港电子产品展（HK Electronics Fair）、德国柏林国际消费类电子展览会（Internationale Funkausstellung Berlin, IFA）等。此类展会规模庞大，参展、观展方众多，一方面为公司新产品、新创意提供了重要的展示平台，在展示公司产品多样化的同时，广泛而有效地与潜在客户进行交流；另一方面为公司了解行业新技术、新趋势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渠道。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 ODM/OEM 业务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多维市场，包括：①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合作，如 Griffin、Targus、Pelican、ELECOM 等；②为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配套产品或服务，如华为、三星等。

（2）自有品牌销售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集中优势资源和精力做好销售管理和销售支持，借助经销商深度的网络优势迅速建立起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快速响应市场变化，迅速占领和扩大市场份额。

①购销与代销模式

公司自有品牌经销模式分为购销和代销两类。

购销模式，即买断式销售。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就货物品质、包装、交期、定价原则、付款周期等进行约定，具体交易价格依照后续订单执行。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相应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对方。购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为 Best Buy、Target 等。

代销模式，即寄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就货物品质、包装、交期、定价原则、付款周期等进行约定。公司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相应的风险和报酬未转移给对方。公司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收入，代销模式下，主要客户为亚马逊等。

②销售管理及主要客户结构

自有品牌模式下，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选择与审核规程。区域销售经理根据当地市场环境确定客户类型，如优质授权店、商超店、零售店等，并针对潜在客户的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制作《客户情况统计表》，通过考察经营资质、经营能力，比较信誉、资金实力、市场影响力、客户服务水平等因素，择优选择优质客户。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定期针对经销商的经营效率，付款及时性、配合度、成长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加大对优质经销商的支持力度，淘汰不合格经销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

经过多年的拓展与维护，公司已建立多维度的客户结构，与 Best Buy 等大型家电连锁卖场，Target、沃尔玛等大型商场超市，咪咕动漫等电信运营商渠道，以及诸多国内外中小批发/经销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与亚马逊等主流电商平台签署合作协议，充分利用亚马逊平台在用户资源、营销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助力公司提升线上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2016 年由亚马逊平台带来的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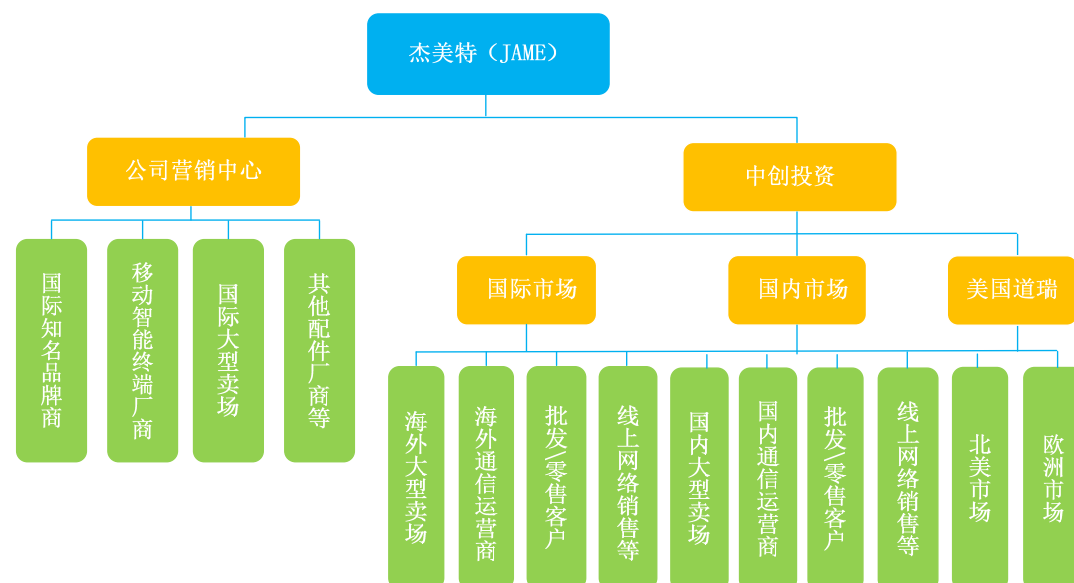
(3) 销售机构设置

公司销售体系由三部分构成，杰美特销售团队（ODM/OEM 业务）、中创投资销售团队（自有品牌/代理品牌）和美国道瑞销售团队（自有品牌）

杰美特营销中心承担 ODM/OEM 业务营销及项目管理责任，通过开展营销规划、市场管理、销售与客户管理等工作，实现公司的业务目标，并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发展培育营销力量与积累客户资源。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项目管理部及销售管理部，其中：销售部负责开展销售、客户开发与管理、订单与交货管理等工作；项目管理部负责开展项目人员组织、项目进度管理、产品质量、成本及报价管理、包装及打样管理；销售管理部负责后台销售管理、报关船务等工作。

中创投资销售团队负责自有品牌、其他代理品牌产品的销售与推广，同时其

境外子公司美国道瑞的销售团队，协助自有品牌产品进行北美、欧洲市场销售渠道的开拓与维护。



4、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根据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累积形成，与行业市场特点相适应，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稳定运营，并优化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采购模式的关键是对合格供应商的开发与筛选。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市场需求变化较快，新材料应用成为产品发展的重要动力，要求公司不断更新合格供应商，以满足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

公司生产模式的关键是品质控制。公司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品质控制是公司持续保持领先的重要因素，从模具制作到产品成型，再到喷涂装饰，以及包装环节，公司执行全过程的品质检验。

公司销售模式的关键是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多渠道的市场拓展能力，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偏好变化，与下游终端厂商及品牌商密切合作，同时加强公司多元化销售渠道的铺设，来保证公司产品持续获得市场青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没有发生变化，并随着消费者偏好和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而不断完善。在采购模式方面，随着产品的丰富多样化，公司供应商数量和规模逐步增长，有效为公司提供了采购保障；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自产能力不断提升，品质控制进一步加强；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一方面加

强与知名终端厂商、配件厂商的合作，提高优质客户稳定性的同时能够较好捕捉最终消费者的偏好变化，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大型连锁商场、互联网平台的市场优势，有效扩大公司产品的营销范围。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没有发生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保护类产品。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产品，生产环节涉及多道工序，不同产品在结构、外观、材料、生产工艺复杂程度方面不尽相同，生产工序也随之而异，以成品生产数量无法真实反映出公司所具有的产能情况。为此，以关键生产设备的利用率来进行统计公司的产能利用率。

关键生产设备为对公司整体产能影响最大的生产设备，当前公司产品生产瓶颈工序主要是注塑环节，故以注塑工序设备即注塑机作为关键生产设备。因产品结构、材质的差异，不同产品注塑次数不同，部分产品一次注塑即可，部分产品需多次注塑。按照注塑机每注塑一次为一个单位产出（每一单位产出以“啤”为单位）计算，可以得到实际保护类产品所耗用的注塑次数。根据换算出的标准注塑次数，公司产能利用率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注塑产能（啤）	9,218,880	18,754,560	16,289,856	15,510,528
注塑产量（啤）	7,875,890	18,766,021	21,175,337	20,088,752
产能利用率	85.43%	100.06%	129.99%	129.52%

注1：产量为公司全年注塑机实际注塑次数（为客观反映公司自身实际产能情况，故统计口径限于公司自产产品，不包含外协加工和外购半成品）。

注2：产能为公司注塑机在正常运转下全年理论注塑次数。

注3：产能利用率=（实际注塑次数/理论注塑次数）×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达到饱和状态，为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及时交付产品，公司综合利用委托外协加工、外购等方式补充产能，并于2016年新购置一批设备投入运转，产能不足情形得到一定改善。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扩大公司自产产能，突破生产瓶颈，使公司发挥出规模效应，提高供货

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公司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量(万个)	1,444.51	2,534.07	1,761.73	1,726.24
销量(万个)	1,510.14	2,524.65	1,775.57	1,524.23
产销率	104.54%	99.63%	100.79%	88.30%

注1:产量为公司入库保护类成品数量,统计口径包括公司自主生产、委托外协加工、外购的产品数量;销量为公司保护类成品实际销售的产品数量。

注2:产销率=销量/产量×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渠道资源、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产销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产品销售状况良好。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包括 ODM/OEM 业务收入、自有品牌业务收入以及代理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OEM 业务	15,312.12	65.78%	30,567.99	56.67%	26,548.48	56.95%	37,741.66	75.39%
自有品牌业务	5,856.36	25.16%	17,208.40	31.90%	12,996.50	27.88%	10,208.94	20.39%
代理业务	2,108.72	9.06%	6,165.72	11.43%	7,073.64	15.17%	2,109.91	4.21%
合计	23,277.20	100.00%	53,942.10	100.00%	46,618.62	100.00%	50,060.51	100.00%

4、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当前主要定位于中高端机型配套保护类产品,主要包括苹果系列机型、华为系列机型、三星系列机型等。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与上述机型使用者高度重叠,主要为使用上述机型的终端消费者。

5、主要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0,531.68	45.24%	27,755.83	51.45%	26,587.31	57.03%	12,853.31	25.68%
出口销售	12,745.52	54.76%	26,186.27	48.55%	20,031.30	42.97%	37,207.20	74.32%
合计	23,277.20	100.00%	53,942.10	100.00%	46,618.62	100.00%	50,060.51	100.00%

关于主要销售区域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6、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品牌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智能手机	苹果系列	32.92	26.86	26.94	24.37
	华为系列	5.62	7.24	14.19	15.23
平板电脑	苹果系列	48.74	50.53	52.24	60.01
	华为系列	29.94	28.89	25.41	31.4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保护类配件，产品的非标准化特征明显，导致不同产品因适用机型、材质、工艺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14 年-2016 年公司智能手机苹果系列产品单价相对平稳，2017 年 1-6 月有所上升，主要系高附加值的自有品牌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带动价格进一步上升。智能手机华为系列产品主要为 ODM/OEM 模式的定制化产品，受华为需求方案变动的的影响较大。2015 年以前，华为系列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较为流行复杂的皮套和套装产品，售价相对较高，2015 年以来，华为逐渐将皮套更改为透明壳类产品，该类产品具有加工工序少，溢价低，但出货量大的特点，导致公司相应产品单价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价格相对平稳，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及产品类型差异影响。

7、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6月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5,655.00	23.07%
2	Griffin Technology	2,266.07	9.25%
3	Targus Global Sourcing Group	2,067.68	8.44%
4	Innov8 Group	1,322.97	5.40%
5	Amazon.com	1,094.17	4.46%
合计		12,405.89	50.62%
2016年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9,459.51	17.00%
2	Griffin Technology	6,928.64	12.45%
3	三星集团	4,726.64	8.49%
4	Targus Global Sourcing Group	4,356.37	7.83%
5	Amazon.com	2,005.24	3.60%
合计		27,476.40	49.38%
2015年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9,567.64	20.15%
2	Griffin Technology	5,873.96	12.37%
3	三星集团	2,723.05	5.74%
4	上海百事得贸易有限公司	2,035.20	4.29%
5	Innov8 Group	1,999.86	4.21%
合计		22,199.72	46.76%
2014年			
1	Griffin Technology	12,498.85	24.79%
2	ascendeo France	6,051.73	12.00%
3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4,135.26	8.20%
4	PURO ITALIAN STYLE S.P.A.	3,432.94	6.81%
5	ELECOM(HONG KONG)LIMITED	2,849.92	5.65%
合计		28,968.70	57.46%

注: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2015年4月, Innov8 Group 收购 ascendeo France, 因此自 2015 年起, 公司客户 ascendeo France 和 InnovHK 同为 Innov8 Group 子公司, 公司对上述两名客户的销售额以母公司 Innov8 Group 合并口径披露。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五) 公司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品种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类型多样,生产经营所需物资种类繁多,采购构成较为复杂,主要包括主件类、塑胶原料、彩盒、PU料、玻纤板、油漆等。公司主要采购品种供应充足,未出现因材料采购不足导致的产品生产不正常的情形。

单位:万元

采购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件类	3,842.61	7,033.53	4,856.90	6,532.32
塑胶原料	595.92	1,413.73	1,431.48	1,267.57
彩盒	651.56	1,678.04	1,201.92	1,898.12
PU料	433.03	986.63	870.80	712.77
玻纤板	197.08	462.99	744.64	1,121.24
油漆	84.12	308.76	655.60	152.60

注1:主件类材料是制作保护类产品的关键基础部件,对其进行喷涂、组装、包装等工序后即可制成成品,按照不同材质、类型可分为塑胶壳、TPU盒、透明盒等;

注2:塑胶原料是制作注塑件的基础原料,主要包括PC(聚碳酸酯)原料等;

注3:PU料、玻纤板主要用于制作皮套保护类产品;

注4:彩盒主要用于产品外部包装;

注5:油漆主要用于注塑件表面处理。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动力主要为电、水等。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市凤岗镇,毗邻深圳市龙岗区,周边产业服务配套齐全,电、水供应均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金额较小,对盈利能力影响有限,且供应有保障,能满足生产和发展需要。

2、主要采购品种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品种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主件类(元/件)	2.95	3.24	3.06	3.11
塑胶原料(元/千克)	28.35	25.98	25.88	23.48
彩盒(元/件)	2.54	2.14	1.51	1.94
PU料(元/码)	23.13	22.39	24.25	23.21
玻纤板(元/片)	1.55	1.31	1.24	1.15
油漆(元/千克)	54.94	55.21	60.61	56.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品种的价格变化与其市场波动有关。与此同时,公

公司产品类型多样,所需材质依据市场需求变化而变化,即便同类材料,亦会因产品需求不同采购不同型号的材料。因此采购价格变动除了受市场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公司产品结构、特征变化影响。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7年1-6月			
1	东莞市捷之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1,061.87	6.28%
2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630.25	3.73%
3	深圳市福鑫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567.27	3.36%
4	东莞市嘉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04.14	2.39%
5	深圳市富昕达科技有限公司	399.48	2.36%
合计		3,063.01	18.12%
2016年			
1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4,933.73	12.51%
2	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2,102.16	5.33%
3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441.70	3.65%
4	东莞市捷之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1,139.10	2.89%
5	东莞市嘉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95.14	2.78%
合计		10,711.83	27.15%
2015年			
1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5,123.04	15.10%
2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992.48	2.93%
3	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879.80	2.59%
4	东莞市凤岗劲铭塑胶五金制品厂	761.54	2.24%
5	东莞市嘉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740.98	2.18%
合计		8,497.83	25.05%
2014年			
1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1,940.25	6.26%
2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1,717.40	5.54%
3	深圳市同浦志胜科技有限公司	976.72	3.15%
4	东莞市经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731.00	2.36%
5	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620.98	2.00%
合计		5,986.34	19.3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六) 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2010年12月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6年2月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认证。目前本公司已全面执行欧盟RoHS指令，已建立公司RoHS保障体系，在物料选择、供应商管理、来料、储存、生产等各个运行环节均按照该体系进行控制，确保RoHS保障体系运行有效。

2、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内部制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问题，建立了一套完备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

(1) 安全生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争取做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国际先进水平。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每个企业必须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网格化。本着“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委员会，并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制，做到从公司到生产部门到各班组到个人，一层抓一层，一级对一级负责。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开展生产的教育与培训，实施安全生产不定期检查和定期检查，严格落实逐级检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隐患。

此外，公司制定了《环境健康安全控制程序》，规定各个场所符合相应的环境、健康、安全要求，从而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制定了《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确保公司发生的各类紧急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从而减轻事件造成的损失，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客户的要求得到满足。

最后，为了确保与公司有安全保卫、清洁服务等业务往来的承包商/服务提

供应商遵守美国海关的 C-TPAT (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 海关-商贸反恐怖联盟) 安全指导, 并依据相关要求做好反恐安全相关的工作,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承包商/服务提供商反恐安全管控程序》。

报告期内, 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环境保护

公司生产中所产生污染物较少, 主要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经过环保处理后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本公司高度重视对环境的保护, 同时环境保护也是客户对本公司考察的重要指标。本公司针对环境保护制定了《废水、废气、噪音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监视与测量管理程序》、《环境物质管理手册》、《有害物质管控标准》、《环境健康安全控制程序》、《有害物质风险评估程序》等办法, 于每年年初制定当年《环境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并严格执行。公司通过了 ISO14001:2015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保信用良好。

1) 废气污染

公司生产废气包括注塑热压废气、涂装废气、机加工粉尘。

公司主要采用 PC (Polycarbonate, 聚碳酸酯)、TPU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TPE (Thermoplastic Elastomer, 热塑性弹性体) 等作为原料进行塑化注塑, 其中有少量低聚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公司厂房具有良好的通风功能, 并且在厂房内安排排风设备, 经抽风集气后车间外排放,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喷涂车间在涂装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本公司为喷涂生产线配套建设了环保工程, 喷涂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防治设施处理后降解。

公司模具机加工过程中磨床加工工序会产生轻微机加工粉尘, 公司厂房有排风设施, 粉尘被吸入抽风机后进入沉淀水池实现收集。

2) 废水污染

公司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注塑工序、模具制作工序、喷漆工艺中使用的生产废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少量水。少量的生产废水由公司外包给有资质的环保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食堂污水、员工宿舍污水。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程序以控制可能造成水污染。首先将污水和雨水分管道排放，并绘制了污水排放管网图；其次采取相应的工程治理措施，确保排放达到相应的政府法规要求；再次对于污水排放情况由行政部进行巡视检查，以避免异常情况的发生；最后公司每年都会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环境监测。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主要的废弃物为废塑料（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塑料件）、非金属（模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非金属）、塑料粉尘、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所有的废弃物均按照“分类回收、集中保管、统一处理”的原则进行。按照废弃物是否有害或有用，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将所有的废弃物分成可回收利用（A类）、不可回收利用（B类）、危险废弃物（C类）、RoHS类（有害物质超标废弃物）。A类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如废纸、废塑料、非金属等定期由人力资源部联络废品回收公司负责回收，并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其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情况，防止二次污染。B类不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物如生活垃圾等由人力资源部组织清理。C类危险废弃物处置：由人力资源部收集后通知体系部进行网上危险废弃物申报，安排第三方资质机构进行统一回收处理，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RoHS类超标类废弃物处置：由品管部收集转移后4小时内通知体系部进行网上危险废弃物申报，体系部在收到信息后24小时内安排第三方资质机构进行统一回收处理，第三方资质机构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相关的环保处罚。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6,047.83	2,274.47	3,773.36	62.39%
运输工具	211.76	203.39	8.38	3.96%
电子设备	1,131.78	655.77	476.01	42.06%
合计	7,391.38	3,133.63	4,257.75	57.6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57.60%，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账面原值5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全自动封闭式无尘涂装生产线	1	492.31	337.11	68.48%
发那科注塑机 S-2000I300A	6	444.44	246.85	55.54%
住友全自动射出成型机 SZ130EV	4	383.55	208.85	54.45%
日钢全自动射出成型机 J140AD-110	8	355.56	194.61	54.73%
智能物流皮带加工线	2	211.12	176.98	83.83%
住友全自动射出成型机 SE130DUZ	3	166.67	123.56	74.13%
北村数控精密加工中心	1	159.98	88.85	55.54%
海天注塑机 MA1600-260	10	153.85	82.96	53.93%
发那科注塑机 S-2000I302A	2	150.00	84.52	56.35%
阿奇夏米尔精密数控火花机	3	128.21	69.13	53.93%
Objet 3D 打印快速成型系统	1	115.38	9.06	7.85%
首熙注塑中央供料系统	1	115.18	72.35	62.82%
汤浅商事立式数控精密加工中心	1	112.82	61.75	54.73%
智能物流自动化分捡包装线	1	105.13	88.13	83.83%
百塑立式注塑机	1	92.31	66.94	72.52%
阿通电脑裁断机	1	89.74	72.33	80.60%
阿通电脑裁断机	1	89.74	76.69	85.45%
日钢全自动射出成型机 J140AD-110	2	88.89	48.65	54.73%
伯朗特机械手	40	78.97	49.61	62.82%
住友注塑机 SE130DU	1	76.92	45.83	59.58%
住友注塑机 SE130DU	1	68.38	42.95	62.82%
康明斯柴油发电机 KTAA19-G6A	2	67.52	35.87	53.12%
手机皮套高周波热合机	42	66.41	40.11	60.39%
汤浅商事数控电火花加工机	1	54.27	29.71	54.73%

自动化识别与缺陷检测系统	1	53.68	45.87	85.45%

上述设备均为公司外购取得，目前均在正常使用。

2、经营性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均通过租赁取得，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杰美特	291.79	首个租赁年度 18,966.35 元/月，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月租金年复式递增 10%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元	办公	2017.09.08-2020.09.07
2	深圳市星火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创投资	1,181.67	80,353.56 (租金从 2018/8/23 起开始递增，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8%)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南路 2 号的星火 online 项目 7 栋 209、210、212	办公	2016.12.01-2021.04.30
3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中创投资	3,323.00	62,472.40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厂房 2 栋八楼 804	仓储	2016.08.15-2019.05.31
4	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杰之洋	34,395.24	429,940.50 (2017/10/1 之前) 472,934.55 (2017/10/1 之后)	官井头村猫公沥厂房 5 栋、宿舍 5 栋	厂房	2012.10.01-2022.09.30
5	Douglas Emmett 2008, LLC.	美国道瑞	2,010.00 平方英尺	\$6,934.50	美国加州圣莫妮卡威尔希尔大道 2001 号 520 室	办公	2014.12.01-2019.11.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系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地上房屋产权属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集体所有。

官井头联合社、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民委员会分别出具了《关于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的证明》，确认本次租赁标的所在地块系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地上房屋产权属于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集体所有；租赁标的所在地块(含地上建筑物)尚未纳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在租赁期限内，没有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或拆除，

亦不会将其规划列入政府拆迁或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同时，官井头联合社确认，如在租赁期限内因上述厂房被强制拆迁或其他不可抗原因致使杰之洋与官井头联合社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官井头联合社将尽早通知杰之洋给予合理的搬迁时间，并按约定赔偿杰之洋的损失。

第5项租赁房产位于中国大陆境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项房产租赁合法有效。

(二)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334.50	559.28	5,775.22
计算机软件	199.75	114.18	85.57
著作权	8.70	7.98	0.73
合计	6,542.95	681.44	5,86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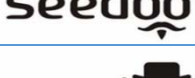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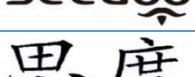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1、商标

(1) 国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84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杰美特	CORE CASES	8716147	2012.04.21-2022.04.20
2	杰美特	WITCHEASY	8716291	2011.10.14-2021.10.13
3	杰美特	POWER SUPPORT	8716177	2012.02.14-2022.02.13
4	杰美特	杰美特	7913118	2011.03.28-2021.03.27
5	杰美特	TRAXTA	8832047	2011.11.28-2021.11.27
6	杰美特	ILOUNGE	8716202	2011.10.14-2021.10.13

7	杰美特	I COAT	8716187	2012. 04. 21-2022. 04. 20
8	杰美特	JUICY CPADE	8716224	2011. 10. 14-2021. 10. 13
9	杰美特		8697578	2011. 10. 07-2021. 10. 06
10	中创投资		8711741	2013. 07. 07-2023. 07. 06
11	中创投资		8711779	2014. 02. 07-2024. 02. 06
12	中创投资		12688618	2014. 10. 21-2024. 10. 20
13	中创投资		12688613	2014. 10. 21-2024. 10. 20
14	中创投资		12688573	2014. 10. 21-2024. 10. 20
15	中创投资		12688515	2015. 03. 28-2025. 03. 27
16	中创投资		12688572	2015. 03. 28-2025. 03. 27
17	中创投资		12688434	2015. 04. 07-2025. 04. 06
18	中创投资		12688426	2015. 04. 07-2025. 04. 06
19	中创投资		12708318	2015. 12. 14-2025. 12. 13
20	中创投资	思度	17532645	2016. 09. 21-2026. 09. 20
21	中创投资	思度	17569240	2016. 09. 28-2026. 09. 27
22	中创投资	思度	17533666	2016. 12. 07-2026. 12. 06
23	中创投资	思度	17534088	2016. 12. 07-2026. 12. 06
24	中创投资	思度	17533533	2016. 09. 21-2026. 09. 20
25	中创投资	思度	17533640	2016. 11. 21-2026. 11. 20
26	中创投资	道锐	17533582	2016. 11. 21-2026. 11.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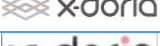
27	中创投资	道锐	17569239	2016. 12. 07-2026. 12. 06
28	中创投资	道锐	17533738	2016. 12. 07-2026. 12. 06
29	中创投资	道锐	17533442	2016. 09. 21-2026. 09. 20
30	中创投资	道锐	17532681	2016. 09. 21-2026. 09. 20
31	中创投资	道锐	17532340	2016. 09. 21-2026. 09. 20
32	中创投资	道锐	17569241	2016. 09. 28-2026. 09. 27
33	中创投资	KidFit	14812983	2015. 07. 14-2025. 07. 13
34	中创投资	KidFit	14812930	2015. 07. 14-2025. 07. 13
35	中创投资	JAPCO	5407843	2009. 06. 07-2019. 06. 06
36	中创投资	TaiTou	19578742	2017. 08. 14-2027. 08. 13
37	中创投资	智尚时代	20699341	2017. 09. 14-2027. 09. 13
38	中创投资	智尚时代	20699324	2017. 09. 14-2027. 09. 13
39	美国道瑞	 x-doria	11852376	2014. 05. 21-2024. 05. 20
40	美国道瑞	 x-doria	11852296	2014. 05. 21-2024. 05. 20
41	美国道瑞	 x-doria	11860138	2014. 05. 21-2024. 05. 20
42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0082	2014. 05. 14-2024. 05. 13
43	美国道瑞	 x-doria	11860072	2014. 05. 21-2024. 05. 20
44	美国道瑞	 x-doria	11862408	2014. 05. 21-2024. 05. 20
45	美国道瑞	 x-doria	11859968	2014. 05. 21-2024. 05. 20
46	美国道瑞	 x-doria	11835560	2014. 05. 14-2024. 05. 13
47	美国道瑞	 x-doria	11852040	2014. 05. 21-2024. 05. 20
48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6267	2014. 05. 21-2024. 05. 20
49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0646	2014. 05. 14-2024. 05. 13
50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0555	2014. 05. 14-2024. 05. 13
51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0293	2014. 05. 14-2024. 05. 13
52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6117	2014. 05. 21-2024. 05. 20
53	美国道瑞	 x-doria	11839974	2014. 05. 21-2024. 05. 20
54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0415	2014. 05. 14-2024. 05. 13
55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6058	2014. 05. 21-2024. 05. 20

56	美国道瑞	 x-doria	11852547	2014. 05. 21-2024. 05. 20
57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6553	2014. 05. 21-2024. 05. 20
58	美国道瑞	 x-doria	11835643	2014. 05. 14-2024. 05. 13
59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5991	2014. 05. 21-2024. 05. 20
60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5851	2014. 05. 21-2024. 05. 20
61	美国道瑞	 x-doria	11835469	2014. 05. 14-2024. 05. 13
62	美国道瑞	 x-doria	11859771	2014. 05. 21-2024. 05. 20
63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5927	2014. 05. 21-2024. 05. 20
64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0125	2014. 05. 21-2024. 05. 20
65	美国道瑞	 x-doria	11852490	2014. 06. 07-2024. 06. 06
66	美国道瑞	 x-doria	11835273	2014. 05. 14-2024. 05. 13
67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0241	2014. 05. 14-2024. 05. 13
68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0155	2014. 05. 14-2024. 05. 13
69	美国道瑞	 x-doria	11859836	2014. 05. 21-2024. 05. 20
70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6025	2014. 05. 21-2024. 05. 20
71	美国道瑞	 x-doria	7922631	2011. 03. 28-2021. 03. 27
72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6464	2014. 05. 21-2024. 05. 20
73	美国道瑞	 x-doria	11852243	2014. 05. 28-2024. 05. 27
74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0193	2014. 05. 14-2024. 05. 13
75	美国道瑞	 x-doria	11852153	2014. 07. 14-2024. 07. 13
76	美国道瑞	 x-doria	11846195	2014. 06. 21-2024. 06. 20
77	美国道瑞	 x-doria	11835421	2014. 07. 07-2024. 07. 06
78	美国道瑞	 x-doria	11852194	2014. 07. 14-2024. 07. 13
79	美国道瑞	 x-doria	11852607	2014. 07. 07-2024. 07. 06
80	美国道瑞	 x-doria	11852105	2014. 07. 14-2024. 07. 13
81	美国道瑞	 x-doria	12065681	2016. 09. 14-2026. 09. 13
82	美国道瑞	 x-doria	12048050	2017. 03. 21-2027. 03. 20
83	美国道瑞	 x-doria	12048139	2017. 05. 21-2027. 05. 20
84	美国道瑞	 x-doria	12047792	2017. 08. 14-2027. 08. 13

(2) 国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际注册商标 23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商标	类别	国别/地区	有效期
1	美国道瑞		9	韩国	2022. 07. 18
2	美国道瑞		9	日本	2021. 05. 20
3	美国道瑞		9	澳大利亚	2020. 11. 11
4	美国道瑞		9	香港	2020. 11. 03
5	美国道瑞		9	台湾	2022. 04. 30
6	美国道瑞		9	印度	2021. 01. 12

7	美国道瑞		9	土耳其	2021.01.26
8	美国道瑞		9	南非	2021.01.12
9	美国道瑞		9	印度尼西亚	2021.01.20
10	美国道瑞		9	美国	2021.05.24
11	美国道瑞		9	墨西哥	2022.11.12
12	美国道瑞		9	伊朗	2021.03.06
13	美国道瑞		9	沙特阿拉伯	2020.11.04
14	美国道瑞		9	马来西亚	2021.03.03
15	美国道瑞		9	科威特	2022.06.19
16	美国道瑞		9	黎巴嫩	2027.08.09
17	美国道瑞		9	俄罗斯	2021.01.14
18	美国道瑞		9、17、18	瑞士	2022.05.18
19	美国道瑞		9	哈萨克斯坦	2022.08.21
20	美国道瑞	X-DORIA	9	美国	2026.01.05
21	美国道瑞	X-DORIA	35	美国	2026.01.26
22	美国道瑞		35	美国	2026.01.26
23	美国道瑞		9	美国	2026.02.09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期限
1	杰美特	Iphone 手机套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0252602.7	2012.07.20	原始取得	20 年
2	杰美特	电子产品保护套制作工艺	发明	201210252689.8	2012.07.20	原始取得	20 年
3	杰美特	一种免翻盖可视保护套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0564391.X	2014.10.22	原始取得	20 年
4	杰美特	数码产品背夹	实用新型	201020550407.9	2010.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5	杰美特	数码产品外壳	实用新型	201020550408.3	2010.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6	杰美特	保护数码产品的组件	实用新型	201020550412.X	2010.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7	杰美特	数码产品支架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020550413.4	2010.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8	杰美特	带支架的数码产品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020550414.9	2010.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9	杰美特	电子产品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020550427.6	2010.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10	杰美特	手腕套	实用新型	201020604247.1	2010.11.12	原始取得	10 年
11	杰美特	耳机架及设有耳机架的耳机	实用新型	201120413156.4	2011.10.26	原始取得	10 年
12	杰美特	手机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120413160.0	2011.10.26	原始取得	10 年
13	杰美特	耳机架	实用新型	201120413161.5	2011.10.26	原始取得	10 年
14	杰美特	数码产品保护组件	实用新型	201220170187.6	2012.04.20	原始取得	10 年
15	杰美特	IPhone 手机套	实用新型	201220353823.9	2012.07.20	原始取得	10 年

16	杰美特	具有内扣边的热熔贴合 iPhone 手机套	实用新型	201220353857.8	2012.07.20	原始取得	10 年
17	杰美特	一种手持智能终端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220353932.0	2012.07.20	原始取得	10 年
18	杰美特	电子产品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220353976.3	2012.07.20	原始取得	10 年
19	杰美特	多功能平板电脑底座	实用新型	201420353026.X	2014.06.27	原始取得	10 年
20	杰美特	电子产品皮套	外观设计	201430217946.4	2014.07.02	原始取得	10 年
21	杰美特	多次套啤手机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420369863.1	2014.07.04	原始取得	10 年
22	杰美特	双面图案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420464537.9	2014.08.18	原始取得	10 年
23	杰美特	支架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420526736.8	2014.09.12	原始取得	10 年
24	杰美特	一种带有滑动接听功能的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420595978.2	2014.10.15	原始取得	10 年
25	杰美特	插卡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420603251.4	2014.10.17	原始取得	10 年
26	杰美特	套啤一体支撑手机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420606399.3	2014.10.20	原始取得	10 年
27	杰美特	对接支架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420614547.6	2014.10.22	原始取得	10 年
28	杰美特	底端脱离式三防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420673719.7	2014.11.12	原始取得	10 年
29	杰美特	具有 WIFI 增强功能的手机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420673830.6	2014.11.12	原始取得	10 年
30	杰美特	具有支架功能的双转轴结构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420673941.7	2014.11.12	原始取得	10 年
31	杰美特	防摔手机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420675710.X	2014.11.12	原始取得	10 年
32	杰美特	二次注塑的电子通讯产品的边框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795128.7	2014.12.15	原始取得	10 年
33	杰美特	一种无转轴无扣位支架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520228409.9	2015.04.15	原始取得	10 年
34	杰美特	一种支架及一种充电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512521.5	2015.07.15	原始取得	10 年
35	杰美特	一种可拆卸又可作支架的充电手机壳	实用新型	201520523668.4	2015.07.17	原始取得	10 年
36	杰美特	分离式电子产品充电背夹	实用新型	201520524007.3	2015.07.17	原始取得	10 年
37	杰美特	TF 卡加无线充电手机壳	实用新型	201520524008.8	2015.07.17	原始取得	10 年
38	杰美特	大容量充电平板套	实用新型	201520529273.5	2015.07.20	原始取得	10 年
39	杰美特	一种超级防撞防摔高弹性硅胶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520560425.8	2015.07.29	原始取得	10 年
40	杰美特	大容量充电平板套	实用新型	201520560602.2	2015.07.29	原始取得	10 年
41	杰美特	弧形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520583151.4	2015.08.05	原始取得	10 年
42	杰美特	超薄铝合金框模内注塑加超薄镜片可触摸皮套面盖	实用新型	201520584845.X	2015.08.05	原始取得	10 年
43	杰美特	无线充电手机支架	实用新型	201520594145.9	2015.08.07	原始取得	10 年
44	杰美特	超薄铝合金框模内注塑皮套面盖	实用新型	201520610834.4	2015.08.14	原始取得	10 年
45	杰美特	高硬度复合板与注塑 PC 板组成的可触摸皮套面盖	实用新型	201521131399.3	2015.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46	杰美特	多功能防水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521133885.9	2015.12.30	原始取得	10 年
47	杰美特	内置磁铁多功能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620017249.8	2016.01.08	原始取得	10 年
48	杰美特	弧形硅胶钢化玻璃无缝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620019935.9	2016.01.08	原始取得	10 年
49	杰美特	半自动贴膜器	实用新型	201620726000.4	2016.07.08	原始取得	10 年
50	杰美特	一种高弹性防摔抗震保护	实用新型	201720135346.1	2017.02.15	原始取得	10 年

		壳					
51	杰美特	一种自带吸附功能车载导航固定架	实用新型	201720135527.4	2017.02.15	原始取得	10年
52	杰美特	一种液态硅胶防水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720145351.0	2017.02.17	原始取得	10年
53	杰美特	一种带压合支架扣的皮套支架	实用新型	201720148307.5	2017.02.17	原始取得	10年
54	杰美特	一种多功能磁吸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720148309.4	2017.02.17	原始取得	10年
55	杰之洋	一种多功能指环扣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720158497.9	2017.02.21	原始取得	10年
56	杰之洋	一种点阵透光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720158539.9	2017.02.21	原始取得	10年
57	杰之洋	一种智能终端的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720158652.7	2017.02.21	原始取得	10年
58	杰美特	耳塞挂(EAP-39JP)	外观设计	201130384330.2	2011.10.26	原始取得	10年
59	杰美特	数码保护套(弧度皮套款)	外观设计	201230329393.2	2012.07.20	原始取得	10年
60	杰美特	手机保护套	外观设计	201430092007.1	2014.04.16	原始取得	10年
61	杰美特	手机保护套	外观设计	201430196046.6	2014.06.23	原始取得	10年
62	杰美特	滑动解锁手机套(HT-745JA)	外观设计	201430217941.1	2014.07.02	原始取得	10年
63	杰美特	带支架的手机保护套(HT29JA)	外观设计	201430218052.7	2014.07.02	原始取得	10年
64	杰美特	透明皮料保护套	外观设计	201430218117.8	2014.07.02	原始取得	10年
65	杰美特	手机保护套(PU+PC)	外观设计	201430218119.7	2014.07.02	原始取得	10年
66	杰美特	手机保护套(HT-59JA)	外观设计	201430218238.2	2014.07.02	原始取得	10年
67	杰美特	手机保护壳	外观设计	201430240114.4	2014.07.16	原始取得	10年
68	杰美特	平板电脑支架保护套	外观设计	201430240116.3	2014.07.16	原始取得	10年
69	杰美特	手机保护壳	外观设计	201430406439.5	2014.10.24	原始取得	10年
70	杰美特	手机保护套(时尚三防)	外观设计	201530092919.3	2015.04.10	原始取得	10年
71	杰美特	手机保护套(WIFI 增强移动支撑 HA-39D)	外观设计	201530092923.X	2015.04.10	原始取得	10年
72	杰美特	三角支架手机壳	外观设计	201530098788.X	2015.04.15	原始取得	10年
73	杰美特	带充电背夹的平板保护套(AIR2 平板)	外观设计	201530206172.X	2015.06.19	原始取得	10年
74	杰美特	可拆卸手机充电保护壳(支架式)	外观设计	201530206178.7	2015.06.19	原始取得	10年
75	杰美特	带无线充电的车载手机支架(2)	外观设计	201530206361.7	2015.06.19	原始取得	10年
76	杰美特	拆卸可作支架的充电手机壳	外观设计	201530206417.9	2015.06.19	原始取得	10年
77	杰美特	带无线充电的车载支架(1)	外观设计	201530206419.8	2015.06.19	原始取得	10年
78	杰美特	带无线充和SD卡的手机保护壳(IPHONE6/6+)	外观设计	201530206420.0	2015.06.19	原始取得	10年
79	杰美特	智能手表充电支架	外观设计	201530254460.2	2015.07.15	原始取得	10年
80	杰美特	带自拍杆的手机保护壳(便携式)	外观设计	201530259125.1	2015.07.17	原始取得	10年
81	杰美特	带移动电源的手机壳(分离式U6)	外观设计	201530259138.9	2015.07.17	原始取得	10年
82	杰美特	带移动充电电源和支架的手机壳(时尚车造型U6)	外观设计	201530259172.6	2015.07.17	原始取得	10年
83	杰美特	平板保护套	外观设计	201530284745.0	2015.07.31	原始取得	10年

84	杰美特	平板套(带可伸展扩大的键盘)	外观设计	201530284792.5	2015.07.31	原始取得	10年
85	杰美特	平板保护皮套	外观设计	201530284970.4	2015.07.31	原始取得	10年
86	杰美特	手机保护壳(液态硅胶)	外观设计	201530285075.4	2015.07.31	原始取得	10年
87	杰美特	平板保护套	外观设计	201530285076.9	2015.07.31	原始取得	10年
88	杰美特	平板保护套	外观设计	201530285077.3	2015.07.31	原始取得	10年
89	杰美特	手机保护膜(iphone/三星)	外观设计	201530316715.3	2015.08.21	原始取得	10年
90	杰美特	手机皮套	外观设计	201530316740.1	2015.08.21	原始取得	10年
91	杰美特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630311525.7	2016.07.08	原始取得	10年
92	杰美特	半自动贴膜器	外观设计	201630311979.4	2016.07.08	原始取得	10年
93	中创投资	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120148618.4	2011.05.11	原始取得	10年
94	中创投资	带背夹的保护组件	实用新型	201120148622.0	2011.05.11	原始取得	10年
95	中创投资	带旋转支架的数码产品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120148627.3	2011.05.11	原始取得	10年
96	中创投资	背夹	实用新型	201120148630.5	2011.05.11	原始取得	10年
97	中创投资	数码产品保护组件	实用新型	201120148642.8	2011.05.11	原始取得	10年
98	中创投资	手机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120413139.0	2011.10.26	原始取得	10年
99	中创投资	一种带有触摸屏的平板手机保护套及手机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120422793.8	2011.10.31	原始取得	10年
100	中创投资	快速对位保护贴	实用新型	201120469771.7	2011.11.23	原始取得	10年
101	中创投资	便携式电子设备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320144353.X	2013.03.27	原始取得	10年
102	中创投资	便携式电子设备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320144356.3	2013.03.27	原始取得	10年
103	中创投资	便携式电子设备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320144357.8	2013.03.27	原始取得	10年
104	中创投资	便携式电子设备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320144442.4	2013.03.27	原始取得	10年
105	中创投资	便携式移动电子设备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320562803.7	2013.09.11	原始取得	10年
106	中创投资	数码产品保护套	外观设计	201130104003.7	2011.05.04	原始取得	10年
107	中创投资	数码产品保护套(SN-302)	外观设计	201130104004.1	2011.05.04	原始取得	10年
108	中创投资	数码产品保护套(SA/LG/SN-2531G)	外观设计	201130104006.0	2011.05.04	原始取得	10年
109	中创投资	手机保护套(SA-501JP 时尚运动版)	外观设计	201130384329.X	2011.10.26	原始取得	10年
110	中创投资	手机保护套(SA-391JP 轻盈弧线型)	外观设计	201130384337.4	2011.10.26	原始取得	10年
111	中创投资	手机保护套(艺术编织型 ZC404990)	外观设计	201230233715.3	2012.06.08	原始取得	10年
112	中创投资	手机套(RAPT 魔幻空间系列)	外观设计	201330085529.4	2013.03.27	继受取得	10年
113	中创投资	手机套(SCENE PLUS 炫晶系列)	外观设计	201330085651.1	2013.03.27	继受取得	10年
114	中创投资	手机套(SPOTS 波尔卡系列)	外观设计	201330085704.X	2013.03.27	继受取得	10年
115	中创投资	手机套(刀锋 DEFENSE720° 系列)	外观设计	201330085741.0	2013.03.27	继受取得	10年
116	中创投资	便携式移动电子装置保护壳	外观设计	201330438069.9	2013.09.11	继受取得	10年
117	中创投资	音频连接器(AUX)	外观设计	201330616370.4	2013.12.11	继受取得	10年
118	中创投资	手机保护套(DASHICON 艺术	外观设计	201330616381.2	2013.12.11	继受取得	10年

		印花系列)					
119	中创投资	手机保护套(DASH 睿杰系列)	外观设计	201330616440.6	2013.12.11	继受取得	10年
120	中创投资	旅行充电器(XRDUAL)	外观设计	201330616686.3	2013.12.11	继受取得	10年
121	中创投资	保护套(ipadmini 智能支架系列)	外观设计	201330616688.2	2013.12.11	继受取得	10年
122	中创投资	手机保护套(SHILD 宝盾系列)	外观设计	201330616689.7	2013.12.11	继受取得	10年
123	中创投资	车载充电器(XC)	外观设计	201330616690.X	2013.12.11	继受取得	10年
124	中创投资	保护套(ipadminiSMARTJACKET 欧罗系列)	外观设计	201330616941.4	2013.12.11	继受取得	10年
125	中创投资	儿童手环(KF001)	外观设计	201430183747.6	2014.06.16	继受取得	10年
126	中创投资	移动电源(果趣)	外观设计	201430448952.0	2014.11.14	继受取得	10年

注：其中继受取得的专利均来自自谌光平的无偿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于2014年11月签署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合同》，上述专利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权利人变更手续。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9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数码产品新材料注塑温度控制软件 V1.1	杰美特	2012SR123109	软著登字第 0491145 号	2012.10.20	原始取得
2	注塑机节能智能控制系统 V3.0	杰美特	2012SR123064	软著登字第 0491100 号	2012.10.27	原始取得
3	环保材料的备料工艺管理软件 V1.8	杰美特	2012SR122793	软著登字第 0490829 号	2012.10.12	原始取得
4	数码产品组件装配管理软件 V1.3	杰美特	2012SR122790	软著登字第 0490826 号	2012.09.07	原始取得
5	数码产品外壳生产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杰美特	2012SR122786	软著登字第 0490822 号	2012.10.20	原始取得
6	数码生产线进料智能管理软件 V2.2	杰美特	2012SR122782	软著登字第 0490818 号	2012.10.08	原始取得
7	JM 电商评论爬虫系统 V1.35	杰幂数据	2017SR015341	软著登字第 160062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JM 店铺数据图表展现系统 V1.2	杰幂数据	2017SR049926	软著登字第 1635210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JM 商品唯一标示码爬虫系统 V1.30	杰幂数据	2017SR049924	软著登字第 163520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作品著作权5项，均为美术作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完成日期
1	国作登字-2015-F-00185297	2015.04.27	“现代传承”美术设计	杰美特	2015.03.03

2	国作登字 -2015-F-00207936	2015.07.22	“繁花似锦”美术设计	杰美特	2015.05.03
3	国作登字 -2015-F-00207937	2015.07.22	“飞翔空中的羊”美术设计	杰美特	2015.05.10
4	国作登字 -2014-F-00120787	2014.01.14	“Seedoo”美术设计黑白稿	中创投资	2013.07.01
5	国作登字 -2013-F-00091970	2013.05.28	“X-DORIA”美术设计彩稿	美国道瑞	2011.11.15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招拍挂程序竞得的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G04203-0095 号宗地,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4,555.27 平方米,使用年限 30 年,从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5 日止。2014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与本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4)2017 号),本公司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取得深房地字第 6000686656 号房地产证。

(三) 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需要使用国外知名公司创建的卡通人物形象来修饰保护类产品的外观,因而存在经协议约定或授权,在中国大陆许可使用相关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Captain America(美国队长)、Guardians of the Galaxy(银河护卫队)、Thor(雷神索尔)、Avengers(复仇者),利鸥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Hello Kitty(凯蒂猫)、My Melody(美乐蒂)、Little Twin Stars(双子星)等相关使用授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产品	许可区域	许可期限
1	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	MARVEL CLASSIC STYLE GUIDES 1. Avengers Classic Style Guide MARVEL MOVIE STYLE GUIDES 1. Captain America: Civil War Movie Style Guide 2. Guardians of the Galaxy 2 Movie Style Guide 3. Thor: Ragnarok Movie Style Guide 4. Avengers: Infinity War - Part 1 Movie Style Guide	1、电脑周边配件产品:笔记本电脑内胆包、笔记本电脑保护套、平板电脑内胆包、平板电脑保护套/套、平板电脑屏幕保护膜、平板电脑支架、USB 闪存盘 2、手机周边配件产品:保护套、屏幕保护膜、外部移动电源、充电器、手机支架、USB 充电器、USB 充电线、手机自拍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

		Talent's Name or In-Character Likeness is Used 重要限制: 被许可方并未获许可或授权将 Spider-Man 或 Spider-Man 家族人物形象 (如: Venom、Green Goblin、Lizard 等)			
2	利鸥品牌策划(上海)有限公司	Hello Kitty ©1976, 2017 SANRIO CO., LTD. My Melody ©1976, 2017 SANRIO CO., LTD. Little Twin Stars ©1976, 2017 SANRIO CO., LTD.	手机保护套/壳/膜; 平板保护套/壳/膜; 电脑包; 移动电源 (5200 毫安/6000 毫安/8000 毫安/10000 毫安/12000 毫安); 充电器 (车载、AC 交流电、USB 多口) (限 3 款); USB 连接线 (限 8 款); 自拍杆 (限 2 款); USB 桌面小设备 (限 2 款); 耳机 (限 2 款); 桌面音箱 (限 2 款); U 盘 (限 3 款); 车载手机支架 (限 1 款); 车载平板支架 (限 1 款); iWatch 苹果手表可替换式表带 (限 2 款); iWatch 苹果手表充电器 (限 1 款); 数码收纳包 (限 2 款); 手机挂绳; 智能水杯 (限 2 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 但不包括台湾,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2、产品上所使用语言: 中文、英文、日语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四) 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杰美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40780	长期有效
2	杰美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6793	长期有效
3	中创投资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67739	长期有效
4	中创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061716	长期有效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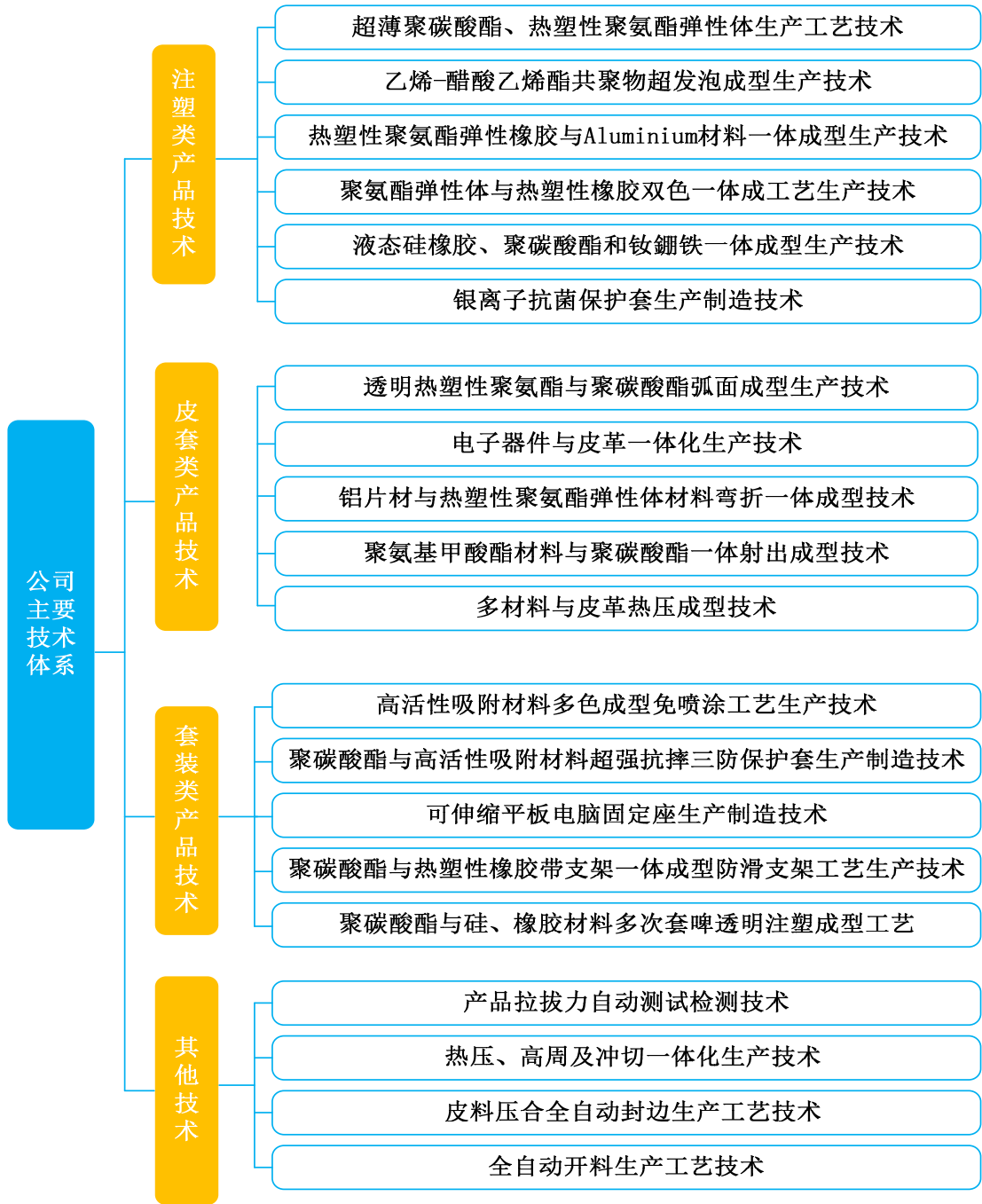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和经验积累, 在生产与工艺领域, 公司已经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可以有效支撑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保证公

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稳增长。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包含注塑类产品技术、皮套类产品技术、套装类产品技术及其他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和来源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技术名称	技术创新	技术来源
注塑类产品技术	超薄聚碳酸酯、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通过复杂的产品及模具结构设计,结合注塑成型参数控制及原料调配的同时实现更高的精度。在此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可以设计出厚度仅为0.5mm,并且表面高光无痕,外观优良,高韧性和耐磨性的产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牢牢抓住消费者对轻薄、外观精致、保护性俱佳的产品需求。	原始创新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超发泡成型生产技术	该技术运用对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超发泡成型生产技术,通过原材料新元素配比和模治具的开发,解决了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尺寸稳定性差,易变形等技术难点,该技术生产的产品进一步加强了儿童在使用时对机器的防摔、防震的保护作用,为保护类行业的儿童保护系列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原始创新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橡胶与Aluminium材料一体成型生产技术	该技术基于公司自主研究的聚氨酯与Aluminium通过高温注塑前的定位技术、聚氨酯与Aluminium定位封胶技术,将金属材质和塑胶材质进行模内熔接,此技术精度要求须控制在0.01~0.03mm以内。通过以上专业人员的反复实践论证,最终实现行业内的成熟工艺并实现量产性。	原始创新
	聚氨酯弹性体与热塑性橡胶双色一体成工艺生产技术	该技术运用对模具设计、材料配比、模具注塑参数的设置,成功突破了技术中成型时定位困难,注塑时易串色,出模时易变形,易产生披锋等技术难点;使产品稳定性更高、材料接合处不脱层、大幅提升产品质量。热塑性超强抗冲击橡胶的抗冲击能力比普通橡胶强很多,减少了因跌落而损坏机器的风险。	原始创新
	液态硅橡胶、聚碳酸酯加钕钼铁一体成型生产技术	该技术运用液态硅橡胶、聚碳酸酯加钕钼铁一体成型生产技术,通过设计制造超精密模具,高温定位防变形技术,多材料成型注塑工艺技术,使液态硅橡胶与聚碳酸酯、钕钼铁无缝一体成型。该技术生产之产品能满足用户的手感体验与可视屏幕欣赏,还可以实现免开盖滑屏解锁功能、多功能操作的需求。	原始创新
	银离子抗菌保护套生产制造技术	该技术通过银离子抗菌剂与聚碳酸酯物料进行配比,实现了抗菌保护壳生产制造技术,确保人们在使用保护壳时,能方便、快捷、安全地自动杀抑附着在保护壳上的部分有害微生物和细菌。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高活性吸附材料多色成型免喷涂工艺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精密模具结构组合式设计原理,更换不同材料颜色搭配的成型技术。在多套模具尺寸精度难控制的前提下利用成型调试工艺技术。使产品达到外观时尚,可具备大量生产的可行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皮套类产品技术	透明热塑性聚氨酯与聚碳酸酯弧面成型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的高精密真空贴合设备,将透明热塑性聚氨酯与聚碳酸酯结合到一起,再通过精密热弯模具将其热弯成型。此技术解决了原有的只能平面贴皮技术,弧面贴皮易开口和起皱的技术难点。运用此技术生产的产品可以不用开盖即可实现滑屏解锁、直接接打电话、阅读、打游戏等功能,同时对主机屏幕也进行了完美的保护。	原始创新
	电子器件与皮革一体化生产技术	该技术能够将多种电子器件与各类皮革原材料进行完美的组合,通过模内热压、高周波、超声波等技术进行一体化生产,以丰富皮套功能的用途。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铝片材与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弯折一体成型技术	该技术基于公司自主研究的聚氨酯弹性体与铝片材通过高温热熔生产技术,解决了传统的聚氨酯弹性体与铝片材一体成型生产工艺技术中的诸多难题。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密度模治具,能折弯成各种机型的保护壳,改善产品的轻质感,满足消费者对数码产品更高的体验需求。	原始创新
	聚氨酯甲酸酯材料与聚碳酸酯一体射出成型技术	该技术是基于软质聚氨酯甲酸酯材料与聚碳酸酯材料一体成型生产工艺技术,突破了传统手工附皮或单一注塑工艺。通过在模具中精准的定位,实现了软质聚氨酯甲酸酯材料与聚碳酸酯材料一体注塑成型,增强了产品的质感,提高了生产效率。	原始创新
	多材料与皮革热压成型技术	该技术将聚碳酸酯材料和钕铁硼注塑或粘接成型,然后与聚酰胺纤维、聚氨酯弹性体皮革运用高周热压融入一体。通过模内注塑定位技术、聚碳酸酯与钕铁硼定位封胶技术,高周热压焊接技术,实现了产品多材料、多功能的运用和组合。	原始创新
套装类产品技术	聚碳酸酯与高活性吸附材料超强抗摔三防保护套生产制造技术	该技术集注塑温控技术、模具设计研发、物料配比一体,突破了传统双色模具产能低下、模具制造周期长等难点,直接多个部件组合成一体,实现了产品的抗摔、抗刮花、防尘、防水等功能,高活性吸附材料的柔软性给用户带来很强的手感体验,满足消费者对数码产品更高的保护需求。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可伸缩平板电脑固定座生产制造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角固定的方式来固定机器,通过弹簧的拉力可灵活运用于不同尺寸的平板电脑,解决了传统产品结构的造型复杂,拆装机时步骤繁琐等弊端。产品不管从外观还是结构上都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其简洁大方的造型深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	原始创新

	聚碳酸酯与热塑性橡胶带支架一体成型防滑支架工艺生产技术	该技术运用聚碳酸酯与热塑性橡胶材料成型工艺生产技术，聚碳酸酯与热塑性橡胶二次注塑模具定位技术，突破了传统聚碳酸酯与热塑性橡胶成型时易变形等技术难点；运用热塑性橡胶材料防滑之特点，使产品可以实现多角度张开站立功能，比传统的单聚碳酸酯支架站立更牢固，实现可不同角度的观看体验，满足了客户多视角观赏需求。	原始创新
	聚碳酸酯与硅、橡胶材料多次套啤透明注塑成型工艺	该工艺技术运用对聚碳酸酯与橡胶多次套啤注塑生产技术、聚碳酸酯与橡胶材料定位封胶技术等原理，突破了传统注塑二次套啤的诸多局限，实现多次套啤成型技术。在高精度模具的配合下，使产品稳定性更高、材料接合处不脱层、产品结构和外观时尚新颖并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实用性。	原始创新
其他技术	光敏树脂材料层叠生产快速模具制造技术	该工艺技术基于光固化生产技术和层叠生产技术，在传统光敏树脂材料生产技术上工艺上进行新的元素配比，配合先进的 3D 打印设备，实现了模具快速成型，突破了传统的车铣镗、电火花、线割等加工工艺，解决了以往的产品试验模具制造周期长，产品结构验证困难，实现了试验模具制造自动化，大大降低了模具制造成本及产品开发周期。	引进消化再创新
	产品拉拔力自动测试检测技术	该工艺技术基于对高分子聚氨酯材料测试仪的线形跟踪记录技术的研发，突破了传统测试仪只能对最终结果做跟踪记录的难点，波浪跟踪记录技术能做到将皮料所受力的整个过程记录下来，形成波浪曲线，使测试的结果更准确，让技术人员能快速找出受力薄弱点，从而提升产品质量。	引进消化再创新
	热压、高周及冲切一体化生产技术	该技术基于对热压、高周熔接、冲切成型于一体的新型工艺技术，采用的技术方案是将传统的单独个体的热压、高周、冲压成型工艺等进行合并，将传统的 3 人作业方式压缩至 1 人，大大节省了人力成本，缩短了生产周期，提升生产效率。	引进消化再创新
	皮料压合全自动封边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采用四轴联动自动设备代替纯手工封边（油边）作业，实现 360 度全方位油边生产及不规则曲面涂布技术；经过多参数可变速控制，设计出合理完善的曲面涂布轨迹；通过调整气压、速度及涂布方式等关键的可变参数，实现快速、自动涂布作业，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品质。	引进消化再创新
	全自动开料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基于高精度无刀模、无废料自动开料设备，配合内部图纸设计输入，实现了将传统的分条、开料、切片、排废等工艺合为一体，一次性完成开料动作，既缩短产品周期，又提高生产效率。而且不需要设计笨重的模具，只需配备标准的刀片，即可自动完成开料，节省开模时间及费用。此技术实现了无边料开料，减少了材料的用量，节省了材料成本，且有利于对环境的保护和资源浪费。	引进消化再创新

（二）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目标	目前阶段
1	钢化玻璃热弯成型保护膜生产技术及 3D 弧形热定型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精密耐高温热弯成型模具制造技术，配合先进的钢化玻璃热弯成型生产技术及热定型技术、实现高品质的 3D 保护膜产品	形成专利 ZL2015205831514 ZL201620019935.9
2	360 度拍摄带支架保护套研发	该项目通过保护壳上外置广角镜头，并在保护壳上增加支架功能，自动 360 度旋转，以保证画面在同一中轴线上，使拍出来的全景图更加真实、直观。	正在研发
3	裸眼 3D 视频保护套研发	该技术通过在透明玻璃或高透塑膜片上制作特定的光栅，再通软件技术处理视频光源，反射到 3D 透视膜片形成裸眼 3D 视频播放。	正在研发
4	带血压测量的保护套研发	该技术是在软胶手机保护套上设计一条可伸缩的手环带，其内部配置光电传感器能够采集手腕处的脉搏波，并对其进行综合的分析，通过蓝牙传输数据送到手机并分析，从而估算血压高低，时时了解人体健康。	正在研发
5	家居智能保护套研发技术	该技术是在手机保护套内置一套智能家居方案，针对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对客户开发不同的软件需求，重点打造如门禁系统，自动窗户窗帘系统，空调，电视系统等	正在研发
6	微型投影功能保护套研发技术	该技术是将微型投影功能设计在手机保护背部，内置有电源供电，电路板，芯片方案，投影光采用底电耗的 LED 光源，保证微型投影电池续航力	正在研发

7	负氧离子材料在保护套中的应用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在皮套产品中,先期对皮革材料与负氧离子进行浸泡、及其它新型材料进行结合,再经过后加工制造成负氧离子产品。起到降低辐射、提高周边空气负氧离子的作用。	正在研发
8	微型自拍杆研发	通过对自拍杆的结构创新,使自拍杆的外部尺寸达到最小值,更加方便携带及使用。	正在研发
9	超薄 3D 玻璃模内注塑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热弯成型工艺制作钢化玻璃保护膜,具备耐刮花(可以通过 8H 的硬度测试),且保护膜内外均为弧形,可做到与真机贴合后基本无缝粘接。	正在研发
10	硅胶材料与玻璃的注塑结合生产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玻璃进精密加工与严格的尺寸管控,并在玻璃边缘上通过高精密的遮蔽治具遮喷一层特殊粘合剂作为连接介子,以解决钢化玻璃在模内与硅胶注塑存在易压裂,冲胶易碎等问题。	正在研发
11	TPU 与玻璃注塑结合生产技术	该技术采用高强度钢化玻璃通特殊药水浸泡工艺做二强处理技术,使钢化玻璃与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TPU)在模内注塑成一体。	正在研发
12	软胶注塑模具自动切割水口技术	该技术在塑胶模具未开模前,剪切或挤断浇口,从而在塑胶模具开模后,实现产品件与废料分离的模具注塑自动化。	正在研发
13	液态硅胶 IP68 防水壳应用技术	该项目选用液态硅胶成形,同上壳挤压产生过盈配合,从而达到防水目的,性能更稳定,耐热及老化性更强,更符合环保要求。	正在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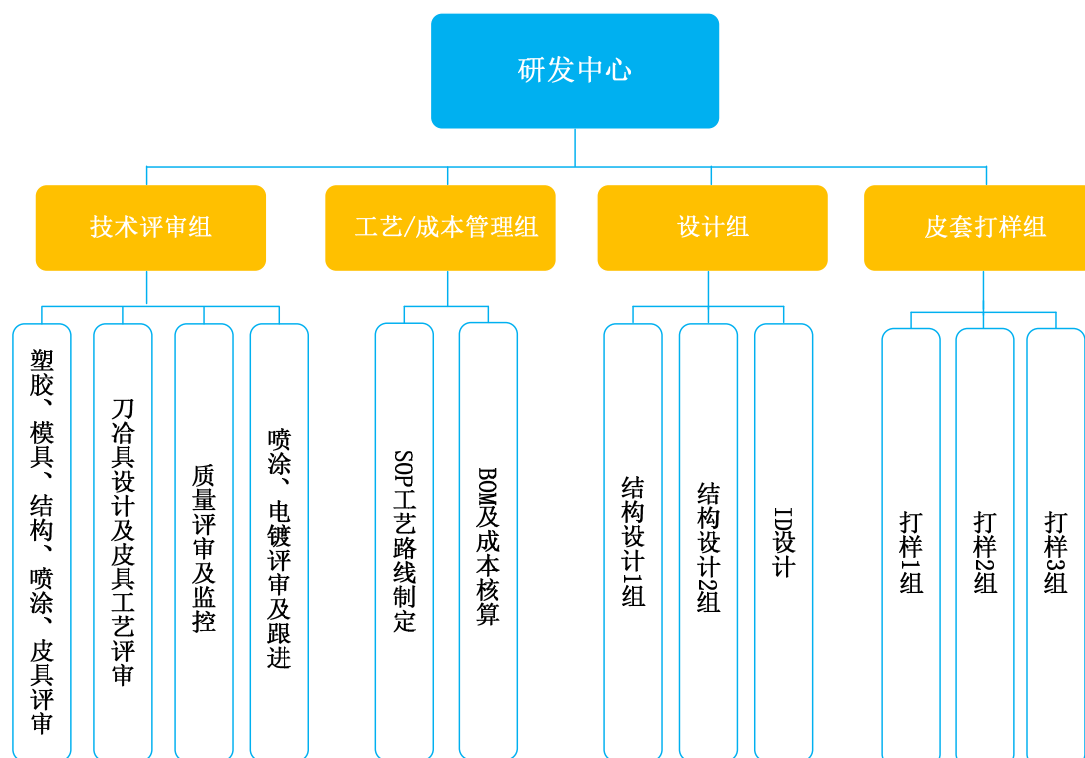
(三)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万元)	934.46	2,004.97	2,361.12	2,220.79
营业收入(万元)	24,510.55	55,644.97	47,477.35	50,416.0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1%	3.60%	4.97%	4.40%

(四) 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研发中心下设技术评审组、工艺/成本管理组、设计组、皮套打样组,负责具体的研发任务。秉承精干、高效、规范的原则,公司的研发机构将对现有项目、潜在课题进行研发,充分发挥研发部门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经济支柱和前沿阵地作用。



注：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SOP 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标准作业程序。ID 指 Industrial Design，工业设计。

2、研发体系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包括研究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经费预算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人员激励办法等方面，规范研发工作的开展，确保技术研发的稳定、高效进行。

公司完整的研发流程包括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样品试制、小批量试制、定型输出等阶段。其中，立项阶段根据自身市场调研及客户需求提出产品开发需求，并组织项目评审团队进行可行性评估、三维绘制、组织项目 3D 评审与 DFM(Design For Manufacture，面向制造的设计) 策划；方案设计阶段包括规划项目设计进度、方案设计、方案评审、详细设计和方案输出；样品试制阶段包括物料采购、初样试制、初样评审、初样输出、正样试制、正样评审、客户确认、正样输出；小批量试制阶段包括提出生产质量目标、生产准备、编制技术文件、小批量试生产、小批量评审、技术改进。

3、技术保密制度

公司与涉及关键技术的人员签署了相关的保密协议，员工对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所获知的各项机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同时，为了防止技术信息、技术资料

的外泄，公司针对一些高度保密项目，制定了专门的保密项目管控流程。

项目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对研发项目技术资料的保密负责，研发人员不得将阶段性研发成果的书面版或电子版文件携带出公司，研发的阶段性成果严禁对外公布。

公司支持研发人员与国际国内专业研究研究机构、技术专家学习、沟通、交流，并鼓励研发人员在专业期刊上发表技术论文，但所有的技术论文均需对关键技术点进行屏蔽，并需经过领导团队审查方可发表。

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未经授权不得调阅或借用。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两家境外经营主体，即美国道瑞与香港道瑞，关于该两家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公司子公司情况”。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建立了符合行业标准、市场需求和自身实际条件的质量控制标准和质量控制措施，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认证和 ISO14001：2015 认证，出口的所有产品均符合欧盟 REACH 指令和 RoHS 标准。

除上述标准外，公司综合参考国际、国内环保标准，上下游行业标准以及客户要求的产品标准等，建立了公司自有的质量控制措施，制定了控制程序、检验规范、可靠性测试项目等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对产品从概念设计、开发制样、供应商选择与导入、来料检验与控制，到生产制程控制、成品检验、运输交付、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监控与管理。

公司制定的控制程序和检验规范如下表所示。

标准名称	质量控制文件编号	标准类型
进料检验控制程序	JM-QP-19	公司标准

制程检验控制程序	JM-QP-20	公司标准
成品及出货检验程序	JM-QP-21	公司标准
原料进料检验规范	JM-WIPGQC-12	公司标准
通用检验标准	JM-WIQC-08-001GRI	公司标准
塑胶、硅胶主件类检验规范	JM-WIQC-08-027	公司标准
皮具类检验规范	JM-WIQC-08-028	公司标准
吸塑类检验标准	JM-WIQC-08-029	公司标准
彩印类检验规范	JM-WIQC-08-030	公司标准
纸箱类检验规范	JM-WIQC-08-031	公司标准
产品可靠性测试要求	JM-WIQC-14	公司标准

此外，本公司对不同类产品的主要工艺环节设定了可靠性测试项目，主要检测项目如下：

材料类别	产品工艺	检测项目
塑胶壳	注塑工艺	抗冲击测试
		高低温测试
	表面喷涂、丝印、移印、电镀方面	百格测试
		跌落测试
		酒精耐磨测试
		RCA 耐磨测试
		铅笔硬度测试
		耐手汗测试
		高低温测试
		盐雾测试
		水煮测试
硅胶类、TPU 类	成型工艺	抗撕拉测试
		硬度测试
	表面喷涂、热转印方面	耐手汗测试
		百格测试
		酒精耐磨测试
		高低温测试
皮料类	贴皮、镭雕类	盐雾测试
		干擦测试
臂带、纺织品类	五金扣等金属方面	湿擦测试
		高低温测试
	纺织类	盐雾测试
		高低温测试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类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了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的文件。

十、关于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2012年,公司前身杰美特有限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颁布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2013年7月,杰美特有限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2016年11月,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专利126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66项、外观专利5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9项。使公司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在名称中沿用了股份制改造前的字号,并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2、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谌建平持有公司 47.4198% 股权，杨美华持有公司 15.8066%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3.2264% 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谌建平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美华女士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深圳市怡轩航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控制其他公司，也不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居用品销售，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

深圳市怡轩航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夫妇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杰美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杰美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杰美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

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杰美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杰美特，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杰美特；

4、本人承诺不会将杰美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5、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杰美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6、若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杰美特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在获知该情形后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杰美特利益的侵害；

7、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湛建平、杨美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63.2264%的股权

2、其他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黄新	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12.4941%的股权
大埠投资	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5.9670%的股权
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	非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的股权
复星创泓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9.50%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协

议转让股份并退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有关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实际控制人谌建平和杨美华夫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黄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与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子公司、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杰之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创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杰鸿塑胶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在注销
杰幂数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在注销
海创软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美国道瑞	中创投资全资子公司
中创思锐	中创投资全资子公司
香港道瑞	中创投资全资子公司，正在注销
智汇时代	中创投资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联营企业。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谌建平持有 65%的股权, 正在注销
杰美特国际有限公司	谌建平原持有 100%的股权, 已于 2014 年 1 月解散
佳盟科技有限公司	谌建平原持有 100%的股权, 已于 2014 年 1 月解散
深圳市怡轩航有限公司	杨美华持有 100%的股权
深圳市天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谌光平持有 65%的股权
深圳市福田区远望源通讯市场诺亚方舟通讯行	谌光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正在注销
Jame Industrial Limited	谌光平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6 年 11 月解散
Poseidon Digital Co., Limited	谌光平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6 年 2 月解散
深圳市云图国际滑翔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杨绍煦曾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转让全部股权, 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7、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黄新, 黄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企业, 或担任合并报表范围之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表所示。

名称	关联关系
深圳市亿斯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杨子幸持有对方 90%股权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志浩父亲黄利兵担任对方总经理、董事
广东嘉应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黄志浩父亲黄利兵担任对方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黄志浩父亲黄利兵担任对方董事长
广东加应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黄志浩父亲黄利兵持有对方 50%股权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燕燕担任对方董事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燕燕担任对方独立董事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燕燕担任对方独立非执行董事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燕燕担任对方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燕燕担任对方独立董事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杨小平担任对方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并持有其 55%份额
深圳市贯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小平担任对方执行董事、总经理, 并持有其 100%股权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虞熙春担任对方董事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熙春担任对方独立董事
深圳市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熙春担任对方董事
深圳前海汇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熙春担任对方总经理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王玲担任对方投资总监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玲担任对方董事
南昌百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玲担任对方董事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玲担任对方董事
瑞达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玲担任对方董事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玲担任对方董事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玲担任对方董事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王玲担任对方董事
山东机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王玲担任对方董事
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玲担任对方董事
深圳市福田区金洁商行	监事栗小丽配偶的父亲甘茂生经营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诺亚方舟	出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	509.23	0.94
2015 年度				
诺亚方舟	出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	247.06	0.47
生活汇	采购货物	参考市场价	1.59	0.01
2014 年度				
诺亚方舟	出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	229.17	0.45
谌光平	受让专利	参见注 1	无偿	-
沈静	受让商标	参见注 2	无偿	-

注 1: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谌光平与中创投资签订《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转让合同》, 将其名下拥有的 14 项专利以及 1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中创投资。根据中创投资及谌光平的说明, 前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实为中创投资所有, 但为了专利权登记方便而登记在谌光平名下。

注 2: 2014 年 12 月 1 日, 中创投资与沈静签署《商标转让合同》, 无偿受让沈静名下注册号为 5407843 的“JAPOD”商标。沈静系谌光平(前)配偶。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16 年度			
湛建平	中创投资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楼 23C	84.00
2015 年度			
湛建平	中创投资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楼 23C	84.00
2014 年度			
湛建平	中创投资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 26-3 中国凤凰大厦 1 楼 23C	84.00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湛建平、杨美华、黄新、中创投资、杰之洋、怡轩航	本公司	14,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0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否
湛建平、杨美华、黄新、中创投资、杰之洋	本公司	4,000.00	2016.10.18-2017.10.17	是
湛建平	本公司	5,000.00	2015.11.23-2016.12.31	是
湛建平、杨美华、黄新	本公司	5,000.00	2015.07.30-2016.07.29	是
湛建平、杨美华、黄新	本公司	3,000.00	2014.03.14-2015.03.13	是
本公司、湛建平、杨美华、黄新	中创投资	1,500.00	2016.06.10-2017.06.09	是
湛建平、杨美华	中创投资	500.00	2013.10.22-2014.07.21	是
湛光平、沈静、江苏汇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中创投资	400.00	2014.06.23-2015.06.22	是
湛建平、杨美华、黄新	中创投资	800.00	2013.04.07-2014.04.06	是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津贴和薪酬,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7	404.18	423.17	432.4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诺亚方舟	86.87	8.69	193.97	6.25

合计	86.87	8.69	193.97	6.2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诺亚方舟	127.23	2.54	214.04	4.75
合计		127.23	2.54	214.04	4.7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收账款已结清。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谌光平	-	-	-	483.62
其他应付款	Poseidon Digital Co., Limited	-	-	-	354.50
合计		-	-	-	838.13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与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已按《公司法》及公司当时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监督体系，以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进行，平等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体的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均需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后签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

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谌建平、杨美华承诺：

1、将充分尊重杰美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将善意地享有并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保证杰美特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杰美特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杰美特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杰美特的资

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杰美特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杰美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在杰美特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杰美特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杰美特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谌建平	董事长	2017 年 9 月起三年
2	黄新	董事	2017 年 9 月起三年
3	杨美华	董事	2017 年 9 月起三年
4	杨子幸	董事	2017 年 9 月起三年
5	江海清	董事	2017 年 9 月起三年
6	黄志浩	董事	2017 年 9 月起三年
7	陈燕燕	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起三年
8	虞熙春	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起三年
9	杨小平	独立董事	2017 年 9 月起三年

1、谌建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5 月生，EMBA。2006 年 5 月创办杰美特有限，担任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创投资董事长、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黄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2 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EMBA 在读，武汉工程大学客座教授。曾担任深圳索菱电子有限公司品管部品质经理、深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工程师、顺年饰物（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杰美特有限设立时加入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杰鸿塑胶执行董事、总经理。

3、杨美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生，中专。2006 年杰美特有限设立时加入公司，担任分管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创投资董事及深圳市怡轩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杨子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曾

担任深圳博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监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中创投资总经理、中创思锐总经理、深圳市亿斯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5、江海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黄志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0月生，大专学历。曾担任深圳市金瑞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怡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深圳市红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7、陈燕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曾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政府经济研究室、深圳市纺织工业公司、深圳振粤发展总公司、深圳市鹏基总公司、深圳市城建集团公司、深圳市九洲发展公司、深圳市城建梅园实业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会副会长、深圳市政府科技专家委员会专家库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专业专家、广东省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8、虞熙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正大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宝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汇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考评专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

9、杨小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担任陕西省渭南市物资局财务、深圳南方民和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贯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二）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李琼霞	监事会主席	2017年9月起三年
2	粟小丽	监事	2017年9月起三年
3	刘述卫	监事	2017年9月起三年
4	易青蓉	监事	2017年9月起三年
5	王玲	监事	2017年9月起三年

1、李琼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生，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深圳市利景高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深圳市网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人事经理等职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2、粟小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6月生，大专学历。曾任珠海市煜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珠海市海威尔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出纳，杰鸿塑胶监事。

3、刘述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生，大专学历。在杰美特有限从事资讯事务五年以上，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人力行政中心资讯部经理。

4、易青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生，大专学历。曾任一詮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财务科长，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担任杰美特总账会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财务部职员。

5、王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广电局计财处职员、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昌百特生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瑞达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

机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黄新	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起三年
2	杨美华	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起三年
3	熊敏	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起三年
4	江海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9 月起三年
5	朱德颜	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9 月起三年

1、黄新，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杨美华，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熊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曾担任中山市格美通用电子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深圳市瑞福莱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莞市江森塑胶空间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杰美特股份副总经理。

4、江海清，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5、朱德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曾担任深圳市德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深圳市普华科技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瑞华相框制造（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新	总经理
2	熊敏	副总经理
3	Eddie Lee	设计总监

1、黄新，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熊敏，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Eddie Lee，韩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艺术中心设计学院，专业科学工业设计，本科学历。2006-2010在贝尔金从事iPad/iPod相关配件的设计，以及概念引领。2010-2012年曾在Fabrique (LA)、Ashcraft Design (LA)工作，分别从事戴尔和惠普产品套件的市场研究与设计及哈曼卡顿、希捷市场研究、提供设计概念以及其他设计项目开发。从事设计相关工作已达12年，并于2012年参加希捷设计比赛荣获设计奖。2012年加入美国道瑞，2014年至今担任美国道瑞的设计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谌建平	董事长	4,552.3009	47.4198%	4,552.3009	47.4198%	4,552.3009	47.4198%	4,552.3009	47.4198%
黄新	董事、总经理	1,199.4336	12.4941%	1,517.4336	15.8066%	1,517.4336	15.8066%	1,517.4336	15.8066%
杨美华	董事、副总经理	1,517.4336	15.8066%	1,517.4336	15.8066%	1,517.4336	15.8066%	1,517.4336	15.8066%
合计		7,269.1681	75.7205%	7,587.1681	79.0330%	7,587.1681	79.0330%	7,587.1681	79.0330%

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二) 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埠投资持有公司5.9670%的股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对大埠投资出资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身份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杨绍煦	杨美华胞弟	134.7114	37.2185%	137.1084	37.8807%	161.0784	44.5032%	149.0934	41.1921%
湛光平	湛建平胞兄	71.9100	19.8675%	62.3220	17.2185%	62.3220	17.2185%	57.5280	15.8940%
杨子幸	董事	23.9700	6.6225%	23.9700	6.6225%	23.9700	6.6225%	23.9700	6.6225%
江海清	副总经理	23.9700	6.6225%	-	-	-	-	-	-
熊敏	副总经理	23.9700	6.6225%	23.9700	6.6225%	-	-	-	-
李琼霞	监事会主席	3.8352	1.0596%	3.8352	1.0596%	3.8352	1.0596%	3.8352	1.0596%
刘述卫	监事	3.8352	1.0596%	3.8352	1.0596%	3.8352	1.0596%	3.8352	1.0596%
合计		286.2018	79.0727%	255.0408	70.4634%	255.0408	70.4634%	238.2618	65.827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大埠投资 81.7218%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4.8763%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除上述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报酬安排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1 年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6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6 年公司领薪 (万元)	备注
湛建平	董事长	81.60	无
黄新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61	无
杨美华	董事、副总经理	54.02	无

杨子幸	董事	44.40	无
江海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16年尚未履职
黄志浩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陈燕燕	独立董事	6.00	无
杨小平	独立董事	0.50	2016年11月30日,公司聘请杨小平为独立董事,当年12月开始支付薪酬
虞熙春	独立董事	-	2017年4月30日被聘请为杰美特独立董事,2016年尚未担任杰美特独立董事
李琼霞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10.30	无
栗小丽	职工监事	7.07	无
刘述卫	监事	11.83	无
易青蓉	监事	-	2016年尚未担任监事职务
王玲	监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熊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83	无
朱德颜	财务负责人	-	2016年尚未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Eddie Lee	核心技术人员	\$17.00	无

注:以上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二) 独立董事津贴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6万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企业	兼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兼任职务
1	谌建平	董事长	深圳市生活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谌建平持有其65%的股权	执行董事
2	杨美华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怡轩航有限公司	杨美华持有其100%股权	执行董事
3	杨子幸	董事	深圳市亿斯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杨子幸持有其90%股权	监事
4	黄志浩	董事	深圳市红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5	陈燕燕	独立董事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6	杨小平	独立董事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贯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总经理
7	虞熙春	独立董事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市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深圳前海汇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总经理
			深圳赫尔士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深圳市义达山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深圳陆桥科技股权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深圳市潜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深圳市永明华深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8	王玲	监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创恒之基金管理人达晨财智 35%的股权	投资总监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南昌百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瑞达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山东机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新疆鹏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

间的亲属关系

除谌建平与杨美华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明确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的持续义务。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书》，自加入公司起遵守公司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董事近三年的变化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谌建平、杨美华、黄新、杨子幸。公司董事变化程序如下：

(1) 2014年4月30日，杰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4人变更为5人，增选陈振国为公司董事。

(2) 2014 年 9 月 20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谌建平、杨美华、黄新、杨子幸、陈振国、刘宁和陈燕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刘宁、陈燕燕为独立董事。

(3)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徐亮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苏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王长颖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陈振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5)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苏洋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杨小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鉴于复星创泓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其提名的王长颖辞去公司董事一职, 2017 年 1 月 27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黄志浩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7) 鉴于公司原董事刘宁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2017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虞熙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 2017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徐亮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选举江海清成为公司新任董事, 其余董事任期延续三年。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投资者、正常人员调整等原因: ①引入独立董事制度, 增设 3 名独立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刘宁和苏洋离职原因是其不能同时担任 5 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而提请离职; ②董事陈振国、王长颖为原股东复星创泓先后派驻的股东代表, 随着 2016 年复星创泓股权转让退出, 董事王长颖相应离职; ③董事徐亮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公司包括谌建平、杨美华、黄新、杨子幸在内的主要董事保持了稳定, 近三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董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监事的变化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李琼霞。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原因和程序如下：

(1) 2014年4月30日，杰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陈春林、王玲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琼霞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2) 201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玲、陈春林、刘述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琼霞、栗小丽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鉴于公司原监事陈春林辞去公司监事一职，2017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易青蓉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4)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均自动延续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保持了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黄新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和程序如下：

(1) 201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黄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美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华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徐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201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聘任吕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3) 鉴于吕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201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聘任熊敏为公司副总经理。

(4) 鉴于吴华秀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2017年4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聘任徐亮为财务负责人，并聘任江海清为公司副总经理。

(5) 鉴于徐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2017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聘任朱德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6)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江海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公司规模扩大及进一步规范管理需要，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增加，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实际经营运作、正常工作变动的合理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和完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和完善。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有关董事回避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对以下事项做出决议时，须由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召开 3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本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和完善。

1、监事会的构成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3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为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

运作,发行人于2014年9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2017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和完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三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任职条件:

- (1)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权利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职权:

- (1) 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7)股权激励计划;(8)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9)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实际发生的作用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 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7)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自受聘以来,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规范执行。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2014年5月，中创投资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的“京工商西商品处告字(2014)第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及《京工商西处字(2014)第170号》行政处罚决定，中创投资销售的标称“X-doria SEED00”(商标)的Seedoo 劲能系列 7800mAh 移动电源产品在其外包装的正、反面显著位置上，醒目标示有“7800mAh”字样，经北京市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测试，该产品0.2ItA 放电为“5314.3mAh”，与该产品在其包装上所标示的“7800mAh”的数值不符。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创投资处以3万元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系欠谨慎斟酌、未能充分考虑宣传用语所致，上述产品“Seedoo 劲能系列 7800mAh 移动电源-炫瓷白”在其包装正反面标示的“7800mAh”所指容量为电芯容量，而非放电电量。经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指导，公司意识到上述标识可能会误导消费者，随即进行整改，在此款产品上添加醒目标签“电芯容量 7800mAh”，以避免误导消费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

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专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公司因上述行为遭受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3 万元，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中的较低处罚标准，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针对上述行政处罚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同时，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处罚行为为一般性行政处罚。

2、海关给予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6 月 19 日，杰美特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以下简称“皇岗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缉违字[2014]1043 号）。2014 年 6 月 14 日，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皇岗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经海关查验，发现报关单上申报出口的是“平板电脑保护套/平板电脑用共 6600 个”，实际出口货物为手机保护套/手机用共 6600 个，申报品名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一）项的规定，皇岗海关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000 元。公司已取得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证明上述违规行为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案件。

2016 年 4 月 22 日，杰美特收到皇岗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缉一决字[2016]2088 号）。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皇岗海关申报出口平板电脑保护套货物一批。经海关查验，发现报送单上是“申报出口平板电脑保护套共 1,920 个”，实际出口为平板电脑保护套共 480 个，货物数量申报与实际不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的规定，皇岗海关决定对公司科处罚款 1.36 万元。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公司已取得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证明上述违规行为不具有法定从重处罚情节。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中创投资收到皇岗海关出具的“皇关物综决字[2017]07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创投资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皇岗海关申报出口手机保护套等货物一批。经海关查验，发现报关单 530120170015814990 申报出口手机保护套 85 个但实际未出口；报关单

530120170015815015 申报出口手机保护套 222 个但实际未出口; 报关单 530120170015815958 申报出口第一项货物手机保护套 6,864 个、实际出口 6,808 个, 且申报净重与实际不符, 申报出口第二项货物表带、第三项货物手机保护套净重与实际不符; 报关单 530120170015815015 申报毛重、净重和实际不符。皇岗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的规定, 决定对中创投资科处罚款 0.25 万元。

杰美特上述两项违规事项主要系业务承办人员疏忽大意错误填写报关单所致, 中创投资上述违规行为系具体业务承办人员疏忽大意遗漏少量货品装箱以及公司与海关称重方式存在差异所致, 非主观故意造成。公司因上述违规行为遭受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0.1 万元、1.36 万元、0.25 万元, 适用的是相关法律条文中的较低处罚标准, 公司已经及时缴纳罚款, 并进行整改。该等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比例极小, 在性质、金额及结果上均未对发行人及中创投资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行政处罚外,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且公司在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并在公司内部进行及时整改, 未造成严重后果。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出口产品的规范化操作, 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制定了《出货规范与海关要求管理办法》, 在出口产品部门管理方面规定了业务部、报关、仓库部及品管部的部门职能权责; 在操作程序方面规定了生产车间管控、制程管控、成品检验管控及成品入库的管控内容及工作流程, 同时在出口产品的出货前准备、集装箱检查、保安监督及出口报关异常处理等方面制定了标准化措施。

三、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126 号《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申报财务报表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5-004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850,870.31	81,172,137.86	49,705,675.65	59,121,386.79
应收票据	2,784,723.06	4,643,064.99	2,366,628.04	174,756.52
应收账款	125,003,040.08	133,104,489.58	142,521,399.12	124,755,324.52
预付款项	6,399,636.98	8,653,698.30	14,123,827.24	3,827,411.95
其他应收款	32,914,870.82	26,119,498.43	7,877,936.95	15,756,396.42
存货	68,392,773.57	89,412,390.42	84,303,318.88	86,611,131.40
其他流动资产	1,988,315.01	3,427,698.06	5,293,165.39	2,054,607.12
流动资产合计	318,334,229.83	346,532,977.64	306,191,951.27	292,301,014.7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2,577,492.96	46,317,471.05	52,111,147.13	48,920,465.14
在建工程	11,445,501.66	5,618,270.85	797,200.00	-
无形资产	58,615,095.34	59,933,996.48	62,040,092.17	61,707,737.54
长期待摊费用	3,771,161.54	5,577,830.79	5,517,936.86	6,486,23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1,966.43	7,374,792.50	4,655,740.72	3,869,215.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881,217.93	124,822,361.67	125,122,116.88	120,983,652.08
资产总计	442,215,447.76	471,355,339.31	431,314,068.15	413,284,666.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20,000.00	-	3,090,000.00
应付票据	-	14,015,200.12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74,459,598.82	91,276,745.13	94,526,033.71	78,313,481.24
预收款项	1,953,367.72	1,505,134.43	1,073,147.03	1,888,145.83
应付职工薪酬	6,025,865.19	7,915,502.76	8,333,795.20	8,146,937.81
应交税费	3,313,771.72	7,878,007.04	8,777,408.94	12,443,067.65
应付利息	-	-	-	15,709.83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1,617,394.52	2,375,089.74	2,209,223.69	11,891,30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7,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7,369,997.97	125,785,679.22	119,919,608.57	123,388,648.0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
负债合计	119,369,997.97	127,785,679.22	119,919,608.57	123,388,648.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958,664.14	174,958,664.14	174,958,664.14	174,958,664.14
其他综合收益	-2,123,944.83	-2,680,720.57	-1,169,949.04	229,298.01
盈余公积	10,756,096.02	9,482,754.13	6,426,468.33	4,802,099.08
未分配利润	43,254,634.46	65,808,962.39	35,179,276.15	13,905,95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845,449.79	343,569,660.09	311,394,459.58	289,896,01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845,449.79	343,569,660.09	311,394,459.58	289,896,01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215,447.76	471,355,339.31	431,314,068.15	413,284,666.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105,458.71	556,449,683.30	474,773,502.56	504,160,051.23
其中：营业收入	245,105,458.71	556,449,683.30	474,773,502.56	504,160,051.23
二、营业总成本	236,326,703.48	520,755,349.84	450,391,463.47	435,934,725.09
其中：营业成本	169,063,263.06	394,479,728.76	339,230,345.17	309,787,592.54
税金及附加	933,932.61	2,398,535.17	2,881,551.80	4,557,698.72
销售费用	31,001,854.04	59,364,793.74	45,544,382.21	45,006,432.51
管理费用	25,960,149.92	59,231,886.28	56,000,402.47	60,631,166.56
财务费用	3,267,170.79	-8,809,294.84	-7,060,231.64	1,496,172.03
资产减值损失	6,100,333.06	14,089,700.73	13,795,013.46	14,455,66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5,185.84	-	-	225,104.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63,941.07	35,694,333.46	24,382,039.09	68,450,430.24
加：营业外收入	864,291.86	3,377,472.38	4,606,616.82	2,517,15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3.82	114,890.70	2,506.13

减：营业外支出	759,288.38	1,107,159.91	413,014.62	2,462,442.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429.80	246,175.02	25,184.88	847,920.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68,944.55	37,964,645.93	28,575,641.29	68,505,145.17
减：所得税费用	2,449,930.59	4,278,673.89	5,677,953.44	12,290,82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19,013.96	33,685,972.04	22,897,687.85	56,214,31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9,013.96	33,685,972.04	22,897,687.85	56,214,316.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6,775.74	-1,510,771.53	-1,399,247.05	-4,807.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6,775.74	-1,510,771.53	-1,399,247.05	-4,807.4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6,775.74	-1,510,771.53	-1,399,247.05	-4,807.45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6,775.74	-1,510,771.53	-1,399,247.05	-4,807.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9,275,789.70	32,175,200.51	21,498,440.80	56,209,50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5,789.70	32,175,200.51	21,498,440.80	56,209,508.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0.24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5	0.24	0.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934,147.50	581,432,593.90	471,365,268.30	497,279,04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155.14	5,525,450.76	16,612,329.35	19,322,64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640.69	8,910,731.77	5,287,598.39	6,437,26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46,943.33	595,868,776.44	493,265,196.04	523,038,95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13,647.17	367,641,042.79	285,209,651.30	308,667,34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40,731.78	100,308,050.23	100,466,581.36	89,448,59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0,900.27	28,521,034.25	27,517,129.36	24,265,22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9,725.19	61,535,385.50	61,669,233.77	58,433,78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05,004.42	558,005,512.77	474,862,595.80	480,814,9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938.91	37,863,263.67	18,402,600.25	42,224,00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750.00	225,10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692.91	1,188,173.59	732,887.07	7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1,235.02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5,000,000.00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927.93	1,188,173.59	5,742,637.07	46,300,10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2,721.26	10,256,327.26	17,397,952.52	70,983,661.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5,000,000.00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2,721.26	12,256,327.26	22,397,952.52	116,983,66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793.33	-11,068,153.67	-16,655,315.45	-70,683,556.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	3,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	1,000,000.00	-	126,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	180,000.00	14,305,201.94	4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46.45	-	572,333.19	30,158,08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446.45	180,000.00	14,877,535.13	71,358,08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6.45	820,000.00	-14,877,535.13	54,731,91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406.64	346,792.17	2,714,539.19	57,308.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3,292.49	27,961,902.17	-10,415,711.14	26,329,67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67,577.82	48,705,675.65	59,121,386.79	32,791,71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50,870.31	76,667,577.82	48,705,675.65	59,121,386.7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54,610.44	52,601,943.26	23,762,278.10	35,925,206.68
应收票据	-	-	2,171,118.04	-
应收账款	211,815,945.33	208,425,863.53	230,922,835.58	161,749,558.03
预付款项	945,627.39	1,274,385.55	3,174,212.50	447,540.22
其他应收款	28,543,031.75	20,727,283.23	23,768,135.53	61,120,663.57
存货	2,147,761.70	3,708,815.06	9,112,566.42	38,775,301.72
其他流动资产	478,118.67	470,192.95	4,060,220.10	934,343.35
流动资产合计	302,885,095.28	287,208,483.58	296,971,366.27	298,952,613.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780,772.36	25,780,772.36	25,780,772.36	25,780,772.36
固定资产	3,798,882.81	4,427,771.61	5,822,367.95	5,414,791.59
在建工程	11,445,501.66	5,618,270.85	797,200.00	-

无形资产	58,000,467.93	59,122,015.65	61,411,822.29	61,455,399.35
长期待摊费用	1,973,840.98	2,876,689.84	4,682,387.56	6,358,89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577.07	1,026,329.67	1,072,038.46	1,051,87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77,042.81	98,851,849.98	99,566,588.62	100,061,728.50
资产总计	404,262,138.09	386,060,333.56	396,537,954.89	399,014,342.0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	12,515,200.12	5,000,000.00	-
应付账款	18,922,019.35	954,245.61	51,656,283.38	58,100,504.50
预收款项	939,261.81	1,194,614.18	295,690.04	1,239,761.76
应付职工薪酬	1,202,553.94	973,000.00	1,112,000.00	3,724,652.55
应交税费	2,078,561.62	2,121,976.99	2,753,576.14	8,203,267.29
应付利息	-	-	-	15,709.83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600,117.13	515,091.27	497,057.93	1,150,79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7,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3,742,513.85	18,274,128.17	61,314,607.49	80,034,687.1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
负债合计	55,742,513.85	20,274,128.17	61,314,607.49	80,034,687.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958,664.14	174,958,664.14	174,958,664.14	174,958,664.14
盈余公积	10,756,096.02	9,482,754.13	6,426,468.33	4,802,099.08
未分配利润	66,804,864.08	85,344,787.12	57,838,214.93	43,218,89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519,624.24	365,786,205.39	335,223,347.40	318,979,65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262,138.09	386,060,333.56	396,537,954.89	399,014,342.0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295,839.40	323,053,183.41	331,620,736.16	410,555,816.34
减：营业成本	131,518,775.58	253,496,907.25	268,788,788.42	268,838,839.81
税金及附加	156,492.07	78,752.36	1,923,711.72	4,230,919.34
销售费用	4,598,382.83	8,580,442.18	10,160,544.98	11,810,884.15
管理费用	14,047,706.90	32,394,956.99	35,443,943.96	40,844,491.12
财务费用	1,483,647.01	-4,204,648.87	-3,447,205.77	995,190.23
资产减值损失	302,434.59	-21,485.12	3,276,796.12	4,116,591.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21,704.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88,400.42	32,728,258.62	15,474,156.73	79,940,604.23
加: 营业外收入	615,162.85	2,751,831.22	3,699,855.86	1,995,923.6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55,952.92	0.17
减: 营业外支出	20,416.52	113,765.85	223,621.26	1,097,081.2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811.77	-	608,922.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83,146.75	35,366,323.99	18,950,391.33	80,839,446.56
减: 所得税费用	3,049,727.90	4,803,466.00	2,706,698.83	11,545,442.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33,418.85	30,562,857.99	16,243,692.50	69,294,003.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33,418.85	30,562,857.99	16,243,692.50	69,294,003.7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436,584.89	350,042,470.29	292,555,560.58	390,850,20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946,525.84	11,766,02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945.92	5,209,965.48	11,073,001.15	2,588,58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77,530.81	355,252,435.77	317,575,087.57	405,204,80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642,499.14	286,056,124.30	270,713,066.72	286,422,59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4,375.73	14,167,036.91	26,582,861.65	35,412,96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5,759.97	5,178,309.48	11,385,106.55	21,905,39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360.96	19,311,364.47	22,469,955.38	41,467,60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10,995.80	324,712,835.16	331,150,990.30	385,208,55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6,535.01	30,539,600.61	-13,575,902.73	19,996,25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750.00	225,10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14,274,495.29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	19,284,245.29	49,225,10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27,230.81	4,950,935.84	7,606,021.43	68,743,743.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0	4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7,230.81	4,950,935.84	12,606,021.43	114,743,74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7,230.81	-4,930,935.84	6,678,223.86	-65,518,63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7,600,000.00	3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572,333.19	29,894,114.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8,172,333.19	61,494,11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172,333.19	61,505,88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2,076.98	476,440.35	1,907,083.48	-135,16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07,227.22	26,085,105.12	-13,162,928.58	15,848,34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47,383.22	22,762,278.10	35,925,206.68	20,076,86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54,610.44	48,847,383.22	22,762,278.10	35,925,206.68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7]第 5-00438 号”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任何疑虑。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一级子公司						
中创投资	深圳	深圳	销售手机保护类产品	100.00		企业合并
杰之洋	东莞	东莞	塑胶制品、皮具制品、五金制品、手机配件等	100.00		新设
杰鸿塑胶	东莞	东莞	塑胶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手机配件等	100.00		新设
杰幂数据	北京	北京	数据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二级子公司						
香港道瑞	香港	香港	销售手机保护类产品		100.00	新设
美国道瑞	美国	美国	销售手机保护类产品		100.00	企业合并
中创思锐	深圳	深圳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00.00	新设
智汇时代	深圳	深圳	智能产品销售		100.00	新设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报告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①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万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万元)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智汇时代	165.18	100.00	转让	2017年2月	收到转让款	228.52	无	0.00	0.00

(2)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其他原因

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6年度									
杰幂数据	一级子公司	北京	北京	200.00	数据技术服务	-	-	100.00	100.00
智汇时代	二级子公司	深圳	深圳	1,000.00	智能产品销售	200.00	-	100.00	100.00
2015年度									

杰鸿塑胶	一级子公司	东莞	东莞	100.00	塑胶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手机配件等	-	-	100.00	100.00
海创软件	一级子公司	深圳	深圳	100.00	数据技术服务	-	-	100.00	100.00
中创思锐	二级子公司	深圳	深圳	500.00	电子商务	150.00	-	100.00	100.00

注 1: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子公司中创投资与郑小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中创投资将其持有的智汇时代 100% 股权以人民币 1,651,800.00 元转让给郑小荣并在深圳市福田区进行了公证, 该股权转让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②通过清算等方式处置的子公司

深圳市海创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述卫, 已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注销。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分为内销产品和外销产品。

内销产品以货物发送到客户并签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内销又分为正常购销和委托代销两种方式，正常购销的收入确认标准为货物发送到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委托代销的收入确认标准为根据双方确认无误的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FOB 模式的外销产品以货物报关出口，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起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

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八)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九) 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或单个债务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个客户或单个债务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收回风险较小的员工备用金及借款、出口退税款、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3个月以内(含3个月,以下同)	2.00	2.00
3-6个月	5.00	5.00
6个月-1年	10.00	10.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

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19.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32.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

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述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情况,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公司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申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综合收益	-	-4,807.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07.45	-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该文件主要明确规定了增值税相关会计科目及专栏设置、账务处理和报表列示。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将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在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并不作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于 2017 年开始施行，公司根据准则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政策变更

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前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五、分部信息

(一) 报告期按业务类型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OEM 业务	15,312.12	65.78%	30,567.99	56.67%	26,548.48	56.95%	37,741.66	75.39%
自有品牌业务	5,856.36	25.16%	17,208.40	31.90%	12,996.50	27.88%	10,208.94	20.39%
代理业务	2,108.72	9.06%	6,165.72	11.43%	7,073.64	15.17%	2,109.91	4.21%
合计	23,277.20	100.00%	53,942.10	100.00%	46,618.62	100.00%	50,060.51	100.00%

(二) 报告期按内外销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0,531.68	45.24%	27,755.83	51.45%	26,587.31	57.03%	12,853.31	25.68%
出口销售	12,745.52	54.76%	26,186.27	48.55%	20,031.30	42.97%	37,207.20	74.32%
合计	23,277.20	100.00%	53,942.10	100.00%	46,618.62	100.00%	50,060.51	100.00%

六、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 1：不同所得税纳税主体适用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中创投资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杰之洋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5%
东莞市杰鸿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杰幂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
Dor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5%
Doria International Inc	联邦税为 15.00 至 39.00%、州税 8.84%，同时按最低限 800 美元缴纳
深圳市海创软件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中创思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中创智汇时代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母公司于 2013 年 7 月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420016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向深圳市国税局申请备案后于 2014 年 3 月取得深圳市国税局深国税宝龙减免备案【2014】52 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公司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母公司被复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442033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深国税龙华通[2017]4190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执行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15%。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12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 429. 80	-246, 041. 20	89, 705. 82	-845, 414. 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1, 640. 00	3, 028, 298. 09	3, 442, 481. 00	2, 062, 463. 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225, 104. 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63, 206. 72	-511, 944. 42	661, 415. 38	-1, 162, 333. 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 285, 185. 84	-	-	-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2, 390, 189. 32	2, 270, 312. 47	4, 193, 602. 20	279, 819. 0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89, 211. 95	304, 056. 41	645, 291. 98	5, 574. 94
减: 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 300, 977. 37	1, 966, 256. 06	3, 548, 310. 22	274, 244. 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8, 719, 013. 96	33, 685, 972. 04	22, 897, 687. 85	56, 214, 316. 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 418, 036. 59	31, 719, 715. 98	19, 349, 377. 63	55, 940, 072. 31
上述影响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6. 39%	5. 84%	15. 50%	0. 4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10	6, 047. 83	2, 274. 47	3, 773. 36
运输设备	5	211. 76	203. 39	8. 38
电子设备	3-5	1, 131. 78	655. 77	476. 01
合计		7, 391. 38	3, 133. 63	4, 257. 75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 144. 55 万元, 公司的在建

工程为公司提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支出。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334.50	559.28	5,775.22
著作权	8.70	7.98	0.73
计算机软件	199.75	114.18	85.57
合计	6,542.95	681.44	5,861.51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四)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377.12	100.00%
合计	377.12	100.00%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金额	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	738.63	98.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7	1.15%
合计	747.20	100.0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0.00 万元, 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0.00 万元，无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三）应付及预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445.96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95.34 万元，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602.59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为 589.95 万元，社会保险费 0.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60 万元，设定提存计划 0.65 万元。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331.38 万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108.63 万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137.68 万元、应交个人所得税 26.97 万元、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4 万元、应交教育费附加 23.34 万元、应交土地使用税 0.68 万元、应交其他税费 2.73 万元。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600.00	9,600.00	9,600.00	9,600.00
资本公积	17,495.87	17,495.87	17,495.87	17,495.87
其他综合收益	-212.39	-268.07	-116.99	22.93
盈余公积	1,075.61	948.28	642.65	480.21
未分配利润	4,325.46	6,580.90	3,517.93	1,39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84.54	34,356.97	31,139.45	28,989.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84.54	34,356.97	31,139.45	28,989.60

(一) 股本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由有限公司整理变更设立，股本为9,600万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65号”的《验资报告》。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余额分别为17,495.87万元、17,495.87万元、17,495.87万元和17,495.87万元。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075.61	948.28	642.65	480.21
合计	1,075.61	948.28	642.65	480.21

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按照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使期末盈余公积增长幅度较大。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6,580.90	3,517.93	1,390.60	13,329.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1.90	3,368.60	2,289.77	5,621.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7.33	305.63	162.44	480.21
减：分配利润	-	-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	-	-	2,800.00

减：净资产折股	-	-	-	14,280.14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5.46	6,580.90	3,517.93	1,390.60

(五) 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均为 0.00 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9	3,786.33	1,840.26	4,22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8	-1,106.82	-1,665.53	-7,06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	82.00	-1,487.75	5,473.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4	34.68	271.45	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33	2,796.19	-1,041.57	2,632.97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2012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东莞分公司与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将其位于官井头村猫公沥的厂房 5 栋、宿舍 5 栋及其它配套设施出租给东莞分公司使用，厂房、宿舍总建筑面积共计 34,395.24 平米，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月租金为 429,940.50 元，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月租金为 472,934.55 元，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杰之洋与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合同书承租方变更为杰之洋，由杰之洋继续履行。

(2) 2016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创投资与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

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同观陆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厂房 2 栋出租给中创投资使用，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3,323 平米，月租金为 62,472.40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

(3) 2016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创投资与深圳市星火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星火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南路 2 号的星火 online 项目 7 栋 201、209、210、212 单元（房屋权利登记人：欧威尔空调（中国）有限公司）房屋出租给中创投资使用，租赁面积共计 1,547.54 平米，月租金为 105,232.72 元，租金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8%，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创投资与深圳市星火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变更为星火 online 项目 7 栋 209、210、212 单元（房屋权利登记人：欧威尔空调（中国）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共计 1,181.67 平米，月租金为 80,353.56 元，租金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8%。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4) 2017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位出租给本公司使用，租赁建筑面积共计 291.79 平米，月租金为 18,966.35 元，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起月租金年复式递增 10%，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止。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期间	需付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364.14
2018 年度	764.24
2019 年度	728.43
2020 年度	698.16
2021 年度	608.01
2022 年度	425.64
合计	3,588.64

除上述事项，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重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71	2.75	2.55	2.37
速动比率（倍）	2.13	2.04	1.85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9%	5.25%	15.46%	20.0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4	3.69	3.29	3.87
存货周转率（次）	1.66	3.73	3.45	3.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7.20	5,096.35	4,109.00	8,116.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	3.58	3.24	3.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7.25	1,540.71	50.93	3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9	0.19	0.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29	-0.11	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1.90	3,368.60	2,289.77	5,62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41.80	3,171.97	1,934.94	5,594.0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27%	0.33%	0.36%	0.19%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折旧提取数+当年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资产摊销

7、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51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	0.07	0.07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26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6	0.33	0.33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60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2	0.20	0.20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24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11	0.79	0.79

注1: 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

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因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于 2014 年委托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亚评报字[2014]115 号”《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7,095.8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334.77 万元，评估增值率 8.26%，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七、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历次资本变动	变更后实收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报告日期	验资报告号
设立验资	100.00	货币资金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5 月 24 日	深日正验字（2006）第 148 号
增资	107.55	货币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13 年 3 月 20 日	信会师深报字[2013]第 40021 号
增资	126.53	货币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2014 年 7 月 22 日	信会师深报字

			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2014]第 00434 号
整体变更	9,600.00	净资产折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9 月 20 日	信会师报字[2014] 第 310565 号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出如下分析。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833.42	71.99%	34,653.30	73.52%	30,619.20	70.99%	29,230.10	70.73%
非流动资产	12,388.12	28.01%	12,482.24	26.48%	12,512.21	29.01%	12,098.37	29.27%
资产总额	44,221.54	100.00%	47,135.53	100.00%	43,131.41	100.00%	41,328.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1,328.47 万元、43,131.41 万元、47,135.53 万元和 44,221.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整体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085.09	25.40%	8,117.21	23.42%	4,970.57	16.23%	5,912.14	20.23%
应收票据	278.47	0.87%	464.31	1.34%	236.66	0.77%	17.48	0.06%
应收账款	12,500.30	39.27%	13,310.45	38.41%	14,252.14	46.55%	12,475.53	42.68%
预付款项	639.96	2.01%	865.37	2.50%	1,412.38	4.61%	382.74	1.31%
其他应收款	3,291.49	10.34%	2,611.95	7.54%	787.79	2.57%	1,575.64	5.39%
存货	6,839.28	21.48%	8,941.24	25.80%	8,430.33	27.53%	8,661.11	29.63%

其他流动资产	198.83	0.62%	342.77	0.99%	529.32	1.73%	205.46	0.70%
合计	31,833.42	100.00%	34,653.30	100.00%	30,619.20	100.00%	29,230.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构成,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3%、92.89%、95.17%和 96.49%。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8.97	7.57	12.73	4.36
银行存款	8,052.84	7,659.19	4,857.84	5,907.78
其他货币资金	23.28	450.46	100.00	-
合计	8,085.09	8,117.21	4,970.57	5,912.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23%、16.23%、23.42%和 25.40%,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公司注重货币资金的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反映了公司较好的现金管理和经营能力。

其中,2016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146.64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导致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所致,原因包括:①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客户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客户的回款速度得到提升,2016 年度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167.62 万元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793.44 万元,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②随着公司现金管理能力的上升,公司 2016 年采用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款项的金额增加,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901.52 万元,相应减少了现金流出。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75.53 万元、14,252.14 万元、13,310.45 万元和 12,500.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68%、46.55%、38.41%和 39.2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3,026.13	14,325.68	15,119.12	13,475.3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500.30	13,310.45	14,252.14	12,475.5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9.27%	38.41%	46.55%	42.68%
营业收入	24,510.55	55,644.97	47,477.35	50,416.0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00%	23.92%	30.02%	24.75%

①应收账款规模的变动分析

公司结合客户的综合实力、付款状况、公司信誉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反映了公司期末未结算的销售货款，应收账款规模的变动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客户结构和相关客户的回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643.80 万元，与公司开拓国内市场的业务策略调整相关：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放缓，平板电脑出货量则首次出现下滑，公司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产品的境外销售表现疲软。与之相比，以华为等为代表的国产智能手机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动向的调整、发展与国内知名手机厂商的合作并取得良好的市场效果，使得收入结构由原来的以境外销售为主变为境内和境外销售并重，而国内市场客户的信用期与国外客户相比较长，2015 年度随着公司国内销售规模的快速上升，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也相应上升。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793.44 万元，与公司客户结构的进一步优化相关。2016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客户的信用期和应收账款管理，并通过大力发展优质客户进一步加强回款管理，在客户的销售回款保障得到增强的基础上，叠加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有所提高等因素的影响，2016 年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167.62 万元的情况下，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同比下降，显示了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的提升。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均在 96% 以上。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26.13	100%	525.83	4.04%
①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026.13	100%	525.83	4.04%
②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3,026.13	100%	525.83	4.04%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0 至 3 个月	10,300.21	79.07%	206.00
3 个月至 6 个月	1,298.77	9.97%	64.94
6 个月至 1 年	793.18	6.09%	79.32
1 至 2 年	250.16	1.92%	50.03
2 至 3 年	331.85	2.55%	99.55
3 至 4 年	51.96	0.40%	25.98
合计	13,026.13	100.00%	525.83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3 个月内, 账龄在 1 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5.13%,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公司建立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 安排专人负责应收账款的对账、回款的管理和逾期款项的催收, 并为部分境外客户的应收账款购买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信用保险, 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可回收性较强。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及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2017年6月30日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2,700.15	20.73%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273.59	9.78%
	Griffin Technology	1,141.48	8.76%
	Target	800.26	6.14%
	Amazon.com	680.75	5.23%
	合计	6,596.23	50.64%
2016年12月31日	Griffin Technology	3,007.93	21.00%
	Targus Global Sourcing Group	1,103.01	7.7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844.67	5.90%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802.08	5.60%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85.70	4.09%
	合计	6,343.39	44.28%
2015年12月31日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3,476.63	22.99%
	Griffin Technology	1,607.54	10.63%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73.56	6.44%
	Targus Global Sourcing Group	869.92	5.75%
	FUTURE MODEL KABUSHIKI KAISHA	683.75	4.52%
	合计	7,611.40	50.34%
2014年12月31日	Griffin Technology Inc	2,686.90	19.94%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869.02	6.45%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26.12	5.3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3.11	4.77%
	Pelican Products Inc	599.14	4.45%
	合计	5,524.29	41.00%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4.84	91.39%	865.15	99.97%	1,408.76	99.74%	374.85	97.94%
1至2年	55.12	8.61%	0.22	0.03%	3.63	0.26%	7.89	2.06%
合计	639.96	100.00%	865.37	100.00%	1,412.38	100.00%	382.7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材料款、货品上架费、出口保险费、展会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末, 预付账款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4.61%、

2.50%和2.01%，占比较低。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锦城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15.21	18.00%
新崧塑胶（东莞）有限公司	51.45	8.0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47.47	7.42%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28.15	4.40%
环球资源广告（深圳）有限公司	22.19	3.47%
合计	264.48	41.33%

截至2017年6月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75.64万元、787.79万元、2,611.95万元和3,291.49万元，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9%、2.57%、7.54%和10.34%。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出口退税款和租赁押金等款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款	2,997.58	2,176.50	343.59	965.55
押金	390.63	434.93	459.61	436.09
其他	67.72	104.93	68.44	221.75
合计	3,455.92	2,716.36	871.64	1,623.39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出口退税	2,997.58	86.74%	出口退税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159.96	4.63%	房租押金
深圳市星火文化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1.88	0.63%	房租押金
珠海市魅创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58%	保证金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18.74	0.54%	房租押金
合计	3,218.16	93.12%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收到上述应收出口退税款中的 2,397.96 万元。

(6)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6,839.28	8,941.24	8,430.33	8,661.1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整体较大,主要是自有品牌运营需要一定安全库存以及销售铺货造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库存管理水平和销售计划制定的进一步完善,以及内控水平的提升,存货账面价值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8,661.11 万元下降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 6,839.28 万元,下降了 1,821.8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45.24	9.13%	928.07	8.39%	893.15	8.82%	1,137.84	11.89%
低值易耗品	29.84	0.32%	11.88	0.11%	111.85	1.11%	49.87	0.52%
在产品	437.18	4.72%	594.86	5.38%	448.80	4.43%	124.99	1.31%
半成品	397.60	4.30%	391.94	3.54%	238.10	2.35%	375.61	3.93%
库存商品	4,479.62	48.41%	5,120.12	46.30%	5,252.92	51.90%	5,343.60	55.86%
发出商品	207.55	2.24%	627.53	5.67%	840.86	8.31%	161.33	1.69%
委托加工物资	99.67	1.08%	141.95	1.28%	144.59	1.43%	253.90	2.65%
委托代销商品	2,757.63	29.80%	3,242.34	29.32%	2,190.61	21.64%	2,119.40	22.15%
合计	9,254.32	100.00%	11,058.69	100.00%	10,120.87	100.00%	9,566.53	100.00%

①存货余额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9,566.53 万元、10,120.87 万元、

11,058.69 万元和 9,254.32 万元。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其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1%、86.81%、89.39% 和 92.06%。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较为稳定,整体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6 年末委托代销商品余额较期初增长 1,051.7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代理业务的发展,公司加大了库存备货和销售终端的铺货规模所致。

公司的存货余额较高,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的:经过多年的 ODM/OEM 业务经验积淀,公司通过开发自有品牌、代理知名品牌厂商的产品进行产品销售,渠道主要为大型家电连锁卖场、电商平台 Amazon 等,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较大资源支持上述销售业务,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型号和种类繁多的特点,为满足终端市场需求,公司需储备较多的成品,使得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的规模较高。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每个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近年来,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科技发展迅猛,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需依据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机型的变化、新材料的应用趋势、消费者不断改变的审美观念等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同时,新产品的推出会造成公司原有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因此,公司于每期末会对存货进行清查,对过时、受损的原材料、产品进行处理,对仍在销售但价格出现下跌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对库存商品、委托代销商品的减值计提:自有品牌业务下,公司根据对产品市场需求的预期安排库存,考虑到自有品牌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备货的安全边际较高,因此为提高盈利能力、同时满足市场开拓需求和零售终端对产品多型号、多品类的备货需求,公司适当提高了库存商品和委托代销商品的数量规模,系行业的通用模式。移动智能终端具有更

新换代周期较短的特点，新一代机型的上市会降低老款产品的消费需求。公司结合行业消费特点，依据会计准则定期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情况进行跌价准备计提，在公司备货规模较大的情况下，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相应较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5.24	336.32	508.92
低值易耗品	29.84	-	29.84
在产品	437.18	-	437.18
半成品	397.60	76.30	321.30
库存商品	4,479.62	1,296.21	3,183.41
发出商品	207.55	-	207.55
委托加工物资	99.67	-	99.67
委托代销商品	2,757.63	706.21	2,051.42
合计	9,254.32	2,415.04	6,839.28

子公司中创投资存货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大库存周转率，相对轻资产运营，2017年及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存货的管理，加大老旧存货的促销力度，整体降低存货余额。

关于发行人存货减值风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存货跌价风险”。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257.75	34.37%	4,631.75	37.11%	5,211.11	41.65%	4,892.05	40.44%
在建工程	1,144.55	9.24%	561.83	4.50%	79.72	0.64%	-	-
无形资产	5,861.51	47.32%	5,993.40	48.02%	6,204.01	49.58%	6,170.77	51.01%
长期待摊费用	377.12	3.04%	557.78	4.47%	551.79	4.41%	648.62	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20	6.03%	737.48	5.91%	465.57	3.72%	386.92	3.20%
合计	12,388.12	100.00%	12,482.24	100.00%	12,512.21	100.00%	12,098.3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4%、91.23%、85.12%和 81.69%。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7,391.38	7,447.88	7,276.39	6,255.01
机器设备	6,047.83	6,156.70	6,072.65	5,316.58
运输工具	211.76	211.76	211.76	224.15
电子设备	1,131.78	1,079.42	991.98	714.29
二、累计折旧	3,133.63	2,816.14	2,065.28	1,362.97
机器设备	2,274.47	2,076.31	1,539.99	935.58
运输工具	203.39	191.53	173.59	165.26
电子设备	655.77	548.30	351.70	262.13
三、账面价值	4,257.75	4,631.75	5,211.11	4,892.05
机器设备	3,773.36	4,080.39	4,532.66	4,381.00
运输工具	8.38	20.23	38.17	58.89
电子设备	476.01	531.12	640.28	452.16
四、成新率	57.60%	62.19%	71.62%	78.21%

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机器设备为主,包括注塑机、干燥机、烘料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公司生产机器设备运行状态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陆续增加购置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以满足经营生产需要,使得固定资产原值逐步上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1,144.55	561.83	79.72	-
合计	1,144.55	561.83	79.72	-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系公司募投项目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建设项目,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的变动主要系该募投项目的土地平整等建设投入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775.22	5,880.87	6,092.18	6,115.83
著作权	0.73	1.60	3.34	5.08
计算机软件	85.57	110.93	108.49	49.87
合计	5,861.51	5,993.40	6,204.01	6,17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系公司于2014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G04203-0095号宗地。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377.12	557.78	551.79	648.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和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的摊销余额。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38.63	712.70	547.68	368.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7	24.78	-82.10	18.16
合计	747.20	737.48	465.57	386.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386.92万元、465.57万元、737.48万元和747.20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737.00	98.32%	12,578.57	98.43%	11,991.96	100.00%	12,338.86	100.00%
非流动负债	200.00	1.68%	200.00	1.57%	-	-	-	-
负债合计	11,937.00	100.00%	12,778.57	100.00%	11,991.96	100.00%	12,338.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38.86 万元、11,991.96 万元、12,778.57 万元和 11,937.00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100%、98.43%和 98.32%。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82.00	0.65%	-	-	309.00	2.50%
应付票据	-	-	1,401.52	11.14%	500.00	4.17%	-	-
应付账款	7,445.96	63.44%	9,127.67	72.57%	9,452.60	78.82%	7,831.35	63.47%
预收账款	195.34	1.66%	150.51	1.20%	107.31	0.89%	188.81	1.53%
应付职工薪酬	602.59	5.13%	791.55	6.29%	833.38	6.95%	814.69	6.60%
应交税费	331.38	2.82%	787.80	6.26%	877.74	7.32%	1,244.31	10.08%
应付利息	-	-	-	-	-	-	1.57	0.01%
应付股利	3,000.00	25.56%	-	-	-	-	-	-
其他应付款	161.74	1.38%	237.51	1.89%	220.92	1.84%	1,189.13	9.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760.00	6.16%
合计	11,737.00	100.00%	12,578.57	100.00%	11,991.96	100.00%	12,338.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构成，该五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达到 89.79%、94.94%、87.01%及 98.34%。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401.52	500.00	-
合计	-	1,401.52	5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0.00万元、500.00万元、1,401.52万元和0.00万元,公司的应付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期末已到期尚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95.12	99.32%	9,088.69	99.57%	9,446.24	99.93%	7,831.35	100.00%
1年以上	50.84	0.68%	38.98	0.43%	6.36	0.07%	-	-
合计	7,445.96	100.00%	9,127.67	100.00%	9,452.60	100.00%	7,831.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7,831.35万元、9,452.60万元、9,127.67万元和7,445.9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3.47%、78.82%、72.57%和63.44%,系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款、模具款和代理品牌购货款,账龄在一年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99%以上。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以前年度年末金额较低,主要系上半年为公司销售淡季,且2017年起公司代理业务规模缩减,相应的采购金额较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7年6月30日	深圳市福鑫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339.66	4.56%
	深圳市华中思明通科技有限公司	330.74	4.44%
	东莞市捷之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317.39	4.26%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287.18	3.86%
	深圳市富听达科技有限公司	256.22	3.44%
	合计	1,531.19	20.56%

年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759.41	8.32%
	东莞市捷之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651.48	7.14%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500.67	5.49%
	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467.47	5.12%
	深圳市富听达科技有限公司	233.16	2.55%
	合计	2,612.19	28.6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556.04	5.88%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389.95	4.13%
	深圳市同浦志胜科技有限公司	297.20	3.14%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255.12	2.70%
	烟台万华华意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254.18	2.69%
	合计	1,752.50	18.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罗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5.75%
	东莞市源冠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445.13	5.68%
	深圳市同浦志胜科技有限公司	313.40	4.00%
	深圳市富荣电子有限公司	250.23	3.20%
	东莞市经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47.19	3.16%
	合计	1,705.95	21.78%

(3) 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客户货款、模具定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88.81 万元、107.31 万元、150.51 万元和 195.34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14.69 万元、833.38 万元、791.55 万元和 602.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0%、6.95%、6.29%和 5.1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均为各期末已计提未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1,244.29 万元、877.75 万元、787.80 万元和 331.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8%、7.32%、6.26%和 2.82%。各期末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8.63	354.28	374.06	127.85
企业所得税	137.68	315.68	416.29	94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4	45.48	27.89	76.85
土地使用税	0.68	0.68	2.47	0.19
个人所得税	26.97	33.29	29.88	27.00
教育费附加	23.34	34.91	20.20	56.72
其他税费	2.73	3.48	6.96	7.24
合计	331.38	787.80	877.75	1,244.29

(6) 应付股利

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3,000万元,系公司尚未支付的2016年股利,上述股利已于2017年7月完成分派。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89.13万元、220.92万元、237.51万元和161.7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4%、1.84%、1.89%和1.38%。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收取的保证金等,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	-	1,073.04
其他	161.74	237.51	220.92	116.09
合计	161.74	237.51	220.92	1,189.13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为满足美国道瑞初期开拓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关联方湛光平为其提供了相应的资金支持并于期末形成应付款项,上述款项均已于2015年偿还完毕。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均由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00.00	200.00	-	-

合 计	200.00	200.00	-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为取得的政府下发的与资产相关的“3D 弧形钢化玻璃研发补助”资金。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1	2.75	2.55	2.37
速动比率(倍)	2.13	2.04	1.85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79%	5.25%	15.46%	20.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6.99%	27.11%	27.80%	29.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7.20	5,096.35	4,109.00	8,116.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47.25	1,540.71	50.93	33.11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提升,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资产总体流动性良好,具有变现能力相对较强的资产以保障流动负债的偿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116.90 万元、4,109.00 万元、5,096.35 万元和 1,767.2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3.11 倍、50.93 倍、1,540.71 倍和 547.25 倍。公司报告期内总体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足以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开润股份	2.85	2.64	1.48	1.30
	品胜股份	1.29	1.23	1.03	0.89
	ZAGG	1.01	0.95	2.47	1.84
	平均数	1.72	1.61	1.66	1.34
	本公司	2.71	2.75	2.55	2.37
速动比率	开润股份	2.33	2.22	1.05	0.94
	品胜股份	0.56	0.63	0.63	0.45
	ZAGG	0.59	0.55	1.53	1.18

	平均数	1.16	1.13	1.07	0.86
	本公司	2.13	2.04	1.85	1.6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开润股份	30.61%	33.23%	49.35%	53.64%
	品胜股份	57.99%	63.65%	68.61%	81.87%
	ZAGG	59.06%	62.26%	27.31%	36.87%
	平均数	49.22%	53.05%	48.42%	57.46%
	本公司	26.99%	27.11%	27.80%	29.86%

注：数据根据各公司年度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公布财务数据计算。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水平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面临的偿债风险较低。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	1.66	3.73	3.45	3.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4	3.69	3.29	3.87
总资产周转率	0.54	1.23	1.12	1.37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存货周转正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3次、3.45次、3.73次和1.66次，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生产计划管理优化库存结构，使得存货流动性逐步提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开润股份	2.80	5.57	4.61	5.44
品胜股份	0.69	1.88	2.73	2.47
ZAGG	2.08	4.62	3.56	3.84
平均数	1.86	4.02	3.63	3.92
本公司	1.66	3.73	3.45	3.43

注：数据根据各公司年度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公布财务数据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与行业可比公司接近，不存在显著

差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开润股份以 ODM/OEM 业务为主，由客户订单驱动生产，存货周转率较高所致。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7 次、3.29 次、3.69 次和 1.74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的策略调整，2015 年公司国内销售规模快速提升，而国内市场客户的信用期与国外客户相比较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6 年随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及外销收入占比的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开润股份	3.04	5.49	4.47	4.22
品胜股份	3.20	5.10	4.77	5.50
ZAGG	2.63	5.63	3.94	4.08
平均数	2.96	5.41	3.39	4.60
本公司	1.74	3.69	3.29	3.87

注：数据根据各公司年度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公布财务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但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季节性分布等因素相关：

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的为开润股份和品胜股份，其中开润股份主要经营包袋类产品的 ODM/OEM 生产销售，附带有部分平板电脑和手机保护套业务，开润股份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小，2016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8.39%（开润股份于 2016 年上市，无法获取其以前年度的分季度收入数据），本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8.87%、37.58%和 31.20%，因四季度的收入主要于期末形成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品胜股份主要生产移动电源等电池模组类产品，也提供数据线、耳机等配件产品，其存在加盟商、经销和委托代销的销售模式，在加盟商模式下一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信用政策，使得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7 次、1.12 次、1.23 次和 0.54 次，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开润股份	0.60	1.27	1.33	1.35
品胜股份	0.44	1.05	1.25	1.24
ZAGG	0.70	1.64	1.41	1.39
平均数	0.58	1.32	1.33	1.33
本公司	0.54	1.23	1.12	1.37

注 1：数据根据各公司年度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公布财务数据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的总体资产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效率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4,510.55	55,644.97	17.20%	47,477.35	-5.83%	50,416.01
营业成本	16,906.33	39,447.97	16.29%	33,923.03	9.50%	30,978.76
期间费用合计	6,022.92	10,978.74	16.20%	9,448.46	-11.81%	10,713.38
营业利润	1,106.39	3,569.43	46.40%	2,438.20	-64.38%	6,845.04
利润总额	1,116.89	3,796.46	32.86%	2,857.56	-58.29%	6,850.51
净利润	871.90	3,368.60	47.12%	2,289.77	-59.27%	5,621.43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277.20	94.97%	53,942.10	96.94%	46,618.62	98.19%	50,060.51	99.29%
其他业务收入	1,233.35	5.03%	1,702.87	3.06%	858.73	1.81%	355.50	0.71%
合计	24,510.55	100.00%	55,644.97	100.00%	47,477.35	100.00%	50,416.01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4% 以上，主要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类产品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模具、样品等销售收入。

近年来，信息技术产业链不断完善，软硬件和应用程序的充分融合促进了移动智能终端生态圈日趋成熟，性能和功能的双向拓展使得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更贴近人们的日常生活。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产品普及率的提升，推陈出新速度加快，消费者对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特别是保护类产品的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从而为相关产品生产厂商带来重要发展契机。2015 年以来，经历了爆发式增长阶段后，以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增速放缓，已进入结构调整期。整体上，移动智能终端市场远未饱和，仍具有稳定的发展基础。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但略有波动，2015 年同比小幅下滑。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	15,240.90	65.48%	32,864.31	60.93%	28,161.44	60.41%	29,066.21	58.06%
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	4,591.61	19.73%	12,030.96	22.30%	8,358.40	17.93%	17,704.87	35.37%
代理业务产品	2,108.72	9.06%	6,165.72	11.43%	7,073.64	15.17%	2,109.91	4.21%
其他产品	1,335.96	5.74%	2,881.11	5.34%	3,025.14	6.49%	1,179.52	2.36%
合计	23,277.20	100.00%	53,942.10	100.00%	46,618.62	100.00%	50,06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和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的销售，该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3%、78.34%、83.23% 和 85.21%。代理业务产品主要为代理销售罗技等品牌产品，其他产品主要为 X-doria 品牌充电宝、数据线等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该两类业务产生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3,441.89 万元, 主要由于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9,346.47 万元;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7,323.48 万元, 其中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4,702.88 万元和 3,672.56 万元。

(1) 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全球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 4G 技术的普及, 直接推动作为移动互联网主要载体的智能手机更新换代, 随之带动了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等配件市场规模的稳步扩张。报告期内, 公司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29,066.21 万元、28,161.44 万元、32,864.31 万元和 15,240.90 万元, 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5 年, 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2015 年, 智能手机行业从高速成长期步入结构调整期,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增速从 2013 年的 38.4% 降至 2014 年的 27.7%, 至 2015 年仅为 10.1%。市场份额方面, 2015 年市场份额前两名三星和苹果的出货量分别增长 2.1% 和 20.2%, 而第三、四名华为和联想分别增长 44.3% 和 24.5%, 华为手机出货量更是首次超过一亿部。2015 年, 在智能手机整体增速放缓, 但以华为为代表的国产智能手机市场份额快速增长的背景下, 公司把握市场动向, 积极开拓国内客户。凭借深耕智能手机配件领域多年经验以及良好的产品质量, 公司持续加强与国内知名手机厂商的合作, 来自华为、金立等优质客户的订单数量稳步增加, 公司在全球智能手机行业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 仍然保证了相对稳定的销售规模。2015 年, 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为 9,567.64 万元, 较 2014 年增长 5,432.38 万元。2015 年以前, 公司主要客户为 Griffin、ascendeo France 等智能终端配件品牌商; 自 2015 年起, 公司逐步建立多层次的客户结构, 华为等智能终端制造商逐渐成为公司重要的客户群体。

2016 年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实现收入 32,864.31 万元, 较 2015 年增加 4,702.88 万元, 增幅为 16.70%。随着公司逐渐完善多层次的客户结构, 2016 年公司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收入稳步增加。2016 年, 苹果公司发布 iPhone7 系列, 相比 iPhone6S 系列, 新产品在耳机接口、摄像头设计等外观细节上均有较大改变。另外, 2016 年其他重要智能手机厂商也发布多款旗舰机型, 例如华为发布首款与徕卡合作摄像头的 P9 系列。在上述智能手机推陈出新加速的背景下, 尽

管智能手机制造商的市场份额此消彼长,但公司多层次的客户结构奠定了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基础条件。

2017 年 1-6 月,公司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持续扩大销售规模,加强了与 InnovHK 等客户的合作;同时,孙公司美国道瑞积极发展自有品牌业务,来自 Amazon、Target 等大型连锁/在线零售商的销售收入逐渐增加,公司多层次的客户结构愈加丰富,营业收入呈良好发展态势。

(2) 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17,704.87 万元、8,358.40 万元、12,030.96 万元和 4,591.61 万元,呈现出一定的波动。

2015 年,公司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实现收入 8,358.40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9,346.47 万元,主要系苹果系列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销售额的减少。2014 年至 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行业增速放缓,并首次出现萎缩,全球出货量由 2014 年的 2.301 亿台降至 2015 年的 2.068 亿台,也相应导致下游配件产业需求疲软。受行业淡季影响,苹果系列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7,674.70 万元,降幅达 56.57%。其他系列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收入同样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导致 2015 年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收入整体下降幅度较大。

2016 年,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2,030.96 万元,较 2015 年有一定程度提升。平板电脑市场经过前期的低迷后,进入存量博弈阶段。总体份额相对一定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产品质量和供货效率的提升,发掘现有客户潜力,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销售收入有所回升。

(3) 代理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罗技等知名品牌、客户采购电子产品后,再利用自身销售渠道优势,销售给国美、苏宁、宏图三胞等下游大型连锁零售商。代理业务可利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增加公司收入,同时深化与零售商的合作;但同时,发展代理业务资金投入和管理层精力投入均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始终为以 ODM/OEM 业务为基础,重点发展自有品牌业务,建立以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品牌商、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大型连锁/在线零售商为主的多层次客户结构。

2014年至2015年,公司多层次客户结构尚未完全建立,自有品牌业务仍在培育期,在此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和人力,依托现有销售渠道,着力发展代理业务,代理业务销售额呈上升趋势。2016年,公司多层次客户结构基本确立,自有品牌业务发展良好,公司战略重点仍是ODM/OEM业务和自有品牌业务,因此在2016年并未给予代理业务额外支持,代理业务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2017年1-6月,在公司整体战略实施稳步向前的情况下,公司削减部分毛利率低,资金占用量大的代理业务,销售额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销售	10,531.68	45.24%	27,755.83	51.45%	26,587.31	57.03%	12,853.31	25.68%
出口销售	12,745.52	54.76%	26,186.27	48.55%	20,031.30	42.97%	37,207.20	74.32%
合计	23,277.20	100.00%	53,942.10	100.00%	46,618.62	100.00%	50,06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品牌商或大型连锁/在线零售商,包括Griffin、Targus、ascendeo France和Amazon等,出口国家包括美国、意大利、法国等。境内客户主要为华为、金立、三星等知名手机厂商。从发展趋势看,2014年公司业务以出口销售为主,2015年以来,逐步转变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同步发展。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苹果系列产品收入,出口销售占比达74.32%。2015年,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增速放缓,国外客户对智能终端产品配件的需求降低,公司2015年出口销售收入较2014年降低17,175.90万元。但同时,2015年以华为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崛起,国产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开始得到更多消费者的认可,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动向,调整业务区域结构,增加了对华为、金立等国内客户的销售规模,2015年国内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大幅提升。

2016年,公司外销收入为26,186.27万元,占比提升至48.55%。从产品结构方面来看,外销收入规模及占比的提升来自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和平板电脑保

护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共同增加。从公司战略发展方面来看,孙公司美国道瑞在美国自有品牌的销售收入逐渐增长,2016 年对 Amazon、Best Buy 和 Target 的销售收入合计已超过 3,200 万元。

2017 年 1-6 月,美国道瑞经过前期近五年的市场培育和沉淀,其销售的 X-doria 系列产品在北美及周边地区已形成一定影响力,来自 Amazon、Best Buy 和 Target 等海外客户的销售额增幅较大。同时,ODM/OEM 业务方面,公司加强了与 Innov8 Group 等海外知名客户的合作,外销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4、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OEM 业务	15,312.12	65.78%	30,567.99	56.67%	26,548.48	56.95%	37,741.66	75.39%
自有品牌业务	5,856.36	25.16%	17,208.40	31.90%	12,996.50	27.88%	10,208.94	20.39%
代理业务	2,108.72	9.06%	6,165.72	11.43%	7,073.64	15.17%	2,109.91	4.21%
合计	23,277.20	100.00%	53,942.10	100.00%	46,618.62	100.00%	50,06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包括 ODM/OEM 业务、自有品牌业务和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ODM/OEM 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7,741.66 万元、26,548.48 万元、30,567.99 万元和 15,312.12 万元,总体规模较大,但呈现一定波动。2015 年,受全球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低迷的影响,公司 ODM/OEM 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9.66%。2016 年,公司 ODM/OEM 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4,019.51 万元,主要原因之一为苹果公司推出了 iPhone7 系列,相关产品出货量的增加刺激了下游保护类产品需求,为公司 ODM/OEM 业务带来新增长,另外公司与 Targus 就通用型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业务达成合作,增厚了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收入。

公司在保持原有 ODM/OEM 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拓展自有品牌业务,深耕下游渠道,与 Amazon、Best Buy、中国移动等多家境内外知名电商、大型连锁零售商及电信运营商展开合作,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业务销售收入稳步提升。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769.94	46.27%	8,984.60	16.66%	7,481.89	16.05%	9,475.27	18.93%
第二季度	12,507.26	53.73%	13,049.94	24.19%	10,447.97	22.41%	9,696.18	19.37%
第三季度	-	-	15,079.84	27.96%	11,169.63	23.96%	11,428.21	22.83%
第四季度	-	-	16,827.72	31.20%	17,519.12	37.58%	19,460.85	38.87%
合计	23,277.20	100.00%	53,942.10	100.00%	46,618.62	100.00%	50,060.51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品牌商、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及大型连锁/在线零售商，下游客户对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的采购受到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新机发布时间的影响。一般而言，智能终端产品新发布之初，会进入一段时间的热销期，进而带动相关配件产品销售量的提升。因此，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厂商新产品发布时间趋同。报告期内，苹果、华为等公司一般在下半年推出新产品，使得公司三、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6,002.94	94.66%	38,159.09	96.73%	33,200.81	97.87%	30,702.00	99.11%
其他业务成本	903.39	5.34%	1,288.88	3.27%	722.22	2.13%	276.76	0.89%
合计	16,906.33	100.00%	39,447.97	100.00%	33,923.03	100.00%	30,97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0,978.76 万元、33,923.03 万元、39,447.97 万元和 16,906.33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76.76 万元、722.22 万元、1,288.88 万元和 903.39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模具、样品等销售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OEM 业务	11,424.01	71.39%	22,942.07	60.12%	19,713.61	59.38%	23,339.32	76.02%
自有品牌业务	2,821.42	17.63%	9,647.33	25.28%	7,112.84	21.42%	5,529.66	18.01%
代理业务	1,757.51	10.98%	5,569.68	14.60%	6,374.36	19.20%	1,833.02	5.97%
合计	16,002.94	100.00%	38,159.09	100.00%	33,200.81	100.00%	30,702.0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公司按照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337.72	77.10%	31,064.62	81.41%	26,174.55	78.84%	24,604.05	80.14%
直接人工	1,835.18	11.47%	3,503.83	9.18%	3,232.17	9.74%	3,007.89	9.80%
制造费用	1,830.04	11.44%	3,590.64	9.41%	3,794.08	11.43%	3,090.06	10.06%
合计	16,002.94	100.00%	38,159.09	100.00%	33,200.81	100.00%	30,70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80.14%、78.84%、81.41%及 77.10%。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胶原料、PU 料、主件类等基础材料或部件以及自有品牌业务委托定制的保护类产品半成品、成品等。公司业务模式以 ODM/OEM 为主，该类模式下产品主要为客户定制且型号众多，不同型号的产品在主要原材料投入，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存在差别，导致报告期各期销售产品的物料、人工和费用的配比呈现一定的波动。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情况

（1）毛利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274.26	95.66%	15,783.01	97.44%	13,417.81	98.99%	19,358.50	99.59%
其他业务毛利	329.96	4.34%	413.98	2.56%	136.51	1.01%	78.74	0.41%
合计	7,604.22	100.00%	16,197.00	100.00%	13,554.32	100.00%	19,437.2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9,358.50 万元、13,417.81 万元、15,783.01 万元和 7,274.26 万元, 总体稳定但略有波动。主营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均超过 95%, 毛利构成稳定。

(2) 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类的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DM/OEM 业务	3,888.11	53.45%	7,625.91	48.32%	6,834.87	50.94%	14,402.34	74.40%
自有品牌业务	3,034.94	41.72%	7,561.06	47.91%	5,883.66	43.85%	4,679.28	24.17%
代理业务	351.21	4.83%	596.03	3.78%	699.28	5.21%	276.89	1.43%
合计	7,274.26	100.00%	15,783.01	100.00%	13,417.81	100.00%	19,358.50	100.00%

公司实行以 ODM/OEM 业务为基础, 同时大力发展自有品牌业务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 公司 ODM/OEM 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74.40%、50.94%、48.32%及 53.45%, 系公司的基础业务。同时, 公司基于承接 ODM/OEM 客户订单所积累的技术基础, 不断丰富自有品牌产品品类, 深耕下游渠道,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24.17%、43.85%、47.91%及 41.72%, 已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	32.95%	-0.78%	33.73%	3.70%	30.03%	-10.86%	40.89%
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	31.56%	3.69%	27.87%	-7.46%	35.33%	-3.30%	38.63%

代理业务产品	16.66%	6.99%	9.67%	-0.22%	9.89%	-3.23%	13.12%
其他产品	33.83%	7.79%	26.04%	-17.23%	43.27%	12.98%	30.2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25%	1.99%	29.26%	0.48%	28.78%	-9.89%	38.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67%、28.78%、29.26%及 31.25%，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具体产品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①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89%、30.03%、33.73%及 32.95%，2015 年以来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

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整体增速放缓，进入结构调整期，但以华为为代表的国产智能手机厂商迅速崛起。在此背景下，公司进行战略调整，积极开拓内销业务，增加了对华为等国内客户的销售收入，内销收入的整体毛利率相对外销业务低。华为作为公司主要国内客户，其保护类产品 2014 年及以前流行较为复杂的皮套和套装产品，售价相对较高。自 2015 年起，华为逐步将其保护类产品由皮套更改为简单轻便的透明壳类产品，此类产品加工工序较少，溢价空间较小，导致当期毛利率较低。

2016 年，主要智能手机厂商均推出了外观变动较大和性能升级较高的旗舰机型，例如取消专用耳机接口和摄像头面积大幅扩大的 iPhone7，无边框设计的三星 S7。因此，2016 年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承接了 iPhone7、三星 S7 等高端配件产品的大额订单，该类新产品毛利率较高，相应提升了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业务的整体毛利率，2016 年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回升。

2017 年 1-6 月，公司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保持稳定，并承接了三星 Galaxy S8 等新款智能手机保护套的订单，公司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

②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63%、35.33%、27.87%及 31.56%，毛利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38.63%逐渐降至 27.87%，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方面，2015 年和 2016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

需求出现萎缩，下游配件厂商竞争激烈，相关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公司利润空间亦受到一定挤压；另一方面，受销量下滑的影响，各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毛利率相应下降。

③代理业务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代理业务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销售罗技等品牌产品的销售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代理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12%、9.89%、9.67%及 16.66%，呈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收入的品牌构成和产品构成略有差异，导致了代理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ODM/OEM 业务	25.39%	0.44%	24.95%	-0.79%	25.74%	-12.42%	38.16%
自有品牌业务	51.82%	7.88%	43.94%	-1.33%	45.27%	-0.57%	45.84%
代理业务	16.66%	6.99%	9.67%	-0.22%	9.89%	-3.23%	13.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25%	1.99%	29.26%	0.48%	28.78%	-9.89%	38.67%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的毛利率高于 ODM/OEM 产品，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有品牌和 ODM/OEM 模式业务定位存在差异。ODM/OEM 模式下，产品价格由公司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品牌商、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等协商确定，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ODM/OEM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16%、25.74%、24.95%及 25.39%。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3.017 亿台，增速达 27.78%；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 2.301 亿台，增速为 4.64%。在全球移动智能终端行业迅速发展的有利形势下，公司通过执行大客户发展战略，成功锁定并持续拓展国际知名客户，公司 OEM/ODM 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该类业务毛利率由上年的 38.16%下降至 25.74%，主要有行业整体因素和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两方面原因。一方面，2015 年移动智能终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其中平板电脑出货量甚至出现下滑，导致下游配件产业需求低迷，同行业企业间竞争激烈。另一方面，2015 年华为等国产移动智能终端厂商快速发展，智能手机出货量大幅增加，公司及时调整业务区域结构，内销占比增加。因此，在上述市场环境下，2015 年公司产品类型、

定价策略及销售区域均有所调整,毛利率较低的内销 ODM/OEM 业务占比上升,降低了当年 ODM/OEM 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自 2015 年以来,ODM/OEM 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84%、45.27%、43.94%及 51.82%,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自有品牌业务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设计和开拓渠道进行销售,相对于 ODM/OEM 业务毛利率较高。2014 年至 2016 年,自有品牌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波动主要来自客户结构和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2017 年 1-6 月自有品牌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美国道瑞销售规模逐步提升,而海外业务的毛利率整体上较国内高,提高了当期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12%、9.89%、9.67%及 16.66%,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业务收入的构成和产品构成不同,导致了上述毛利率变动。

(3) 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区域构成分类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国内销售	17.02%	-0.60%	17.62%	-2.17%	19.79%	-10.79%	30.58%
出口销售	43.01%	1.41%	41.60%	0.88%	40.72%	-0.74%	41.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25%	1.99%	29.26%	0.48%	28.78%	-9.89%	38.67%

报告期内,出口销售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15 年,国内销售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公司扩大了对以华为为代表的国内智能终端厂商的 ODM/OEM 业务,且华为系列产品逐步由皮套类转变为透明壳类,此类产品加工工序较少,溢价空间较小。毛利率较低的业务上升使得国内销售业务整体毛利率下降。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国内销售业务毛利率,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是国外客户对产品性能、质量和环保的要求高于国内客户,因此外销产品的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市场竞争程度较国内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第二,国外知识产权保护较严,消费者已建立较强的品牌意识,消费者愿意为自主设计的品牌产品支付较高价格,而国内正处于强化全社会品牌意识的转变阶段,自 2017

年起，国务院将每年 5 月 10 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业务全部为境内销售，代理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整体降低了境内销售综合毛利率。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标准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和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目前，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行业内厂商众多，为响应下游客户的多元化要求，各生产商结合自身的资源禀赋和生产要素优势采取错位竞争策略，业务各有侧重，其生产的产品和业务模式存在明显差异，目前在 A 股市场难以找到完全与公司可比的上市公司。

本公司从所属行业、业务模式、细分产品类型以及信息披露完整性等角度考虑，选取开润股份（股票代码：300577）、品胜股份（股票代码：834028）、ZAGG（股票代码：ZAGG）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品胜股份和 ZAGG 与公司同属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但具体细分产品具有一定差异；开润股份业务模式与公司类似，同时经营 ODM/OEM 业务和自有品牌业务，并且其部分产品为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保护类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一致。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范围
开润股份	31.78%	28.98%	30.30%	28.66%	商务包袋、户外休闲包袋、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等。
品胜股份	37.62%	39.40%	28.65%	20.77%	电池模组类产品、手机电池、数码相机电池、数码摄像机电池、数据线、耳机、读卡器等。
ZAGG	30.95%	31.75%	37.76%	31.86%	移动设备配件，包括平板电脑的蓝牙键盘、外挂电池、移动设备保护套/贴膜、音频耳机，蓝牙音响类，游戏类产品等。
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1.25%	29.26%	28.78%	38.67%	移动智能设备保护类产品等。

同行业平均 主营业务毛 利率	33.45%	33.38%	32.24%	27.09%	-

注 1: ZAGG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注 2: 数据根据各公司年度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公布财务数据计算。

品胜股份和 ZAGG 与公司同样经营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类消费品, 开润股份与公司业务模式相近, 且产品具有一定重合度,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与上述企业处于同一水平。报告期内, 公司 2014 年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 主要因 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仍处于高速增长的末期, 在此背景下,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保护类产品需求良好, 公司以 ODM/OEM 模式承接了较多海外知名品牌商的订单, 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出口收入占比达到 74.32%。2015 年至今, 公司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 主要由于公司积极构建多层次的客户结构, 开始承接以华为为代表客户的国内 ODM/OEM 业务, 导致毛利率较高的出口收入占比下降。另外, 开润股份于 2016 年底 A 股上市, 根据其招股书披露的关于细分产品的毛利率, 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平板电脑与手机保护套”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9%、26.90%和 27.99%, 这与公司更具可比性, 产品完全一致, 毛利率也呈现 2014 年较高, 2015 年较大程度下滑, 2016 年保持稳定且略有增长。区域方面, 由于 ZAGG 主要业务在美国, 基于国外竞争程度低、消费者品牌意识强等原因, 其毛利率高于国内同行业企业。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100.19	12.65%	5,936.48	10.67%	4,554.44	9.59%	4,500.64	8.93%
管理费用	2,596.01	10.59%	5,923.19	10.64%	5,600.04	11.80%	6,063.12	12.03%
财务费用	326.72	1.33%	-880.93	-1.58%	-706.02	-1.49%	149.62	0.30%
合计	6,022.92	24.57%	10,978.74	19.73%	9,448.46	19.90%	10,713.38	21.25%

报告期内, 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0,713.38 万元、9,448.46 万元、

10,978.74 万元和 6,022.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5%、19.90%、19.73%和 24.57%，其中 2017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上半年的收入一般低于下半年而相关费用的发生相对固定，使得半年度的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总体上，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波动而变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平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41.73	40.05%	2,242.25	37.77%	1,729.95	37.98%	1,513.30	33.62%
折旧费	13.67	0.44%	29.52	0.50%	20.15	0.44%	13.57	0.30%
保险费	13.61	0.44%	75.43	1.27%	59.27	1.30%	156.10	3.47%
运输费	350.72	11.31%	1,014.30	17.09%	961.71	21.12%	949.60	21.10%
市场推广费	952.62	30.73%	1,614.00	27.19%	953.49	20.94%	1,054.04	23.42%
样品费	18.96	0.61%	132.88	2.24%	203.12	4.46%	139.46	3.10%
差旅费	97.27	3.14%	234.17	3.94%	225.85	4.96%	132.50	2.94%
招待费	113.15	3.65%	140.34	2.36%	119.81	2.63%	141.21	3.14%
租赁费	81.92	2.64%	130.76	2.20%	135.29	2.97%	139.68	3.10%
其他	216.53	6.98%	322.84	5.44%	145.79	3.20%	261.18	5.80%
合计	3,100.19	100.00%	5,936.48	100.00%	4,554.44	100.00%	4,500.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500.64 万元、4,554.44 万元、5,936.48 万元和 3,100.19 万元，随着公司整体经营和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的销售费用保持持续增长。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薪酬福利、市场推广费和运输费构成，报告期内其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8.14%、80.04%、82.04%和 82.09%，其他项目的占比及金额变动对销售费用影响较小。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长较快，其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主动推动自有品牌战略，持续推进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为促进新产品销售，加速培育市场，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增加，使得薪酬费用增长较快；另一方面，公司在拓展新区域、推广新产品的过程中，相关的广告费用、参加展会等费用增长较快，导致市场推广费用上升。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60.04	29.28%	1,447.82	24.44%	1,405.87	25.10%	1,648.04	27.18%
研发费	934.46	36.00%	2,004.97	33.85%	2,361.12	42.16%	2,220.79	36.63%
折旧费	47.21	1.82%	100.63	1.70%	115.20	2.06%	208.89	3.45%
办公费	56.24	2.17%	95.56	1.61%	111.41	1.99%	109.33	1.80%
水电费	33.47	1.29%	82.59	1.39%	87.67	1.57%	106.47	1.76%
差旅费	48.55	1.87%	138.69	2.34%	107.86	1.93%	166.70	2.75%
租赁费	137.15	5.28%	405.73	6.85%	321.69	5.74%	400.99	6.61%
无形资产摊销	121.70	4.69%	250.74	4.23%	235.38	4.20%	51.94	0.86%
装修费	101.84	3.92%	183.17	3.09%	130.50	2.33%	190.08	3.14%
业务招待费	23.59	0.91%	84.71	1.43%	57.01	1.02%	98.13	1.62%
中介机构费用	14.60	0.56%	332.16	5.61%	60.80	1.09%	223.53	3.69%
商标授权费	138.91	5.35%	316.20	5.34%	191.41	3.42%	262.36	4.33%
其他	178.24	6.87%	480.23	8.11%	414.14	7.40%	375.85	6.20%
合计	2,596.01	100.00%	5,923.19	100.00%	5,600.04	100.00%	6,063.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063.12 万元、5,600.04 万元、5,923.19 万元和 2,596.01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03%、11.80%、10.64%和 10.59%，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研发费构成，报告期内其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3.81%、67.26%、58.29%及 65.28%。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需及时开发出适配新型终端的配件产品，因此研发费用是公司管理费用中重要组成部分。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04	2.47	57.23	213.36
减：利息收入	25.26	46.67	57.24	91.14
汇兑损失	367.93	2.94	55.11	14.34

减：汇兑收益	33.65	866.03	777.00	-
手续费支出	15.65	26.37	15.88	13.06
合计	326.72	-880.93	-706.02	149.62

公司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其中，2015年、2016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呈单边下行趋势，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使得公司的汇兑收益金额较高。2017年1-6月，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呈单边上行趋势，使得期内形成的汇兑损失金额较高。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率				
开润股份	8.48%	8.11%	6.82%	6.86%
品胜股份	13.02%	11.37%	7.33%	9.66%
ZAGG	2.69%	3.74%	3.94%	2.88%
平均数	8.06%	7.74%	6.03%	6.47%
本公司	12.65%	10.67%	9.59%	8.93%
管理费用率				
开润股份	7.80%	9.58%	10.04%	8.62%
品胜股份	12.72%	11.08%	9.17%	7.55%
ZAGG	28.82%	33.33%	24.21%	22.49%
平均数	16.45%	18.00%	14.48%	12.89%
本公司	10.59%	10.64%	11.80%	12.03%
财务费用率				
开润股份	0.45%	-0.79%	-0.59%	0.22%
品胜股份	0.19%	0.37%	-0.02%	0.11%
ZAGG	0.53%	0.46%	0.04%	0.06%
平均数	0.39%	0.01%	-0.19%	0.13%
本公司	1.33%	-1.58%	-1.49%	0.30%

注：数据根据各公司年度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公布财务数据计算。

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推进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有关：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较大的人力与营销资源用于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推广，随着营销网络的快速拓展，薪酬和推广费用等支出相应增加。相比之下，报告期内开润股份以ODM/OEM业务为主，销售费用率偏低；品胜股份

以自有品牌业务为主，移动电源等主要产品以“品胜”品牌面对消费者，相应的销售费用率较高，与公司水平相近。

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ZAGG 的管理费用率较高所致：ZAGG 为美国公司，受地域、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其管理费用率水平与公司及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剔除 ZAGG 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国内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为 8.09%、9.61%、10.33%和 10.26%，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相近。

财务费用受利息费用、汇兑损益等的影响，不同公司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可比性较弱。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贷款规模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费用相对较低，但受到外销收入的影响，汇率波动对公司的财务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11.88	181.07	39.60	551.21
存货跌价损失	598.15	1,227.90	1,339.90	894.35
合计	610.03	1,408.97	1,379.50	1,445.5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稳健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政策及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了足额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因减值准备计提不充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8.52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22.51
合计	228.52	-	-	22.51

2014 年公司取得 22.51 万元投资收益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

2017 年 1-6 月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28.52 万元系子公司中创投资处置智汇时代 100%股权产生的。

(七) 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1	11.49	0.2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01	11.49	0.25
政府补助	72.16	302.83	344.25	206.25
其他	14.27	34.90	104.92	45.22
合计	86.43	337.75	460.66	251.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且均为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各项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第四季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1.28	-	-	-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经济服务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类	15.00	-	-	-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补贴款	12.04	-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三季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6.74	-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巴西主办方补贴（深圳市创展世贸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42	-	-	-	与收益相关
2016 提升国际化奖金第 7-10 批资助奖金（2016 年香港春季展，	9.27	-	-	-	与收益相关

第十批)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IFA 展补贴	5.42	-	-	-	与收益相关
经济贸易参展补贴款(14-1)	-	2.10	-	-	与收益相关
经济贸易参展补贴款(11-1)	-	1.79	-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服务署上市培育费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款	-	0.3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信保补贴款	-	10.52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退回稳岗保险费	-	4.39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季度出口信用补贴(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华补贴款)	-	5.95	-	-	与收益相关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第二季度短期出口信保费用	-	5.13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示范我科研资金补贴款	-	141.10	-	-	与收益相关
深圳社保局 15 年企业稳岗补贴	-	0.33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CES 展位费补贴	-	6.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CES 展考察费用	-	7.72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IFA 展位费补贴	-	5.29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 IFA 展考察费用	-	1.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香港秋季展	-	6.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稳岗补贴	-	2.29	-	-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稳岗补贴	-	2.91	-	-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发展财政局贷款利息补贴款	-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委员会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	-	2.76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办补贴款	-	-	45.15	-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专利补贴款	-	-	0.5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委员会补贴第四季度出口信保费	-	-	0.18	-	与收益相关
财务委员会补贴 2015 年第一季度出口信保费用	-	-	8.43	-	与收益相关
财务委员会社补发 2015 年第二季度出口信用保险	-	-	6.37	-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科技创新资金	-	-	110.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出口信保补贴	-	-	10.53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福田区现代服务业贷款贴息	-	-	21.12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CES 展及市场考察费-第 13 批	-	-	6.88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IFA 展及市场考察费-第 8 批	-	-	8.00	-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北京展	-	-	3.52	-	与收益相关
2015 境外商标申请	-	-	0.50	-	与收益相关
2015 福田区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	-	0.20	-	与收益相关
2015 福田区现代服务业贷款贴息	-	-	10.12	-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 6 批专利资助费	-	-	-	0.2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退信保补贴款	-	-	-	74.4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国高补贴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华新区产业发展和财政局补贴 出口信用保险款	-	-	-	78.61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货款贴息 2012	-	-	-	11.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2012 实用新型)	-	-	-	6.88	与收益相关
财政其他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2013CES 展)	-	-	-	5.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 年 北京展)	-	-	-	5.00	与收益相关
2014 福田区文化产业贷款贴息	-	-	-	3.76	与收益相关
财政其他涉外发展服务补贴 (2013 年迪拜展)	-	-	-	0.80	与收益相关
2014 福田区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	-	-	0.6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16	302.83	344.25	206.25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4	24.62	2.52	84.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34	24.62	2.52	84.79
捐赠支出	-	2.50	7.51	7.73
其他	50.59	83.60	31.28	153.72
合计	75.93	110.72	41.30	246.24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和其他如材料报废款等

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54.71	699.77	646.45	1,432.51
递延所得税调整	-9.72	-271.91	-78.65	-203.43
所得税费用合计	244.99	427.87	567.80	1,229.08
当期利润总额	1,116.89	3,796.46	2,857.56	6,850.5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1.94%	11.27%	19.87%	17.94%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229.08 万元、567.80 万元、427.87 万元和 244.9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4%、19.87%、11.27%和 21.94%，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116.89	3,796.46	2,857.56	6,850.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53	569.47	428.63	1,027.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9.23	12.43	235.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25	43.23	149.17	62.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79	-136.89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69.53	141.31	13.9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136.70	-163.75	-110.03
所得税费用	244.99	427.87	567.80	1,229.08

（九）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全球普及率的上升，产品更新速度的加快，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迅速增长，并推动了与之配套的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产品行业的发展与升级。但 2015 年以来，全球智能手机行业增速放缓，全球平板电脑行

业首次呈现负增长，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产品行业竞争愈发激烈，这对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厂商研发设计能力、技术应用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快速响应能力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些竞争优势不鲜明、产品质量不过硬的厂商将面临淘汰的可能。因此，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和竞争态势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客户和市场需求

公司业务以 ODM/OEM 模式为基础，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定制产品。为保持竞争优势，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需要获取高端客户的信任，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海内外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品牌商、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及大型连锁/在线零售商，客户资源相对优质。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新业务，发掘新客户和新的盈利增长点。能否维持现有客户资源并拓展新客户，保证持续的订单承接能力，将极大地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研发和设计能力

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是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产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产品的普及，消费者对保护类产品的需求不再停留于功能性层面，其美学设计越来越成为消费者作出消费决策的重要考量因素。同时，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个性化及时尚性的特征使得保护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快速消费特性，消费者在不同时期对产品的样式设计有不同的偏好和要求。因此，公司只有保持行业内领先的研发水平，把握市场需求，设计出兼具实用功能和时尚美感的产品，才能获得客户和最终消费者的青睐，保证持续增长的销售收入和盈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9	3,786.33	1,840.26	4,22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8	-1,106.82	-1,665.53	-7,068.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	82.00	-1,487.75	5,473.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34	34.68	271.45	5.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33	2,796.19	-1,041.57	2,632.97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93.41	58,143.26	47,136.53	49,727.90
营业收入	24,510.55	55,644.97	47,477.35	50,416.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100.34%	104.49%	99.28%	9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1.36	36,764.10	28,520.97	30,86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4.07	10,030.81	10,046.66	8,944.86
营业成本	16,906.33	39,447.97	33,923.03	30,97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	113.60%	118.62%	113.69%	128.5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64%、99.28%、104.49%和100.34%，公司的营业收入回款质量较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128.51%、113.69%、118.62%和113.60%，公司的付款比率较高，与公司部分采购货款采用先款后货或验货付款的结算模式及相应的存货规模的增长相关。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当期的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93.41	58,143.26	47,136.53	49,72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2	552.55	1,661.23	1,93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6	891.07	528.76	64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04.69	59,586.88	49,326.52	52,30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1.36	36,764.10	28,520.97	30,866.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4.07	10,030.81	10,046.66	8,94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09	2,852.10	2,751.71	2,426.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97	6,153.54	6,166.92	5,84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0.50	55,800.55	47,486.26	48,08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9	3,786.33	1,840.26	4,222.40
净利润	871.90	3,368.60	2,289.77	5,62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57.71	417.73	-449.51	-1,399.0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资产减值准备等项目的变动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871.90	3,368.60	2,289.77	5,621.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0.03	1,408.97	1,379.50	1,445.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4.07	829.85	765.28	742.25
无形资产摊销	121.70	250.74	235.38	51.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2.49	216.83	193.54	258.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4	25.13	-8.97	84.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	2.47	57.23	213.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52	-	-	-2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	-271.91	-78.65	-203.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4.37	-937.82	-554.33	-1,06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0.64	-1,235.73	-1,192.73	-1,368.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00.16	129.20	-1,245.76	-1,5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9	3,786.33	1,840.26	4,222.40

其中，2014年和2015年净利润高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2014年度

2014年度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99.03万元，主要系：

①存货项目增加1,060.90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自有品牌产品生产与销售的推动，公司有计划地提升备货规模上升所致；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368.68万元，主要由于2014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

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540.00 万元，主要由于对主要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2) 2015 年度

2015 年度净利润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9.51 万元，主要系：

①存货项目增加 554.33 万元，主要由于针对国内客户的发出商品余额增加所致；

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192.7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增加，而国内客户的信用期相对国外客户较长，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③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245.76 万元，主要由于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0.98	2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7	118.82	73.29	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12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	500.00	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9	118.82	574.26	4,63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8.27	1,025.63	1,739.80	7,09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	500.00	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27	1,225.63	2,239.80	11,69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48	-1,106.82	-1,665.53	-7,068.3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净流出金额分别为

7,068.36 万元、1,665.53 万元、1,106.82 万元和 340.4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支撑业务规模的扩张持续投入资金购置机器设备等资产所致。2014 年,公司购置深圳市龙岗区 G04203-0095 号宗地使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2,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	-	30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	100.00	-	12,60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	18.00	1,430.52	4,1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	-	57.23	3,01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4	18.00	1,487.75	7,13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	82.00	-1,487.75	5,473.1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73.19 万元、-1,487.75 万元、82.00 万元和-4.0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等。2014 年,公司收到股东的投资款 12,300.00 万元,使得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高。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支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支出及无形资产支出,其中,固定资产购置支出为本公司和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购买生产设备的支出,无形资产的支出主要为公司 2014 年 11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购买的位于深圳市

龙岗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支出金额合计 6,150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生产和经营厂房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73%、70.99%、73.52% 及 71.99%。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开始，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的增速将高于流动资产的增速。至募投项目基本完成后，预计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保持在合理水平。

目前公司的负债结构以短期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8%。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长期资产的构建支出将增加，相应增加了公司对长期借款的需求，流动负债的比例将有所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本次发行后，公司可通过资本市场获取更加丰富、多样的融资渠道，从而优化资本结构，实现长短期资产的合理配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得到较大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综合实力均将有所提高。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发展带动了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类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面对未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已在总结近年来业务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内，一方面公司将继续立足 ODM/OEM 市场的开拓，完善产能配置，满足客户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大自有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提升产品价值。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做大做强主

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大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能和竞争优势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的新增产能将提升公司对现有客户的供货能力,并助力公司发展自有品牌业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募集资金项目预计每年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4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总额为 5,246.44 万元。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得到凸显,并转换成为经济效益。同时,研发中心的建成将促进公司在自主创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方面竞争力的稳步提升,公司将处于良性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 发行人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为保证投资者回报,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完善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参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通过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征、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所制订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可行性,并同时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安排主要基于如下几方面的因素:

1、公司盈利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良好的盈利状况,2014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16.01 万元、47,477.35 万元、55,644.97 万元和 24,510.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621.43 万元、2,289.77 万元、3,368.60 万元和 871.9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为股东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现金流状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22.40 万元、1,840.26 万元、3,786.33 万元和 814.1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为股东分红回报提供了保障；

3、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来重大现金支出主要为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所募资金将基本覆盖公司未来几年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外部环境，具有可行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3,2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9,600 万股增至 12,8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投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的周期，收益回报期较长，因此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现有业务仍然是股东回报的主要增长点，在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经营业绩和净利润水平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会有所摊薄。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述事项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之“（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中作出披露。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具体如下：

近年来，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产业链的不断完善，硬件和应用程序的充分融合，移动智能终端生态圈日趋成熟，移动智能终端已成为人机交互重要的工具，正渗透于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在产业政策积极支持信息化的发展，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国家基本战略下，中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消费市场，以华为、金立为代表的一批知名国产手机厂商迅速崛起。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的蓬勃发展，有力推动了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的快速兴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作为国内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最具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之一，在技术创新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坚持“满足客户，积极创新”的经营理念，在深耕市场，把握消费者对产品的功能和美学需求的基础上，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秉承一贯专注和持续改进的创新精神不断地推陈出新。

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逐步扩大产能，更新生产工艺，扩张销售渠道，提高效率的基础上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产品丰富性等方面尚无法完全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一方面可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根据行业发展态势集中投入更多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为市场提供质量牢固、时尚美观的产品，持续地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也可利用募集资金新建厂房和添置机器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订单承接能力，巩固公司在客户、供应商中的地位。

本次融资方案的确定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未来发展规划匹配，发行规模适当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多功能、高品质的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现状，综合分析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发展前景和竞争态势的基础上，立足于公司发展理念，经过审慎分析而制定的，有利

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严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是对现有业务规模的补充和扩大，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人员储备

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人才创造技术优势的理念。经过数年的积累，已经建立了一支价值观趋同、忠诚度高的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公司保持竞争优势提供了重要保证。公司管理层人员拥有多年管理经验，对公司和行业的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主管研发、生产的负责人均在行业一线工作多年，实践经验丰富；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研发设计工作，拥有业内领先的研发设计、产品开发能力，能够在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为公司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1,041 人，其中技术人员 170 名，占员工总数 16.33%，公司专业化的团队可为全球不同地域的客户提供定制服务，有效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建立了相对完整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可以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补充人才资源。

(2) 技术储备

公司系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84 项、国际注册商标 23 项、专利 126 项、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 5 项作品著作权。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的研发机制，为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亦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后续技术、产品持续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市场储备

公司致力于通过创意设计和多样化工工艺的运用，为国内外知名客户提供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以满足客户多层次、高品质的产品需求。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多维市场，客户包括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品牌商、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和大型连锁/在线零售商等。公司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凭借着良好的产品性能和产品质量、先进的工艺水平、精湛的创意设计和强大的综合产能，获得了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依托高品质的产品与良好的客户服务，公司已取得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另外，公司凭借多年深耕市场积累的经验，将以极具竞争力的综合优势不断深化业务渠道，纵向与现有客户资源协同发展，横向开拓各渠道的新客户，优质的现有客户资源和丰富的潜在客户储备将为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强大基础。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持续的市场需求，公司从事的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业务发展前景广阔，运营状况良好。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下游市场需求量下降的风险、客户相对集中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产品研发风险、自有品牌推广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房屋租赁风险、应收账款增加及发生坏账风险、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市场风险、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相关风险因素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着重把握消费者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推动产品的研发创新和品牌形象的塑造，以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助力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市场份额。在业务拓展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

优化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一方面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强化对员工的激励机制，确保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严格执行《关键岗位信息安全管理细则》、《信息安全管理程序》，与全体员工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确保相关数据资料安全性，有效避免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销，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募资资金管理，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是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监管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合理规范使用。同时，公司将统筹安排内部资源，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此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2) 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生产能力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3) 持续完善公司制度，提升运作效率

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建立起科学有效的企业治理和内控制度，一方面加强对管理团队的监督和考核，落实对公司的管理职责；另一方面，为公司各项业务流程提供制度指引，确保各环节有章可循，加快企业运作效率。同时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配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聘用业内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智力支持。

(4) 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条件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坚决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此外,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了细化。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完善了上市后适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

(五)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结果合理谨慎;发行人本次选择股权融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切实可行;发行人提出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相关承诺。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当前宏观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结合自身优势和不足,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合理计划与阶段性安排。由于宏观环境和行业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可能会在未来发生改变,本业务发展目标需要不断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及计划

(一) 未来三年主要发展目标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品牌和管理为动力,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坚持做大 ODM/OEM 业务、做强自有品牌的思路,进一步巩固与扩大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领域的领先优势。在逐步扩大产能、更新生产工艺、扩张销售渠道、提升品牌形象、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公司亦将落实内部发展与公司治理、资本运作相结合的战略,通过内部发展获取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更多的市场份额,通过进一步完善和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结构来提升管理的效率和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获取资本市场的信任,通过有效的并购整合,利用好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来实现公司的一体化发展 and 多元化发展,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成为一家高速成长并兼具市场影响力与盈利能力的领先企业,成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与产品升级的领导者。

(二) 具体发展计划

1、进一步巩固公司主营业务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坚持主营业务是公司的立足之本。一方面,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和有序发展,能够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员工凝聚力,实现万众一心、共谋发展的全局。另一方面,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也为公司开展其他业务提供良好的现金流支持和管理、技术、人才、市场等层面的支持。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实现发展目标

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进一步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提升行业地位的战略需要。公司的基本战略是贴近市场，贴近核心客户，募投项目的实施可将此战略需要转化为战略执行，为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3、不断开拓市场，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诞生并发展于中国市场化经济最发达的经济特区深圳，回顾公司历史，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是公司取得成功的立足之本。公司将继续秉承“客户价值导向”的营销理念，未来三年继续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更多的高质量客户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大客户优势。本公司将凭借优质的产品技术、已有的销售网络以及丰富的大客户合作经验等优势，重点发展更多国内外优质客户，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

在国内市场，公司通过多年来的技术、市场、供应链积淀，能够深刻理解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的需求。未来三年，公司将逐步扩大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效率，获取更多国内市场份额。

在国外市场，子公司中创投资已经建立了行业内较为高端的品牌，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国外销售渠道，在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综合运用多种营销手段，进行整合营销，扩大市场份额。

4、培养、引进与扩充人才队伍

公司长期推行“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始终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互利双赢的用人模式。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计划、薪酬奖金分配制度等激励机制，平衡以人才为导向、以结果为导向的分配方式，不断培养、引进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

5、接受股东监督，提升公司治理效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社会各界与股东的监督。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未来三年，公司会形成更为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规划平稳有序实施。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可能面临的困难及应对措施

(一) 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内外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社会、科学技术等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存在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行业下游需求稳定，行业上游供应量及价格稳定，整个产业链无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自身资源和能力能够支撑上述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有形资源如厂房、设备等，能够良好运行；此次公开发行股票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

(2) 公司的无形资源如品牌、专利、技术、工艺等，能够有助于公司保持现有优势，并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能够有效组织利用各种资源实现发展；

(4)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生产组织能力、营销能力等能力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实现公司的稳步发展。

(二) 可能面临的困难

1、需要更多资金支持

随着业务量和产能扩张，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资本性投资，因而容易形成资金缺口，影响到上述战略的有效落实。

2、人才队伍需要扩张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于复合型的管理、技术、营销人才的需求迫切，人才的引进、培训、衔接问题将日益成为影响公司持续性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能否稳定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聘用合适的人

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3、管理能力需要提升

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大、大规模投资需要有效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设计、运营管理、营销管理、资源配置、内部控制和客户资信认证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三) 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避免公司面临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时，上市也为公司提供了多元化的融资机会。此外，公司也将加强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争取更加有效地利用资金。

2、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各项制度规定，接受社会各界与股东的监督。公司将建立更为有效的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规划平稳有序实施。

3、公司将更加提倡“以人为本”的科学管理方式，利用激励措施留住、用好人才，同时加快对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扩大公司的人才队伍。

4、公司将加强学习型组织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团队创造、获取和传递知识的能力，加强内部沟通，不断对公司团队的行为进行自我修正，以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

三、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综合考虑企业外部环境的机会和威胁、企业内部资源及能力的优势和劣势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制定而成的，与公司现有业务是统一的。

一方面，该业务发展规划充分利用了公司现有人员、技术、管理经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资源，现有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现的基础。

另一方面，上述业务发展规划遵循了现有业务需要朝着规模化、产业化、技术化、人才化、管理高效化等方向发展的规律，是公司现有业务寻求发展空间和

实现战略目标的具体策略。

此外，上述发展计划的实现将扩展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也将从整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的现有业务进入一个新的发展空间。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将为实现其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为其实现未来发展计划提供强大的支持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意义深远。

首先，成功募集资金并有效实施募投项目，可以解决目前公司产能扩张过程中所遇到的资金瓶颈问题，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及公司行业地位的提升，从而给股东带来更大回报。

其次，募集资金并有效实施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工艺先进性，公司的产品系列将更加丰富，市场竞争力将得以加强，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将得以实现；

第三，成功上市将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并且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还会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品牌的品牌形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对于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不超过 3,2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以下简称“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投入进度（万元）	
				T+1 年	T+2 年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29,080.08	26,080.08	11,226.33	17,853.7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48.11	3,248.11	1,336.66	1,911.45
合计		32,328.19	29,328.19	12,562.99	19,765.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立项备案、环保批文和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保批文	土地使用情况
1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0377 号	深环批[2015]900082	公司拟在已购置的深圳市龙岗区地块上开展建设；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6000686656 号房地产证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0376 号	深环批[2015]900085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瓶颈, 满足市场需求

伴随全球移动智能终端产业迅猛发展以及我国对国际产能的广泛承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与Griffin、Targus、Pelican、ELECOM等国际知名移动智能终端配件品牌商以及华为、三星等大型智能终端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产品的不断发展,对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的需求也快速增长,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发展瓶颈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导致公司部分订单因交货期不能满足而造成流失,对公司的经营形成不利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2、适应行业发展需要, 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公司主营产品具有快速消费品的特征,更新频率较快,要求公司拥有“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及早推出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营销渠道的扩展、客户的增多,现有研发人员和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快速响应”的需要,因此,建设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扩充研发设备,是公司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技术领先”是公司实现“快速响应”的前置条件，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和经验积累，公司在生产与工艺领域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可以有效支撑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稳增长。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亟需进一步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提高研发管理水平，改善研发软硬件条件，以保持技术优势，稳固公司的领先地位。

3、优化产品结构，开拓利润增长点

公司一直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及高品质生产为主要手段，利用大规模量产增强产品的成本优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多年发展，公司以丰富的生产、业务经验为基础，充分发掘品牌运营，形成“ODM/OEM+自有品牌”双向驱动的良好经营格局。

但随着消费升级，消费者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趋明显，产品更新频率日益加快，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持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以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加强公司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前瞻性研究，为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4、扩大整体经营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繁荣发展的同时，同质化竞争亦日趋加剧，公司以ODM/OEM业务为基础，积极拓展定位中高端的自有品牌。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体验与强大的渠道优势，公司自有品牌X-doria在国内外近20个国家或地区注册了自有商标，客户遍及美国、欧洲、中东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在行业内赢得了较高的品牌声誉。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扩充公司自有产能，并进一步增强整体研发设计实力，实现ODM/OEM与自有品牌业务的良性双向拓展。在保证满足ODM/OEM业务需求的同时，增强自有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扩大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繁荣发展

全球智能化的浪潮向各领域快速延伸,移动智能终端产业已经成为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移动智能终端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家电、智能家居、车载导航等多个领域。目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传统移动智能终端仍是推动终端行业稳定发展的主要助力,随着全球 5G 网络的完善、硬件配置性能和应用范围的提升、终端普及率的提高,以及不断的更新换代需求,均将带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长期稳定发展。

配件市场的活跃与其目标市场的景气程度紧密相关,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稳定发展伴随着相关配件产品的细分和优化,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信息化的深入应用带来移动智能终端的大面积普及,当功能性几乎不再有差异时,终端的美学设计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重视,在作出消费决策时,终端的外观与体验感已经成为继功能之外另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甚至大于功能需求。在此趋势下,触摸式屏幕、玻璃外壳等易碎却美观的部件,以及超薄、轻巧的机身设计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新移动智能终端中,具有保护功能的配件产业应运而生,赢得不断扩张的市场规模。

此外,配件产业个性化及时尚性的特征造成该产业具有一定的快速消费特性,产品随着时尚潮流而快速变化,同时,移动智能终端产业技术的更替、竞争的加剧,将逐渐缩短移动智能终端新产品推出周期,带来市场中短期内更为丰富多样的配件产品。

3、公司具备领先的研发实力与雄厚的技术储备

随着消费需求的日益升级,下游客户对配件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交货期限的要求日趋严格,同时随着国家环保监管力度的加大,日趋健全的法律体系和严格的执法标准将进一步挤压中小型配件制造商的生存空间,客观上为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的良性发展创造了有序的市场环境。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坚持“满足客户,积极创新”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大科

技投入,进行自主创新和科技创新,建立了科学的技术创新体系及梯队相对合理的核心研发团队,形成了良好的技术与产品开发能力。在专业化和精品化的经营理念指导下,公司秉承一贯专注和持续改进的创新精神不断地推陈出新。作为国内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最具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技术实力和大规模量产能力,能够迅速为客户交付满足其品质和性能要求的产品,持续稳定和巩固公司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三)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情况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具体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稳健成长。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644.97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7.20%。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368.60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47.12%。目前,公司在研发、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团队均已形成一定规模,并且取得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的开发与创新,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思路开阔、理念先进的研发技术团队,已掌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确保公司在生产效率、响应速度、成本控制等方面拥有竞争优势,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在管理水平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具有长期管理经验,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供应链、销售的管理与考核体系,产品质量稳定,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总体上,公司拥有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能够有效应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扩产项目达产后的预计产能、产量和目标客户群体与公司现状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线产能基本饱和,通过直接采购半成品、成品、外协加工等方式缩短生产环节,补充自产缺口。移动智能终端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解决现有的产能瓶颈问题。

公司保护类产品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为移动智能终端的“服饰”,在为其提供保护、扩展功能的同时,也提升了移动智能终端的个性化体验。本次扩产项目面对的客户群体与目前基本相同,但在具体产品上,公司将紧随新一代移动智能终端的推出,生产更为市场青睐的配件产品。

2、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业发展趋势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产业的快速增长带动了相关配件行业的发展,作为最主要的配件产品之一,保护类产品的发展更是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在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经历过去几年的爆发式增长后,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产品已经形成一条相对成熟的产业链,且已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未来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产品行业增长的驱动力依然强劲。

保护性需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具有屏幕面积大、机身轻薄的特点,由于现有技术水平的限制,多数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仍无法抵抗一定强度的冲击,机身容易受到刮擦。此外,智能手机的价格普遍高于功能性手机,因此消费者更愿意为价格相对高的智能手机配备保护类配件。

功能性需求:随着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形态与功能的不断变化与升级,保护类的产品类型也在不断细分,功能也进一步优化。具有智能休眠、输入键盘、蓝牙功能、支撑等多样化功能的保护类配件深受消费者喜爱。

美观性需求:移动智能终端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通信功能,而逐步转变为社交、生活服务的平台,用户间的互动更加多样化,这就要求移动智能终端在满足社交等基本需求的同时也能体现消费者的个性。保护类产品不但能发挥保护性和功能性作用,还能通过多样的外型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社交需求,这种对时尚、个性化的追求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而日益强化,也将为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产业提供持续的市场需求。

同时,随着移动智能终端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也开始寻求与配件厂商的合作,为自己的终端产品“量身定做”配件产品,用以提升产品价值与客户体验,实现互利双赢。

3、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业市场容量状况

随着发展中国家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存量用户更新换代需求,IDC 数据预测,到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年出货量将达到 17.44 亿台;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NPD Reaserch 的分析报告,整体智能手机用户中,75%的智能手机用户会为智能手机配备至少一个手机保护壳,且其中 25%的人拥有不止一个保护壳以便在需要改变手机外观的时候使用。结合 IDC 咨询对智能手机出货量的预测数据,保守估计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保护壳需求量约为 11.03 亿只,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到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保护壳的需求量将达到 13.08 亿只以上。

相较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屏幕较大、手持稳定性较弱,同时,从使用功能出发,平板电脑对支撑功能的需求大于智能手机,因此,其保护性需求更为必要,平板电脑保护套/壳销量将大概率同步于平板电脑的销售量。

4、可能面临的竞争情况

与国内同类公司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客户资源、研发与设计能力、交付能力、产品品质控制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1)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并没有形成行业协会或者组织来协调规范行业的发展。然而,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生产门槛较低,加上行业内中小生产企业众多,行业内侵犯知识产权的现象时有发生,对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和挑战;(2)随着近年来移动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行业内,尤其是国外市场已经形成了一定数量的品牌类公司,该等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品牌建设,对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形成竞争压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在已购置的深圳市龙岗区地块上新建一栋厂房及办公一体化综合楼，计划以其中 7 层用于本项目生产车间、2 层用于本项目办公，预计占用建筑面积 18,943.45 平方米，其中生产面积 15,943.45 平方米，办公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功能区域包括：模具车间、注塑车间、皮具车间、装配车间、仓库（原料仓及成品仓）和办公区。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各种规格型号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保护类产品。公司已经具备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本项目已经由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0377 号文件批准备案。

本项目预计投入总资金为 29,080.0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6,080.08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及装修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5,115.59	86.37%
1	建筑工程费	4,925.30	16.94%
2	设备购置费	17,269.00	59.39%
2.1	硬件设备	17,069.00	58.70%
2.2	软件工具	200.00	0.69%
3	设备安装费	853.45	2.93%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7.43	0.71%
5	预备费	1,860.41	6.4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964.49	13.63%
合计		29,080.08	100.00%

2、项目方案

（1）技术方案

本项目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产能的扩张，因此，其产品内容、质量标准和工艺技术、生产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类同，详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本项目将在部分生产环节提升自动化应用，将对产品的工艺流程有所改进。本项目采取的技术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技术。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拟建设注塑车间、皮具车间、模具房、装配部以及仓库，将引进一批

国内外先进机器设备，以实现扩产目标，各部门主要设备配置如下：

序号	部门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模具部	3 轴立式加工中心	200.00	8	1,600.00
2		3 轴立式加工中心	50.00	6	300.00
3		高精密线切割机	65.00	3	195.00
4		高精密线切割机	83.00	1	83.00
5		三维检测设备	45.00	2	90.00
6		高精密电火机	74.00	14	1,036.00
7		ERP 系统	200.00	1	200.00
8		机器人系统	500.00	1	500.00
9		磨床	11.00	7	77.00
10		大水磨	65.00	1	65.00
11		铣床	3.00	10	30.00
12		夹具	50.00	1	50.00
13	注塑部	电动卧式单色注塑机	90.00	12	1,080.00
14		电动卧式双色注塑机	180.00	10	1,800.00
15		电动立式（单头）注塑机	130.00	20	2,600.00
16		机械手	8.00	42	336.00
17		模温机	3.50	62	217.00
18		干燥机	6.00	50	300.00
19		电动卧式单色注塑机	85.00	20	1,700.00
20	皮具部	热压、高周、冲切一体	25.00	30	750.00
21		热压、高周一体	20.00	30	600.00
22		产品成形冲切机	8.00	30	240.00
23		套料机器人	32.00	30	960.00
24		自动备胶、分条设备	30.00	2	60.00
25		激光开料设备	150.00	3	450.00
26		针车	25.00	10	250.00
27		生产自动化线体	400.00	1	400.00
28		物流信息化平台	100.00	1	100.00
29	装配部	生产自动化线体	500.00	1	500.00
30		物流信息化平台	100.00	1	100.00
31	仓库	物流自动化线体	500.00	1	500.00
32		物流信息化平台	100.00	1	100.00
合计			-	412	17,269.00

(3) 工程方案

本项目拟在已购置的深圳市龙岗区地块上开展建设，项目拟占用建筑面积

18,943.45 平方米,所有建筑工程投资为 5,132.73 万元。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原则如下:

①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要求。保证物流畅顺,人流物流分开,符合防火、通风、自然采光等有关规定,布置紧凑,并考虑日后的发展规划。

②符合国土部门对该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要点。厂区的平面布置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要求及当地国土部门对该建设用地的规划设计要点进行设计,保障合理的绿化率。

③厂区的道路、给排水设施和供电设施的布置需顺应工业区内的各种设施的布局和走向,以达到局部和整体的协调一致。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原材料为塑胶原料、皮料、包装材料等,本公司主要业务依据客户订单安排采购,所需原材料都能够在国内完成采购。本公司地处制造业较为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周边同类生产企业较多,产业服务配套齐全,原辅材料采购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对能源的需求主要为水、电,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区域供电设施配套齐全,供水能力满足要求,能够为项目提供充足的水、电等能源。

4、项目建设时间、产量、销售方式和营销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期 5 年(含建设期),第 3 年达产 65%,第 4 年达产 90%,第 5 年达产 100%。达产后新增产值 48,400 万元。

针对本项目产品的销售,一方面,公司将充分维护现有客户资源并积极开拓新客户,以建立稳定成长的客户群。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目前,本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多维市场,包括:①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合作,如 Griffin、Targus、Pelican、ELECOM 等;②为移动智能终端厂商提供配套服务,如华为、三星等;③为国际大型卖场自主品牌产品提供定制服务,如 Best Buy 等。公司将不断深化业务渠道,纵向与现有客户资源协同发展,横向开拓各渠道的新客户。丰富的

业务渠道将为本项目产品销售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石。

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品牌推广，加强自有品牌建设，提升自有品牌业务。经过近年来的品牌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初具规模，并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能够较好支持公司新增产能的销售。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环批[2015]90008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本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G04203-00095 地块进行建设。

本项目在注塑成型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后通过排风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在地下一层设置 1 套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机废气引至裙楼屋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 I 级。

项目地下车库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平湖新南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在运营期，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侧的中环大道和南侧的惠华路为 4 类功能区，项目东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西侧和南侧厂界执行 4 类限值。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6、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位于龙岗区西北部，东、北接东莞，毗邻公司现有东莞生产经营所在区域凤岗镇。域内立体交通网络畅顺通达，辐射连接珠三角地区，机荷、深汕、惠盐、水官、盐排、博深高速公路，广深、京九、平盐铁路以及厦深铁路在此汇集，华南地区最大的铁路编组站——平湖南铁路编组站以及客运枢纽站深圳东站、厦深铁路深圳坪山站均在此布局，与深圳机场、港口码头和香港各口岸均处于 40 分钟交通圈内；域内规划控制范围 14.75 平方公里的平湖物流园区，是深圳市七大物流园区中唯一的综合物流园区，已成功举办多届中国（深圳）国际工业博览会，并引进深圳市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因此，该选址地域具有便利的地理位置、发达的交通网络、良好的物流运输条件，是本项目建设的理想场所。

本项目用地系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公司已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4）2017 号），取得工业用地 4,555.27 平方米，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取得深房地字第 6000686656 号房地产证。

7、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已经获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批复以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建设项目环保影响审查批复。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达产期为 5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的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平均净利润（达产后）	5,246.44 万元
2	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17.05%
3	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i=12%）	6,931.09 万元
4	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01 年
5	投资利润率（达产后）	10.84%
6	年均产值（达产后）	48,400.00 万元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在已购置的深圳市龙岗区地块上新建一栋厂房及办公一体化综合楼，计划以其中 1 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预计占用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在基础建设完成以后，通过配备一系列先进研发和检测设备，并引进一批高级技术人才，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该研发中心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国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本项目将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体系，拓展新的市场，提升企业的经营规模及综合竞争力。本项目已经由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0376 号文件批准备案。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248.1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248.11 万元，拟建设如下内容：

（1）建设高新研发中心，包括购置办公场所及装修，购置研发、检测设备。拟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建的厂房及办公一体化综合楼中开展建设。

（2）增加研发团队。通过对外招聘与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扩大、提升现有研发团队规模及实力。

2、项目方案

（1）项目投资组成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90.00	12.01%
2	研发设备购置费	1,557.00	47.94%
3	安装工程费	77.85	2.4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62	1.56%
5	预备费	166.04	5.11%
6	研发费用	1,006.60	30.99%
	合计	3,248.11	100.00%

（2）设备投入

本项目将合计投入 1,557 万元购买研发相关设备，其中 1,134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所需设备，423 万元用于检测设备的购置。

序号	部门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	3 轴 CNC	33.00	2	66.00
2		5 轴 CNC	50.00	2	100.00
3		3 轴 CNC	130.00	1	130.00
4		3D 打印	170.00	1	170.00
5		3D 打印	350.00	1	350.00
6		激光镭射	30.00	2	60.00
7		逆向工程	133.00	1	133.00
8		三坐标测量	40.00	2	80.00
9		无刀模切割系统	45.00	1	45.00
10	检测中心	防水测试仪	50.00	1	50.00
11		X 荧光光谱仪	100.00	2	200.00
12		涂装模厚检测仪	10.00	1	10.00
13		信号测试仪	3.50	1	3.50
14		模拟汽车运输振动平台	0.50	1	0.50
15		耐黄变试验仪	1.00	1	1.00
16		程式恒温湿测试仪	3.00	2	6.00
17		色差仪	21.00	1	21.00
18		熔融指数测试仪	0.50	1	0.50
19		弯折测试机	0.50	1	0.50
20		多功能耐磨测试机	0.50	1	0.50
21		精密型盐雾测试机	3.00	2	6.00
22		冷热冲击测试机	4.50	2	9.00
23		龙门式拉力测式机	3.50	1	3.50
24		落锤测试仪	0.50	1	0.50
25		钢球冲击测试机	0.50	1	0.50
26		三坐标测量	40.00	2	80.00
27		二次元测量	15.00	2	30.00
合计			-	37	1,557.00

(3) 工程投入

工程投入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投资 390 万元、安装工程费投入 77.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入 50.62 万元、预备费投入 166.04 万元。

(4) 研发团队建设投入

本项目拟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组建一支高新研发技术队伍，成员 55 人，采取逐步到位的方式。

3、项目的功能定位和目标

(1) 功能定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本项目旨在建立能够吸引高水平研发人才及开展高层次合作的平台,增强公司研发团队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并保持公司产品拥有持续的竞争力;同时,本研发中心将配合公司品管部制定、完善公司产品标准,以期建立行业统一标准,引导行业内形成有序、积极的竞争环境。

(2) 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开发出国际领先产品,助推公司成为移动智能终端保护类产品领导企业。具体来讲,研发中心预期形成的成果包括:①培养一批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增添源源不断的动力;②形成一批专利或核心技术,持续拥有强大的技术优势;③为公司的产品结构优化提供不断创新的产品线;④研发成果将为生产高质量产品提供支持;⑤将研发中心形成的技术成果转化为实际新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4、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和实施过程中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极少,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环批[2015]90008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公司制定了《废水、废气、噪音控制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等环保制度,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生产经营,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6、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公司计划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建一栋厂房及办公一体化综合楼,计划以其中的一层用于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规划占用建筑面积1,500 m²,按建筑面积占比计算,项目用地面积为250.29 m²。本项目用地系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公司已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署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4）2017号），取得工业用地4,555.27平方米，并于2015年7月17日取得深房地字第6000686656号房地产证。

7、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将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已经获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批复以及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查批复。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创造的综合效益助力显著，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大幅增强。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以适应市场不断提升的技术、品质需求，并积极探索潜在市场，做好新技术、设计方案的研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储备技术。依靠持续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开发，公司将保持和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扩大产品销售，提高市场份额。

（2）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强大的研发设计团队，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高效的设计方案，并及早推向市场，抢占市场先机，保障公司持续的竞争力。

（3）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线将更加丰富，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将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不断延伸和丰富产品线，淘汰不再具有市场吸引力的产品，进而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产能将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产品档次、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都将得到明显提升，将会进一步确立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突破制约公司发展的融资瓶颈,资产流动性得到提高,公司抗系统风险的能力将大幅度提高。

3、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4、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各项投资的逐步到位,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相应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也将增加。随着生产设备提足折旧后,新项目的投产将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这足以抵消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累计折旧增加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增强。

六、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产能扩充情况及其消化措施

(一)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产能扩充情况

公司本次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扩产项目,将通过扩建模具车间、注塑车间、皮具车间、装配车间、仓库(原料仓及成品仓)和办公区,购置国内外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新增移动智能终端配件产品年生产能力 2,200 万件。

(二)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综合考虑现有资源优势、产业布局优势、人才优势及长远战略布局等,同时结合国内外移动智能终端及其配件行业的发展趋势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利益。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扩产项目建设期2年,第3年开始生产,第5年达产,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一个逐步释放的过程,产能消化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完成:

1、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制定适宜的经营策略

公司将紧跟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发展趋势,紧贴下游客户及市场终端消费者需求,在“ODM/OEM+自有品牌”双重驱动下,扩大市场份额,确保公司及时消化新增产能。在ODM/OEM领域,募投研发中心项目通过对技术的升级改造,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和产量,持续改善用户体验,在扩大ODM/OEM生产规模的同时,增强公司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产业链里的地位,增加对市场的掌控程度。在自有品牌领域,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促进自有品牌建设,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业务结构。同时,在保证满足国外客户需求时兼顾国内市场,围绕公司业务战略方向加快产品开发和技术储备,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改善客户服务体验,继续巩固提升业务竞争能力。

2、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升专业营销水平

目前公司自有品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线下实体渠道主要包括大型家电连锁卖场、电信运营商渠道、手机连锁店、授权零售店以及部分大型商场超市等;线上渠道主要包括亚马逊等主流电商平台。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将进一步根据市场变化动态持续创新、改进销售方式、加强售后服务,着力加强线上渠道的开发,针对客户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手段,形成完善的国内外线上线下营销网络。

3、挖掘潜在客户,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

公司在移动智能终端配件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拥有庞大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在扩产项目的市场开拓中,公司在保持与行业内原有客户良好合作的同时,将积极拓展新客户,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保证募投项目的持续稳定发展。随着消费升级引致市场个性化、时尚化、差

异化需求的日益增强，公司将不断强化市场意识，深入挖掘潜在客户，与其进行充分讨论及沟通，提前了解客户需求以锁定客户，为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迅速消化新增产能提供保障。

4、优化项目管理，提升运营管理效益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技术、质量和效率方面储备了许多有益经验，打造了快速的产品开发体系、柔性化的生产体系。随着扩产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将面临管理规模的扩大和管理复杂性的提升。为此，公司加强了 ERP 系统、自动化办公系统等管理系统平台的建设，有效降低冗余的内部管理环节，提升公司生产、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流转效率和准确性，力求做到精益化生产。此外，为了保障产能能够转化成产量，公司还将重点从技术研发、质量管控以及响应速度等环节方面进行内部改进，充分发挥公司的系统运营优势，利用规模效应，发挥成本竞争优势，全面提升对产能消耗的掌控力。

5、继续拓宽海外市场，提高盈利能力

近年，国家积极推动产业“走出去”战略，国家政策扶持力度加大，海外业务增长潜力较大，公司将充分把握机遇，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公司美国孙公司美国道瑞积极拓展自有品牌业务，主要负责北美、欧洲地区销售渠道的开拓。未来公司将依托北美、欧洲地区业务运作经验，加强海外销售团队的建设，大力培育境外其他地区的业务机会，努力扩大产品销售区域，获取更大的海外市场收益。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1、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股利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

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公司实际股利分派情况

2014年7月30日,杰美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中提取2,8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对各股东进行分配。该次利润分配以现金分配,已分配完毕。

2017年6月15日,杰美特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中提取3,000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对各股东进行分配。该次利润分配以现金分配,已分配完毕。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2017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四、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具体计划

根据2017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实施如下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未来三年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上市后三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考虑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 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8、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处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 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上市后三年，如果公司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较快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在满足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信息披露部门：证券法务中心

联系人：江海清

电话：0755-36993151

传真：0755-36993152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位

二、重要合同

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中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东莞市捷之和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3 月签订
2	深圳市福鑫成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 年 8 月签订
3	东莞市嘉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 年 1 月签订
4	深圳市方氏华泰印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年 1 月签订
5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1 月签订
6	深圳市富听达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 年 1 月签订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订单签署日期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2 年 1 月签订
2	GRIFFIN TECHNOLOGY, INC.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 年 5 月签订

3	TARGUS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0 年 12 月签订
4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9 月签订
5	Amazon Fulfillment Services, Inc.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 年 11 月签订
6	InnovHK Limited	销售订单	418,820 美元	2017 年 9 月签订
			10,860 美元	2017 年 10 月签订

(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杰美特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金融基地一期惠华路与惠中东路交叉路口东北侧	9,328.92	2017 年 10 月
2		杰美特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017 年 11 月
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杰美特大厦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惠华路与中环大道交叉路东北侧	1,085.00	2016 年 4 月

(四) 授信及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贷款人/ 授信人	借款人/ 被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备注
中国银行	杰美特	授信金额 14,000 万元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0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谌建平、杨美华、黄新、中创投资、杰之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杰美特、怡轩航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提款

(五) 《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1、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公司委托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人,负责公司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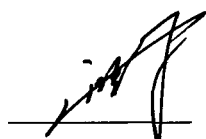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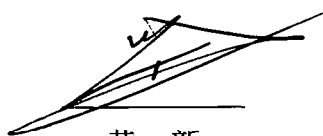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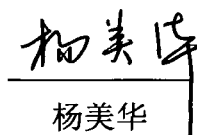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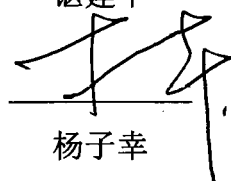
谌建平



黄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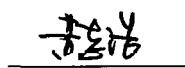
杨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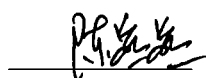
杨子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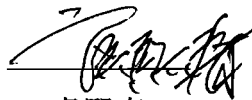
江海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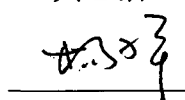
黄志浩



陈燕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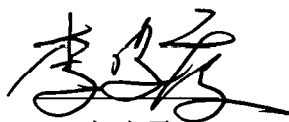


虞熙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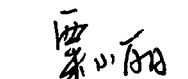


杨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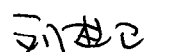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李琼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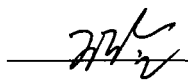
栗小丽



刘述卫



易青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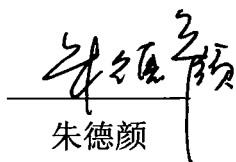


王玲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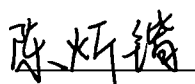
朱德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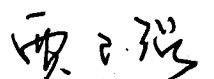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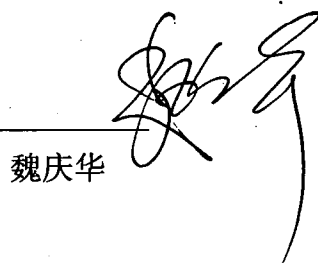

陈炯锴

保荐代表人:


彭 丹


贾卫强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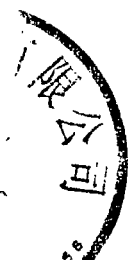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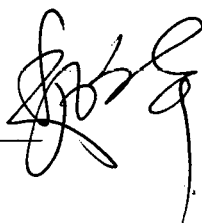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

魏庆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李霞

2017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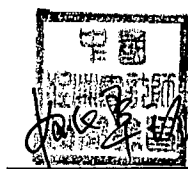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5-00438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126 号内控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127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12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137 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信专审字[2017]第 5-0012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鹏



姚翠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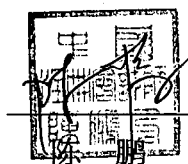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7]第5-00137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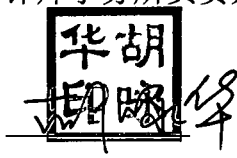


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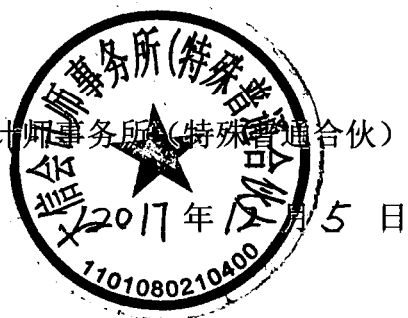
姚翠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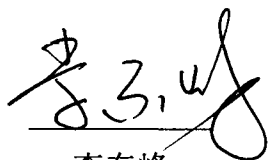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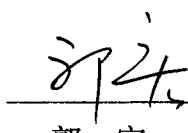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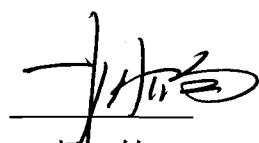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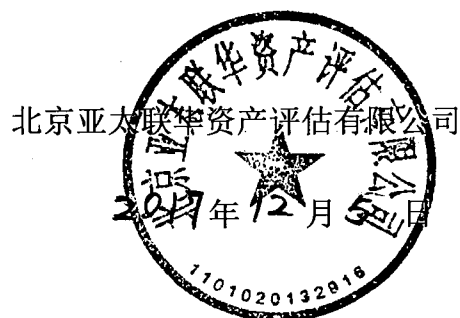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李东峰


郭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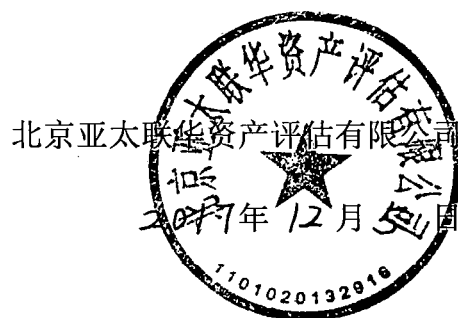

杨钧



资产评估机构更名的说明

2014 年 9 月 6 日, 我公司(原名: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杰美特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号为: 亚评报字【2014】115 号)。

2014 年 9 月 15 日, 我公司更名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更名后的公司完全享有和承担原公司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对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书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4：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 6 栋 B 座 19 楼 E 单位

联系人：江海清

电话：0755-36993151

传真：0755-3699315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人：陆丽彬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5103